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9月13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 (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 (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 节次 | 页次 |
|--|-----|
|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1 |
|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67 |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169 |
| 四. 决定 | 251 |
| A. 选举和任命 | 253 |
| B. 其他决定 | 258 |
|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 258 |
| 2.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62 |
|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263 |

附 件

| | |
|-------------------|-----|
|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 265 |
|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267 |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70/252. |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 2 |
| 70/253. | 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 6 |
| 70/254. | 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 7 |
| 70/259. |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 7 |
| 70/260. |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 9 |
| 70/261. | 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方式 | 14 |
| 70/262. |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 16 |
| 70/263. | 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 22 |
| 70/264.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23 |
| 70/265. |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 26 |
| 70/266.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 | 27 |
| 70/267. | 国际热带日 | 46 |
| 70/290. | 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 47 |
| 70/291.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 49 |
| 70/292. |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60 |
| 70/293. | 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 | 68 |
| 70/294. |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 70 |
| 70/295.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88 |
| 70/296. | 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 | 97 |
| 70/297. |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模式、方式和安排 | 102 |
| 70/298.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 104 |
| 70/299. | 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07 |
| 70/300. |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30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 110 |
| 70/301. | 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 | 117 |
| 70/302. | 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 118 |
| 70/303. |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 | 135 |
| 70/304. |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153 |
| 70/305. | 振兴大会工作 | 157 |

第 70/252 号决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 40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¹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70/25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大会，

确认冲突钻石贸易仍然是一个严重的国际关切事项，直接牵涉到助长武装冲突、反叛运动旨在破坏或推翻合法政府的活动以及非法贩运和扩散军备，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

又确认冲突钻石贸易所助长的冲突对有关国家人民的和平、安全和保障的破坏性影响，以及在这类冲突中发生的有计划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这类冲突对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应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并确认必须继续采取行动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赞赏地注意到作为参与方主导的一项国际举措，金伯利进程以包容方式开展审议工作，让包括生产国、出口国、进口国、钻石业和民间社会以及申请国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回顾金伯利进程的首要目标是不让冲突钻石进入合法贸易，并强调指出需要该进程继续开展活动，实现这一目标，

欢迎非洲钻石生产国发起的金伯利进程的重大贡献，并呼吁连贯一致地履行进程参与方以及作为观察员的钻石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各项承诺，

承认过去 13 年金伯利进程在阻止冲突钻石流通方面发挥的成功作用，以及在改善以钻石贸易为生者的生活方面产生的重大发展影响，并注意到该进程全体会议在展望未来时承诺继续确保该进程作为遏制毛坯钻石非法流通的一个可靠工具发挥作用，

又承认在许多生产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钻石业对减贫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要求所需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¹ 2016 年 5 月 17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以“捷克”作为国名简称。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铭记合法钻石贸易给生产国带来好处，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国际行动，防止冲突钻石问题对合法钻石贸易产生不利影响，因为合法钻石贸易对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的经济有着重大贡献，

注意到世界上出产的大多数毛坯钻石来源合法，

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钻石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决心协助和支持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 2003 年 1 月 28 日第 1459(2003) 号决议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² 认为它是对打击冲突钻石贩运的宝贵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施继续在减少冲突钻石助长武装冲突的机会方面产生积极影响，而且有助于保护合法贸易，确保有关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承认从金伯利进程汲取的经验教训可能有助于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对其议程所列国家进行审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6 号、2002 年 3 月 13 日第 56/263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2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90 号、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4 号、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2 号、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28 号、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62/11 号、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4 号、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64/109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65/137 号、2012 年 1 月 25 日第 66/252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35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2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69/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拟订、执行及定期审查关于建立一个简单、有效和实用的国际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提案，

欢迎在这方面以不妨碍合法钻石贸易、不对各国政府或钻石业尤其是小生产者造成太重负担、也不阻碍钻石业发展的方式，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又欢迎代表 81 个国家的 54 个金伯利进程参与方，包括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的 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决定以参与进程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方式处理冲突钻石问题，

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16 至 20 日由安哥拉在罗安达主办的金伯利进程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成果，³

欢迎各参与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钻石业，尤其是在金伯利进程中全方位代表钻石业的世界钻石理事会为实现进程各项宗旨已经并继续作出重大贡献，协助国际社会努力遏制冲突钻石贸易，

又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宣布的钻石业自愿的自我管制举措，并确认如《2002 年 11 月 5 日关于金伯利进程毛坯钻石证书制度的因特拉肯宣言》² 所述，这种自愿的自我管制制度有助于确保各国对毛坯钻石实行有效的内部监管制度，

确认应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奉行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原则，

又确认只有在所有参与方都拥有必要的国家立法和有效、可信的内部监管制度，确保其境内和边界两侧毛坯钻石的生产、出口和进口链中没有冲突钻石的情况下，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才具有可信度，同时考虑到由于生产方式和贸易做法的不同以及相关体

² 见 A/57/489。

³ 见 A/70/59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制监管的差异，可能需要采用不同方法来达到最低标准，并鼓励所有参与方致力于在总体上遵守金伯利进程标准，

欢迎努力改善金伯利进程的规范框架，通过制订新的细则和程序规范来管理其工作机构、参与方和观察员的活动，并精简编写和通过进程各项决定和文件的程序，以此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效，

1. **重申继续坚决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² 和整个金伯利进程；

2. **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助于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冲突钻石贸易的相关决议，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由钻石助长的冲突，并呼吁充分执行安理会针对毛坯钻石，特别是在助长冲突方面发挥作用的冲突钻石的非法贸易制定的现行措施；

3. **又确认**国际社会为处理冲突钻石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金伯利进程，对安哥拉、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4. **注意到**各方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金伯利进程的执行，包括继续检查跨境互联网销售中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要求的实施情况；

5. **又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15 日作出决定，允许为执行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采取的措施享有豁免，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总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决定将豁免延长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决定将豁免延长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表示注意到**金伯利进程主席依照大会第 69/13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并祝贺各参与方、钻石业和参与进程的观察员为拟订、实施和监测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作出贡献；

7. **肯定**金伯利进程各工作组、参与方和观察员 2015 年在实现主席确定的以下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加强同行审查制度的执行，提高统计数字的透明度和准确性，促进关于钻石可追踪性的研究，通过扩展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对进程的参与来提高包容性，培养各参与方和观察员的主人翁意识，改善信息和通信流动，以及加强进程应对新出现的挑战的能力；

8. **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执行情况年度报告进程是各参与方介绍金伯利进程执行情况的主要全面定期来源，并促请各参与方提交连贯和实质性的年度报告，以遵守这项要求；

9. **赞赏**亚美尼亚、刚果、墨西哥、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欧洲联盟 2015 年接待审查访问，欢迎这些国家承诺继续允许其证书制度接受审查并予以改进，并赞赏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3 (2014) 号决议在科特迪瓦开展了审查访问；

10. **承认**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挪威、巴拿马、塞拉利昂和多哥表示有意接待审查访问，并促请其他参与方继续邀请进行审查访问和积极参与金伯利进程同行审查制度；

11. **又承认**金伯利进程努力加强实施和执法工作，特别是确保协调打击伪造证书的行动，保持警惕，确保查明和报告来源可疑的货物，在出现违规情况时，便利交流信息，并赞赏地肯定各参与方之间以及与世界海关组织就这一事项增强协作；

12.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至关重要，鼓励参与方通过寻求加入金伯利进程、积极参与证书制度和遵守其承诺，为进程的工作作出贡献，并承认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进程的重要性；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3. **促请**金伯利进程各参与方继续制定和改善规则和程序，以进一步提高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实效，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制定透明和统一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改善进程内部的磋商和协调机制方面，进程的工作已实现系统化；

14. **赞赏地注意到**金伯利进程各参与方和观察员愿意向那些在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要求方面遇到暂时困难的参与方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

15. **确认**金伯利进程在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手工和小型钻石开采部门的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在进程框架内，包括通过钻石促进发展倡议的工作，更加重视与发展有关的问题；

16. **欢迎**马诺河联盟国家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最近采取步骤，为推进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方面的区域合作创造一个新势头，安全理事会在第 2153(2014)号决议中突出强调了这一举措，并解除了对科特迪瓦毛坯钻石出口的禁运；又欢迎监测工作组技术小组和马诺河联盟之友小组继续支助马诺河联盟国家，特别是正在努力正式确定马诺河联盟秘书处的作用，并调动其他实施伙伴和(或)技术援助提供者；并表示赞赏安哥拉 2015 年担任金伯利进程主席协助召开与马诺河联盟的协调会议；

17. **注意到** 2015 年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关于中非共和国审查团初步调查结果和意见的报告，鼓励中非共和国进一步落实工作计划和路线图，加强国内管制制度，并要求审查团小组最后完成报告；在这方面鼓励中非共和国继续努力提供审查团小组要求的信息；

18. **又注意到**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后续行动委员会和金伯利进程监测组依照监测组职权范围采取步骤，执行 2015 年 7 月 17 日书面程序核准的关于恢复中非共和国毛坯钻石出口的行政决定，鼓励中非共和国的进程主管部门继续执行行政决定，与监测组分享任何相关信息和数据，并邀请监测组继续履行行政决定规定的职责，尽快着手计划对中非共和国钻石生产地进行实地访问，核查实地情况，以期验证中非共和国关于确定恢复毛坯钻石出口的“守规区”的提议；

19. **还注意到**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哥拉一直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美利坚合众国计划在中非共和国恢复财产权与小规模砂矿开采钻石发展计划，以期加强中非共和国的能力，协助其实施行政决定和恢复出口毛坯钻石业务框架，并注意到全体会议鼓励其他参与方和观察员也考虑提供类似或其他技术援助；

20. **注意到**全体会议鼓励中非共和国和金伯利进程监测组就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方面具有区域性的问题，继续与联合国相关行为体特别是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国际社会和邻国密切合作；

21. **肯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充分参与金伯利进程而积极努力，并注意到进程计划至迟于 2016 年第一季度结束时派出一个审查团；

22.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由世界钻石理事会担任主办方的金伯利进程行政支助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23. **又赞赏地注意到**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继续为金伯利进程网站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已使该网站大幅改进，成为一个更加切实高效的工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4. **重申**金伯利进程承诺依照 2013 年 11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全体会议最后公报，继续就决策问题和“冲突钻石”的定义进行对话；⁴

25. **又重申**金伯利进程三方性质的重要性，并欢迎世界钻石理事会主动表示愿在进程 2016 年主席与民间社会组织联盟间进行调解，以便找到今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建设性互动的途径，因为认识到民间社会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6. **鼓励**进一步改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执行工作，并注意到为加强信息交流和执行协作作出了新的努力；

27. **极为赞赏地肯定**金伯利进程 2015 年主席安哥拉对遏制冲突钻石贸易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欢迎选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进程 2016 年主席，澳大利亚为副主席；

28. **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国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执行情况的报告；

29. **决定**将题为“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53 号决议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31/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泰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70/253. 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的第 2015/11 号决议，

考虑到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回顾其第 67/221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决定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问题的决定，以及理事会通过这些决定后的大会头一届会议将一些国家列入该类别，

适当考虑到安哥拉作为一个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仍然特别容易受价格波动的影响，实现经济多样化和减少社会脆弱性对安哥拉具有重要性，

强调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对有关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意味着该国至少在实现其部分发展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 **重申**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不应导致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的中断；

2.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发展政策委员会关于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建议，并决定作为例外在走向毕业的三年准备期开始之前给予安哥拉两年额外准备期；

⁴ 见 A/68/649。

3. **邀请**安哥拉在从本决议通过至该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五年期间，在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下，并与其双边、区域和多边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制订国家平稳过渡战略。

第 70/254 号决议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41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54. 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大会，

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

强调指出必须应对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所构成的威胁，并认识到不能也不应将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表示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⁵

2. **决定**从 2016 年 6 月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开始并在其他相关论坛进一步审议《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第 70/259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4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

70/259.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9 月 19 日第 66/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1 和 68/233 号、2014 年 7 月 10 日第 68/300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40 号和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0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联合组织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⁶ 以及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的《行动框架》，⁷

⁵ 见 A/70/674；另见 A/70/675。

⁶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国际十年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84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

意识到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饥饿, 预防所有形式的营养不良, 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足、矮小、消瘦、体重不足和超重、微营养素缺乏症类的妇女和儿童贫血症; 必须在所有年龄组扭转超重和肥胖症不断上涨的趋势并减轻与饮食有关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

又意识到必须减少整个食物链中的粮食损失和浪费, 以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

表示关切近 8 亿人仍然长期营养不足, 1.59 亿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 约 5 000 万 5 岁以下儿童消瘦, 超过 20 亿人患有微营养素缺乏症, 受肥胖症影响的人数在所有区域迅速增加, 超过 19 亿成年人超重, 其中 6 亿多人患有肥胖症,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做出不懈努力, 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包括消除极端贫困, 是世界的最大挑战, 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 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 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 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 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 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忆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 不可分割, 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确认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以及其他目标下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的重要性, 目标 2 旨在消除饥饿, 实现粮食安全, 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1. **决定**在现有结构和可用资源范围内宣布 2016-2025 年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

2. **认可**《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⁶ 以及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的《行动框架》;⁷

3. **促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 牵头实施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并根据《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确定和编制 2016-2025 年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手段, 同时利用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等协调机制以及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如根据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利用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平台协商;

4. **邀请**各国政府及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的实施, 包括为此酌情提供自愿捐助;

5. **邀请**秘书长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编制的两年期报告向大会通报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的实施情况。

第 70/260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4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

70/260.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68/26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及其中所载的建议，⁸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并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承认必须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如具体目标 3.6，即到 2020 年，全球公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以及具体目标 11.2，即到 2030 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注意到在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的中点，绝大多数道路交通死伤均是可以预测和预防的，并且虽已在许多国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取得一些改善，但这些死伤仍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健康和发展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果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⁸ A/70/38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道路交通死伤给人类带来的痛苦以及每年给各国造成的占国内生产总值 3%至 5%的代价，使减少这种死伤成为一个紧迫的发展优先事项，并且道路安全投资对公共健康和经济有积极影响，

考虑到道路交通死伤还是一个社会公平问题，因为穷人和弱势群体往往还是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即行人、骑车者、机动二轮车和三轮车使用者和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他们过多地受到影响和面临风险及道路碰撞事故，这可能导致因收入损失而加剧的贫穷循环，并回顾道路安全政策的目标应是保证所有使用者得到保护，

认识到实现道路安全需要解决更广泛的公平获得流动性的问题，并且促进可持续的交通模式，特别是安全的公共交通和安全步行和骑行，是道路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考虑到必须加强机构能力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跨国界道路所经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支持作出努力，加强道路安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提供支持，以实现行动十年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

强调虽然每个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并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但国际公共财政起到重要作用，能补充各国在国内调动公共资源的努力，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为如此，

表示关切尽管 2013 年以来全球道路交通死亡人数企稳，但道路交通碰撞事故的数量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人员死伤的一个主因，每年造成超过 125 万人死亡，多达 5 千万人受伤，这些伤亡的 90%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又关切道路交通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儿童和 15 至 29 岁青年死亡的首要原因，

肯定阿曼和俄罗斯联邦在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方面的主导作用，

赞扬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主办第一次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会议最终形成《莫斯科宣言》，⁹ 赞扬巴西政府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西利亚主办第二次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会议最终形成《巴西利亚宣言》，并赞扬阿曼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第六次会议期间为筹备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所发挥的作用，

赞扬一些会员国已经通过综合立法来处理主要风险因素，包括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酒后驾车和超速行驶，并提请注意其他风险因素，如能见度、疾病以及影响安全驾驶的药物、疲劳、使用麻醉品、精神药物和精神作用药物、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和发短信设备，

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在向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入院前、住院和出院后及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阶段的普及医疗保健方面取得进展，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处理易受伤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向道路事故或交通碰撞受害者提供急救、培训和教育等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肯定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建立和执行(2011-2020)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并监测其各个方面，肯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实体致力于支

⁹ A/64/540，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持这些努力，并肯定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致力于实施道路安全项目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且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¹⁰ 并编写和发布《2015 年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这是大会第62/244号决议要求提供的监测行动十年期间进展情况系列报告的第三份；赞扬参加调查的 180 个会员国，

又赞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道路安全活动，推动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努力设定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制定全球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技术标准、决议和良好做法建议，并为 58 个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提供服务，这些文书为发展国际公路、铁路、内河和联合运输提供了普遍接受的法律和技术框架，

强调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促进国际道路安全合作的协商机制的作用，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两个专家组，即路标和信号专家组和加强平交路口安全专家组开展的工作，认识到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修改车辆法规以增加安全性能的持续工作，

肯定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在联合国发展账户下开展项目，加强选定国家的国家道路安全管理能力，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和国际铁路联盟合作开展的题为“运输促进可持续发展：内陆运输的情况”的研究，其中充分说明五大洲道路安全状况，分享最佳做法，查明道路安全的挑战并找出解决办法，

又表示注意到 2015 年生效的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货物运输组件装载业务守则》，该守则旨在加强集装箱搬运过程中的安全，并减少因货物装载的不良做法导致在各种运输方式间发生的事故数量，

肯定其他一些重要的道路安全国际努力，包括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制定统一的国际公认的道路运输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标准，以及世界道路协会制定更新的《道路安全手册》，用于指导各级官员采取能够提高道路基础设施安全性的措施，

欢迎建立可持续运输问题高级别咨询小组和任命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作为一个有效率的工具，通过倡导遵守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并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调动对道路安全作出持续的政治承诺，通过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分享良好做法，并为道路安全筹集资金，

认识到各国和民间社会致力于道路安全，参加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包括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0 日举办的第三次安全周，其中突出强调了儿童在世界各地道路上面临的险境，以促使采取行动，更好地确保他们的安全，包括《儿童道路安全宣言》，

又认识到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继续致力于道路安全，在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¹⁰ 见第 58/289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还认识到为处理道路安全提供基本条件和服务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同时认识到建立消除道路交通死亡和重伤的世界是一个共同的责任，解决道路安全问题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间开展多利益攸方协作，

1. **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以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 有关道路安全的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

2. **认可**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二次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巴西利亚宣言》；

3. **鼓励**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考虑到大部分交通死伤发生在城市地区，在未来《新城市议程》中适当顾及道路安全和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交通模式的问题，同时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4. **邀请**将于 2016 年 11 月在中国上海举行的旨在动员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就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采取行动并交流各国跨部门行动经验的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会议考虑卫生部门在促进道路安全和安全流动性方面的作用；

5.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定和实施国家道路安全计划，并按照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考虑通过全面立法，以期实现第 64/255 号决议中的商定目标，即到 2020 年将制订针对关键风险因素，包括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以及酒后驾驶和超速的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从 15%提高到至少 50%，并考虑实施与分心驾驶或酒驾毒驾有关的其他风险因素的适当、有效和以证据为基础的立法；

6. **重申**关于道路安全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如《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¹²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¹³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¹⁴ 1958 年和 1998 年关于车辆技术规范的协定、1997 年关于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的协定以及 1957 年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协定，在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道路安全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赞扬已经加入这些关于道路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会员国；

7.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成为关于道路安全的联合国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并在加入后适用、执行和促进其规定或安全规范；

8. **鼓励**会员国作出努力，确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保护，为此通过综合运用适当规划和安全评估、道路的设计、建设和维护，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地理情况，增加道路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特别是在涉及机动和非机动交通方式的碰撞频发的风险最高道路；

9.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政策和措施，执行联合国车辆安全规范或同等的国家标准，以确保所有新机动车辆满足关于保护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适用最低规范，将安全带、安全气囊以及主动安全系统作为标准装备配备；

¹¹ 第 70/1 号决议。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5 卷，第 1671 号。

¹³ 同上，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¹⁴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 **邀请**尚未全面应对道路安全问题的会员国全面应对这一问题，首先是实施或继续实施道路安全管理系统，包括酌情开展部门间合作，根据《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订国家道路安全计划；

11. **鼓励**会员国推动无害环境、安全、易于利用和负担得起的高质量交通模式，特别是公共和非机动化交通，以及安全的联运一体化，以此为手段改善道路安全、社会公平、公共健康和城市规划，包括城市复原力和城乡联系，并在这方面将道路安全和流动性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12. **又鼓励**会员国采用、实施和执行政策和措施，积极保护和促进行人安全和骑行流动性，以期同样改善道路安全和更广泛的健康状况，特别是预防伤害和非传染性疾病；

13. **邀请**会员国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社会营销活动，以提高认识和开展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的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14. **鼓励**会员国加强入院前救护，包括紧急医疗服务和碰撞后急救、创伤护理的住院和门诊指导方针和康复服务，途径是实施适当立法、开展能力建设和改善及时获取综合医疗保健的机会，并请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会员国作出这些努力；

15. **敦促**会员国按照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⁵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⁶促进、调整和落实有关道路安全政策，用以保护道路使用者当中的易受伤害者，特别是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

16.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使用者能在平等基础上利用道路及周边地区的物质环境和利用交通运输工具，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地区，并邀请会员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17.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与流动性和道路安全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政策实施当中，特别是在道路及周边地区和公共交通方面；

18.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全球摩托车事故所致死伤人数过高并且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关于摩托车的全面立法和政策，包括关于培训、驾照发放、车辆登记、操作条件以及摩托车手在现有国际标准范围内使用头盔和个人防护装备的立法和政策；

19. **邀请**会员国在雇主和工人的参与下制定公共政策，减少与工作有关的道路交通碰撞，以便执行有关工作安全和健康、道路安全和适当道路和车辆状况的国际标准，特别关注职业驾驶员的工作条件问题；

20. **又邀请**会员国向道路交通碰撞致伤致残者提供早期康复和重返社会包括重返工作场所的服务，并向道路交通碰撞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全面支持；

21. **邀请**会员国继续实施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建立的职业驾驶员资格鉴定框架，这些标准包括培训、认证和许可、限制驾驶时数和专注于解决涉及重型商业车辆的事故或碰撞的主要原因的工作条件，同时认识到分心是事故或碰撞的一个重要原因；

22. **又邀请**会员国酌情支持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的活动；

¹⁵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⁶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3.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开展旨在支持执行行动十年的目的地和目标及《2030年议程》有关道路安全具体目标的活动，同时确保全系统一致性；

24.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和落实《2030年议程》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同时推动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组织、青年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努力开展多部门和多利益攸方协作；

25.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通过其全球现状报告监测实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26. **请**世界卫生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协作，继续通过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等现有机制促进与所有利益攸方开展透明、可持续和参与性进程，在为《2030年议程》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确定和使用指标这一进程的背景下，协助感兴趣的国家制定关于主要风险因素的自愿全球绩效目标和服务提供机制，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伤；

27.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促进在2017年期间组织第四次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

28.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方、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公司扩大供资规模，例如通过世界银行全球道路安全基金等现有基金扩大规模，并探索新的创新性供资模式，以支持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2030年议程》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9. **请**秘书长考虑可否通过自愿捐款建立道路安全信托基金，以酌情支持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就此向会员国报告；

30. **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在该届会议期间审议今后的报告周期，同时考虑到振兴大会的工作。

第 70/261 号决议

2016年4月15日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A/70/L.45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61. 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方式

大会，

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2014年12月19日第69/231号和2015年12月22日第70/216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和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

1. **建议**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列于A/CONF. 228/1号文件的中期审查临时议程；

2. **回顾**其第69/231和70/216号决议核准的方式，决定本决议修正和补充这些方式，并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作出有关中期审查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3. **请**共同协调人至迟于2016年3月上半月并在专家筹备会议之前提出以各国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投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他投入，包括会员国的投入为基础编写的、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成果文件草案；

4. **决定**中期审查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1名主席和1名来自东道国的当然副主席，以及9名副主席，¹⁷ 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报告员；

5. **又决定**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将担任中期审查秘书长，负责作出开展中期审查工作的所有必要安排；

6. **还决定**中期审查开幕全体会议将包括中期审查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最不发达国家组前任和现任主席、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主席、世界银行集团行长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一名代表的发言；

7. **决定**将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的中期审查四个专题圆桌会议的时间安排如下：

2016年5月27日，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5月28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6年5月29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 **又决定**专题会议将侧重于确定具体建议，以便在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⁸ 所有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强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确保在十年期的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行动纲领》与全球进程的协同作用和一致性，这些进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⁰ 《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¹ 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²² 决定四个圆桌会议将讨论以下专题：

¹⁷ 下列各国家组每组两名：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¹⁸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二章。

¹⁹ 第70/1号决议。

²⁰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²¹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²²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圆桌会议 1: 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

圆桌会议 2: 贸易和商品; 经济多样化和毕业

圆桌会议 3: 人类和社会发展; 各级善治

圆桌会议 4: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挑战; 调集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能力建设

9. 还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每个圆桌会议将由两位主席共同主持, 一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一位来自发展伙伴, 由中期审查主席从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和(或)部长级代表中任命;

(b) 中期审查秘书长与大会主席协商后将为每个圆桌会议选定最多四位小组讨论成员, 小组讨论之后将举行各国和其他相关代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辩论;

(c) 圆桌会议将是互动式的, 对所有与会者开放。将没有准备好的发言名单。发言顺序由主席或共同主席斟酌决定,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发言者优先。圆桌会议将力求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发言者之间保持平衡。为实现最大限度参与, 发言不应超过三分钟。请各国代表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说明是否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级或部长级代表参加圆桌会议;

10. 决定圆桌会议摘要将由共同主席在闭幕全体会议上口头提出;

11. 重申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并决定:

(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获认可参加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应在秘书处登记, 以便参加中期审查;

(b) 大会主席还应拟订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中期审查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及私营部门代表名单, 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并且将把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 并把名单提请大会注意。²³

第 70/262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43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62.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7 和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5/7 号决议,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2015 年 11 月 3 日第 70/6 和 2015 年 9 月 25

²³ 名单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 将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国说明任何异议的一般理由。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日第70/1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2014年8月21日第2171(2014)号、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及其后各项决议和2015年12月9日第2250(201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11年2月20日、²⁴ 2011年2月11日、²⁵ 2012年12月20日²⁶ 和2015年1月14日的主席声明，²⁷

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²⁸ 2015年6月17日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⁹ 和2015年9月17日秘书长提交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结果的报告，³⁰ 并鼓励在开展这些工作时保持协调、相互配合、相互补充，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武装冲突造成的大量人员损失和痛苦，认识到世界正面临许多并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以及这些危机给联合国系统资源带来很大的压力，

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要避免后世再遭战祸，还回顾联合国人民决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认识到应将专家咨询小组报告³¹ 所提出的“实现持久和平”广义理解为一个形成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过程，其中要确保照顾到各方面的人群，要开展活动，以期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解决根源问题，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确保民族和解，以及逐步恢复、重建和发展；强调实现持久和平的任务和责任应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并且实现持久和平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各阶段工作的全部三个支柱和冲突的各个方面，并应得到国际的持续关注和援助，

重申各国政府和当局在确定、推动和指导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战略和活动时具有首要责任，并就此强调，包容性是推动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的关键，目的是确保照顾到社会各方面的需求，

强调指出民间社会在推进实现持久和平努力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²⁴ S/PRST/2001/516；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S/INF/57和Corr. 1)。

²⁵ S/PRST/2011/4；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S/INF/66)。

²⁶ S/PRST/2012/29；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S/INF/68)。

²⁷ S/PRST/2015/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S/INF/70)。

²⁸ A/70/95-S/2015/446。

²⁹ A/70/357-S/2015/682。

³⁰ S/2015/716。

³¹ 见A/69/968-S/2015/490。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为实现持久和平须采取综合办法，特别是要防止冲突和解决根源问题，加强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治，推动持久、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推动民族和解与团结，包括开展包容性的对话和调解，推动司法救助和过渡期司法，推动问责、善治和民主，推动建立可问责的机构，促进性别平等，以及推动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进程，其目的是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再度发生或持续不止，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包含广泛的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与机制，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政治、安全、发展行为体，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和《宪章》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采取统筹协调的办法，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对于加强尊重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加强法治、消除贫穷、开展机构建设，以及推进经济发展也非常重要，

欣见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专门的政府间咨询机构，致力于从战略角度开展相互协调的国际建设和平努力，并认识到委员会所有组合和所有会议所开展的宝贵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努力需要有充足、可预测、持续的资金来源，以便有效地协助各国实现持久和平、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

欢迎建设和平基金所作的宝贵工作，该基金作为一个具有催化作用、反应迅速、灵活的预备集合基金，为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开展实现持久和平的活动提供资金来源，并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在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战略协调，

认识到战略伙伴关系、集合基金，以及联合国、双边和国际捐助方、多边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混合筹资非常重要，这是为了分摊风险，并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努力的影响，同时也考虑到须确保基金透明、接受问责和得到适当的监测，

又认识到由于实现持久和平的挑战的规模和性质，联合国、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和私营部门等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需要在战略和具体操作上密切合作，同时也考虑到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政策，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为实现持久和平确立一个全面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对帮助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妇女全面、有效参与防止、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的努力，极大地关系到这些努力是否切实有效和能否长期持续，并且就此强调指出，妇女平等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非常重要，并须扩大妇女在有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青年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并且青年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可以持续、能够包容各方和取得成功的关键之一，

1. **欢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题为“实现持久和平的挑战”的报告的宝贵投入；³¹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强调**实现持久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任务相互协调、持续参与、共同协作；

3. **重申**在建设和平中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重要性，即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担实现持久和平的责任，并就此着重指出，为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包容性非常重要；

4. **又重申**大会第60/180号决议，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的主要宗旨，并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此方面履行下列职能的重要性：

a. 使国际持续关注实现持久和平的问题，并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同意的情况下给予政治配合并开展倡导活动，

b. 推动采取统筹、战略、协调的建设和平方针，注意到安全、发展和人权密切相关、相辅相成，

c. 通过共享有关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按照各自职能和责任发挥搭桥作用，

d. 为召集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会员国、国家当局、联合国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在必要时)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平台，以便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这些行为体之间的协作，发展和共享建设和平，包括机构建设方面的良好做法，并确保建设和平获得可预测的资金来源；

5.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暂定议事规则，以便延长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更加着重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以及加大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组织委员会审议将工作方法多样化的问题，以提高效率和增加灵活性，从而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平，具体做法包括：

a. 在按照大会第60/180号决议相关条款交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的情况下，就针对具体国家的会议和形式提供并应当事国的要求实施可选方案，

b. 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能力审议与实现持久和平有关的区域和交叉问题，

c. 加强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

d. 继续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更紧密的合作；

6. **再次促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一切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7.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本决议中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暂行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进展情况；

8. **确认**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1645(200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定期请求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战略性和针对性咨询，并审议和借鉴其咨询意见，包括协助建立所需的长期视角，以便将实现持久和平反映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

9. **强调**在联合国、各国政府和当局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过渡办法达成重大协定时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重要性；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 **强调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协助提高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努力与其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并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酌情借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的专门知识；

11. **鼓励**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联合国会员国酌情审议建设和平的人权层面；

12. **强调指出**旨在实现过渡期正义包括推动愈合创伤与和解的全面办法、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可问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以及包容和有效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向重返社会的过渡，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促进减贫、法治、提供司法救助和实现善治，进一步扩展合法国家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至关重要；

13. **确认**有效建设和平必须有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与协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长期介入受冲突影响国家事务方面进行联合分析和制定有效的战略计划；

14. **强调**联合国国家行动的有效和积极领导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围绕实现持久和平的共同战略团结联合国系统各方，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开展更加协调一致、连贯和综合的建设和平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各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行为体之间开展此种努力，确保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重大建设和平任务；

15. **强调指出**应重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强调需要秘书长提供全力支持，以便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协同增效，并向秘书长提供战略咨询，同时汇集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以推动全系统一致行动，支持实现持久和平伙伴关系；

16. **重申**发展本身就是一个中心目标，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通过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为建设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实地以及在总部继续为此加强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括框架加强合作与协调；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发展集团推进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现有能力审查，尤为期待审查结果有助于提高联合国实现持久和平的能力；

18. **着重指出**可以通过在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银行和其他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组织和(必要时)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密切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来应对实现持久和平挑战的规模和性质，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考虑采取各种备选办法，与各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交流和采取联合举措，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框架内，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19. **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并相互合作，以便改进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增效，并确保此种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在这方面，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交换意见，并鼓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定期交流，采取联合举措和开展信息共享；

20. **请**秘书长探讨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相互协作的各种选项，目的是：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a. 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为经济增长、外国投资和创造就业营造有利环境，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重点调动和有效利用国内资源，

b. 调集资源和调整区域和国家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c. 支持扩建筹资平台，让世界银行集团、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和区域行为体集合资源，分担和减轻风险，并尽量扩大在实现持久和平方面的影响，

d. 推动和鼓励就优先建设和平领域定期进行交流；

21. **特别指出**妇女领导和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重要性，确认不断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预防和解决冲突机构和机制中提高各决策层的妇女人数，并在与实现持久和平有关的所有讨论中更多审议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

22. **鼓励**秘书长促进建设和平的性别平等层面，包括进行对性别敏感和有针对性的方案编制工作、加大妇女切实参与建设和平的力度、支持妇女组织以及监测、跟踪和报告成绩；

23.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考虑采取办法，通过制定政策，包括在相关时与私营部门合作制定政策，增强青年的能力和技能，并为青年创造就业机会，使之能够为实现持久和平做出积极贡献，从而促使青年更多地切实和全面参与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将青年参与建设和平的办法列入其建议；

24. **强调**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需要有可预测和持续的供资，包括为此提供更多的捐助以及加强与关键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同时还注意到，非货币捐助可在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25. **欢迎**向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表示注意到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为此提出的各项提议，敦促所有会员国包括非传统捐助方和其他伙伴考虑向该基金自愿捐款，包括借鉴向基金作出多年期承诺的做法；

26. **确认**必须向相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7. **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调集资源，以便开展各项举措，在建设和平框架内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8. **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商讨加强联合国实现持久和平工作的所做努力和机会，会议日期和形式尚待大会主席决定；

30. **邀请**秘书长至迟在关于“建设和平和实现持久和平”的高级别会议举行之前 60 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作出的努力，包括在以下领域：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持久和平行动和政策的一致性，包括加强全系统战略规划，

b. 在总部和外地加强实现持久和平努力方面的联合国内部领导力、能力和问责制，

c. 适当确保相关建设和平方案、高级领导层和人员在联合国不同参与阶段的连续性，以改善特派团过渡工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d. 加强联合国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

e. 为增加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专用资金、调整供资结构和更好地安排优先次序，提供各种备选办法供会员国审议，包括摊款和自愿捐款，以确保可持续供资，

f. 为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建设和平活动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充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提供各种备选办法供会员国审议，

g. 加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高级领导层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任务缩减后吸纳相关建设和平职能的能力，

h. 支持妇女和青年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包括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开展宣传，并支持妇女和青年组织，

i. 重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活力；

31. **要求**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第 70/263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4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63. 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8 号决议，

又回顾 1996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协定》，³²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11 月 24 日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关于该组织与联合国间关系的第 1309 号决议，

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3 月 10 日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致秘书长的信，告知他打算启动与联合国之间关于两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的正式商谈，

认识到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有必要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1. **邀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缔结一项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关系协定，并将议定的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³² E/1996/90。

第 70/264 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 9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47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0/264.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8 日第 69/27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³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确认在这方面，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所具有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以往发生的任何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而言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依照《罗马规约》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移交的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表示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³⁴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⁵ 该《协定》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持续合作提供了框架，除其他外，使联合国能够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的局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提供资金，

欢迎民间社会持续不断地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³⁴ A/58/874 和 Add.1。

³⁵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十分注重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注重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索取补偿的权利，并强调向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通报情况并让他们参与、以使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受害人的任务规定得以实施的重要性，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4/15 年度报告；³⁶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³ 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³⁷ 缔约方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该《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方；

4.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和接受；

5. **着重指出**，考虑到依照《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努力，适当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加强这些国家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方面的重要性；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致力于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国家发展；

9. **促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给予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³⁴ 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发挥具体作用；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 3 条，根据该条，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同时双方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³⁸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3. **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已由国际刑事法院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说明，³⁹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出的信息；⁴⁰

³⁶ A/70/350。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³⁸ 《关系协定》第 2 条第 3 款。

³⁹ A/67/828-S/2013/210，附件。

⁴⁰ A/70/317。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或以其他方式移送的局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继续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非规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相关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邀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该《协定》是两组织根据其中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增加与法院各种不同形式的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

21. **继续欢迎**2013年2月12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⁴¹安理会在其中再次申明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表示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22.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23.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受害人及其家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及其充分执行以及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判决的执行，并通过了关于扩大法院管辖权、增加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三项战争罪行的《罗马规约》修正案，还通过了关于界定侵略罪、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⁴²

26.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十五届会议，期待将于2016年11月16日至24日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58/318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⁴¹ S/PRST/2013/2；另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S/INF/68)。

⁴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70/1)。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7.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8.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6条，提交法院2015/16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第70/265号决议

2016年6月7日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70/L.51，经记录表决，以76票赞成，15票反对，64票弃权通过，*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瑙鲁、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70/265.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2007年12月18日第62/153号、2008年5月15日第62/249号、2009年9月9日第63/307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62号、2010年9月7日第64/296号、2011年6月29日第65/287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65号、2012年7月3日第66/283号、2013年6月13日第67/268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80号、2014年6月5日第68/274号、2015年6月3日第69/286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65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方面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⁴³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导致人口结构被迫变化，

又关切2008年8月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2008年10月15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的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9/2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⁴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及其后裔，无论哪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必须尊重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人口结构被迫变化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促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緊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66 号决议

2016年6月8日第97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A/70/L.52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66.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

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⁴³ E/CN.4/1998/53/Add.2, 附件。

⁴⁴ A/70/879。

附件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

1. 我们这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各国的国家和政府代表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汇聚联合国，重申我们致力于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以此作为我们留给后世后代的遗产，为实现这一具体目标加快和扩大艾滋病毒防治工作和消除艾滋病，抓住《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⁵提供的新机会，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加快联合与持续努力以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潜力，加快采取行动和重新制订我们防治艾滋病的方法，我们并承诺加紧努力以实现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案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大幅减少新的感染，增加预期寿命和提高生活质量，增进、保护和落实所有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面临其风险者和受其影响者及其家属的所有人权和尊严；
2. 重申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⁴⁶ 及 2006 年和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⁴⁷ 并重申我们迫切需要大规模地加大行动力度，以实现人人能够受惠于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目标；
3.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会员国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决心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⁴⁸
4. 重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会员国主权权利，并重申各国必须根据各自国家法律、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及国际人权履行在本《宣言》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和保证；
5.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⁰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¹ 以及其各次审查的结果，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³ 以及为其进一步执行采取的关键行动及其各次审查的结果，⁵⁴ 并注意到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强调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为每个通过了具体成果文件以及如下文书的区域提供针对具体区域 2014 年以后人口与发展问题的指导：《儿童权

⁴⁵ 第 70/1 号决议。

⁴⁶ 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⁴⁷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⁴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⁴⁹ 第 217A(III)号决议，附件。

⁵⁰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² 第 S-23/2 号决议，附件；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⁴ 第 S-21/2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利公约》、⁵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⁶2016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⁷《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⁵⁸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⁵⁹

6.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2015年4月8日第2015/2号决议(其中重申了从全球防治艾滋病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价值)、安全理事会关于艾滋病病毒流行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影响的2011年6月7日第1983(2011)号决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2016年3月24日第60/2号决议、⁶⁰人权理事会关于在发展与获得药物背景下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2011年6月17日第17/14号决议、⁶¹关于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2009年10月2日第12/27号⁶²和2011年3月25日第16/28号决议⁶³及关于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得药品的第12/24号决议；⁶²

7. 重申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应被纳入一切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又重申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每个人都有权参加、促进和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并应平等重视和紧急考虑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8.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卫生目标、包括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落实人人获得保健服务并化解卫生方面的挑战;

9.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在内的《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它以《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⁴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⁵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⁶⁶等其他文书;

10. 认识到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仍然是一个全球紧急状况,对我们各自社会乃至整个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构成最严重挑战之一,需要采取非同寻常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考虑到艾滋病毒的蔓延往往既是贫穷和不平等现象的根源又是其后果,并认识到有效的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号,第25731卷。

⁵⁶ 同上,第1249号,第20378卷。

⁵⁷ 第S-30/1号决议,附件。

⁵⁸ 第48/104号决议。

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号,第244901卷。

⁶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年,补编第7号》(E/2016/27),第一章,D节。

⁶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3),第三章,A节。

⁶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5/3),第一章,A节。

⁶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3),第二章,A节。

⁶⁴ 第55/2号决议。

⁶⁵ 第60/1号决议。

⁶⁶ 第41/128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防治举措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至关重要,该文书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最大的全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而人格尊严是根本,须为所有国家和人民和社会各阶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从而产生倍增效应,使《2030年议程》的全面进展取得良性循环,同时铭记该《议程》的普遍、综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质;

11. 呼吁在今后五年中采取紧急行动,以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方面无人掉队,充分实现过去几十年中的空前收益和投资的回报,并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全球团结、分担责任和政治领导能力而加紧努力,特别是考虑到许多负担沉重的国家 25 岁以下的人口不断增加,以避免艾滋病疫情在世界上一些地区死灰复燃,并应对将导致更多人力和经济损失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比率日益升高的问题,还表示严重关切面对获得和提供治疗及全面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面进展和资源不足等不断逼近的危机而不采取行动的代价;

12. 重申健康是可持续发展所有三个层面的先决条件、结果和指标,而只有在没有使人衰弱的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包括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疾病普遍流行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认识到贫穷和健康不良是密不可分的,因贫穷而缺乏获得全面的治疗相关服务和适足营养与保健服务,无法承受包括交通在内的治疗服务相关费用,可能增加艾滋病毒发展成艾滋病的风险;

14. 强调指出,尤其鉴于 2015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准则建议对具有任何 CD4T 淋巴细胞数量的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开始进行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仍然必须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各自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在促进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权利、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背景下,采取更综合和更系统性的办法来解决民众更全面地获得优质、以人为本的保健服务的问题,并提供全民健康保险、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加强地方、国家和国际卫生和社会保护制度(包括社区系统),采取综合策略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准备应对新的疫情,如埃博拉和寨卡病毒病爆发、其他尚未确定的疾病以及其他卫生威胁;

15. 强调要保障可持续的、相辅相成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信息和教育,就应将他们纳入国家卫生系统和服务,以应对共感染和共病,特别是结核病、使用药物和精神失常,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预防、筛检和治疗病毒性肝炎和子宫颈癌及其他性传播感染(包括人类乳头多瘤空泡病毒组病毒),以及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服务,同时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受到这些共感染和共病之害;

16. 认识到落实艾滋病毒感染者、面对其风险和受其影响者一生的总体需求和权利将需要密切配合各种努力,以消除任何地方的贫穷和饥饿,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获得免费的、非歧视性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促进健康生活和福祉,为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提供顾及艾滋病毒问题的社会保护,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与女童的权能,提供体面的工作和增强经济权能,并促进人人享有健全的城市、稳定的住房及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7. 认识到存在多种不同的流行病，而为了实现预防目标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到 2020 年达到“90-90-90”治疗和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⁶⁷ 防治艾滋病的措施需要提高效率并注重证据、地理位置、感染风险较高的人群、服务提供模式、创新和方案，以形成最大影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需要做出一致的反应，以协助各国量体裁衣，制定有效的对策，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情况，包括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18. 深为关切地再次申明，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区域所受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必须在各级采取紧急和非常行动，遏制这一流行病的破坏性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少女的影响，并确认非洲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已再次承诺加大各自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行动的力度；

19. 表示深为关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影响到世界每个区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外，加勒比的感染率依然最高，而东欧和中亚的新感染艾滋病毒人数正在增加，并注意到 90%新感染艾滋病毒者生活在仅 35 个国家中；

20. 欢迎和鼓励各区域做出努力，确立远大目标，制定和执行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战略，并注意到《阿拉伯艾滋病战略》(2014-2020 年)、非洲联盟《关于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和全球团结的路线图》(2012-2015 年，延至 2020 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战略》(2013-2017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承诺宣言：实现无新艾滋病毒感染、无歧视和无艾滋病导致死亡》、《2014-2018 年加勒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区域战略框架》、独立国家联合体应对艾滋病毒感染合作协定、欧洲联盟和邻国《2014-2016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行动计划》、《2015-2019 年太平洋性健康和福祉共同议程》及其他相关战略；

21. 强调指出，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和受其影响者及艾滋病毒风险较高的人群的实际参与，有助于使艾滋病防治对策更有效，而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和受其影响者应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并平等地参与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免遭任何形式的偏见、污名化或歧视；

22. 赞扬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提供资金的机构，包括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在为国家和区域防治艾滋病对策(包括为民间社会)调动资金方面及在提高长期筹资、包括双边投资(包括美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的可预测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欢迎捐助方的支助，同时注意到未能达到进一步加快实现期初加重投资以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所需的资金数量；

23. 赞扬国际创新保健工具和药品采购机制在创新筹资来源和注重抗逆病毒药品的获取、质量和降价基础上开展的工作，并欢迎扩大由国际药品采购机制主持的药品专利池的工作范围，以促进医治丙型肝炎和肺结核的自愿伙伴关系，它反映出必须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更广泛的全球卫生议程；

2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新的《2016-2030 年妇女、儿童与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它继续推动全球努力，以便作为当务之急大幅降低孕产妇、青少年、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

2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作出努力，支持各国议会排除政治和法律障碍，以确保创造有利于支持各国有效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法律环境；

⁶⁷ 90%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知道自己的情况，90%知道自己情况的艾滋病毒感染者正接受治疗，90%接受治疗者体内病毒载量得到抑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快速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报告⁶⁸ 和艾滋病规划署《2016-2021 年战略》，包括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2016-2021 年卫生部门艾滋病毒战略》；

2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的艾滋病毒相关战略，并赞扬秘书处和共同赞助组织在艾滋病政策、战略信息和协调方面的贡献以及通过联合规划署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28. 注意到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召集的艾滋病毒与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规划署-柳叶刀委员会的“战胜艾滋病推动全球卫生”在推进消除艾滋病疫情方面的进展；

29. 确认社区组织，包括由艾滋病毒感染者领导和管理的社区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支持和维持国家和地方的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工作；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伸出援手；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以及加强卫生系统，尤其是初级保健方法；

30. 欣见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与面临其风险和受其影响者、政治和社区领袖、议员、社区、家庭、信仰组织、科学家、卫生专业人员、捐助方、慈善界、员工队伍、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主义团体、青年领导的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人权维护者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各个方面表现出的领导作用和承诺，确认其对实现关于艾滋病的千年发展目标 6 和履行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⁶⁹ 所载承诺的贡献，呼吁利益攸关方酌情支持会员国确保以透明、负责和有效方式，为由国家主导、可信、经成本计算、循证、包容各方、可持续、促进性别平等和全面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计划尽快提供资金和予以执行；

2011-2016 年：反思前所未有的成就并确认掉队者

31. 认识到艾滋病防治对策已带来变革，反映了非凡的全球团结和共同的责任，推进了创新和以人为本的跨部门全球卫生办法，并促成了前所未有的全面研究和发展水平；

32. 欣见千年发展目标 6 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具体目标得到实现，并认识到，虽然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均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需作出紧急努力，在我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完成目标和 2011 年《政治宣言》的未竟事业，以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

3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的流行仍然是一个首要的健康、发展、人权和社会挑战，给世界各地的国家、社区和家庭带来巨大的痛苦，自这种流行病出现以来，已发生约 7 600 万起艾滋病毒感染，3 400 万人死于艾滋病，艾滋病是导致全球育龄妇女和少女(15-49 岁)死亡的首要原因，约 1 400 万儿童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每天有 6 000 人新感染艾滋病毒，其中多数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震惊地注意到，在 3 690 万艾滋病毒感染者中，超过 1 900 万人自己不知情；

34. 欣见到 2015 年已有超过 1 500 万艾滋病毒感染者可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这是重大成就，但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建议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资格扩大到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但半数以上的艾滋病毒感染者自己不知情，2 200 万艾滋病毒感染者仍然得不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大量接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者在良好健康方面面临社会和结构性障碍，包括护理质量差、

⁶⁸ A/70/811 和 Corr. 1。

⁶⁹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经济制约、污名化与歧视、有害习俗和信仰、低效率的服务提供模式、营养不良和缺乏食物、药物副作用和滥用、缺乏全面的社会保护、照顾和支持，因此不能及时开始治疗、难以坚持治疗和无法实现抑制病毒，导致日益严重的出现抗药性菌株的危险，这对扩大有效的艾滋病毒治疗和预防构成了威胁；

3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儿童的检测率和治疗覆盖率低得令人无法接受，这是由于这些儿童面临与成年人类似的社会和结构性障碍，以及其年龄特有的障碍，包括婴儿早期诊断率低、对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覆盖范围外的儿童个案调查不足、检测结果长时间迟迟不发、儿童与治疗之间联系薄弱、保健工作者缺乏适当的儿科艾滋病毒检测、治疗和护理培训、难以长期接受治疗、在某些国家和地区有效的幼儿抗逆病毒药品配方数量有限且未充分提供、污名化和歧视、缺乏对儿童和照顾者的适当社会保护；

36. 确认自《至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2011-2015》启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估计有 85 个国家即将做到消除母婴传播，但注意到亟需继续努力；

37. 重申对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等流行病，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安全有效的药品和商品是人人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根本，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人无法获得药品，提供终生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的可持续性继续受到贫穷和迁徙、无法获得服务及供资不足和无法预测等因素的威胁，特别是对那些掉队者而言，强调获得药品将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38. 欣见一些国家艾滋病毒感染者死亡人数减少，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中因结核病死亡的人数减少，这些数字自 2004 年以来下降了 32%，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艾滋病毒感染者中，结核病仍是最主要的死亡原因，病毒性肝炎是健康不良和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先天性梅毒继续影响到大批有感染艾滋病毒风险的孕妇及其婴儿；

39. 表示严重关切 15 至 24 岁年轻人在所有新感染艾滋病毒的成年人中占三分之一以上，每天有大约 2 000 个年轻人感染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有关的死亡在青少年中有所增加，使艾滋病成为全球青少年死亡的第二大原因，并注意到许多年轻人获得优质教育、营养食物、体面就业及享用娱乐设施的机会仍然有限，接触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方案的机会也有限，而这些服务和方案提供了他们保护自己不感染艾滋病毒所需要的商品、技能、知识和能力；只有 36% 的青年男子和 28% 的青年妇女(15-24 岁)掌握关于艾滋病毒的准确知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和政策把年轻人排除在外，使他们无法得到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及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服务，如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咨询、信息和教育，同时还认识到必须减少冒险行为并鼓励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始终正确使用避孕套；

40. 认识到必须促进、保护和落实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尤其是以女童为户主的家庭中儿童的权利，这种家庭的成因可能是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死亡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并表示深为关切艾滋病疫情所造成的影响促成了以儿童为户主家庭数目的增多，这些影响包括疾病和死亡、大家庭逐渐消失、贫穷加剧、失业和就业不足、迁徙及城市化；

41. 仍然深为关切全球妇女和女童依然受艾滋病疫情影响最严重，而且过多地承担看护重担，注意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进展慢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妇女和女童保护自己免于感染艾滋病毒的能力继续由于下列因素而减弱：生理因素、性别不平等现象(包括社会上妇女和男子、男童和女童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不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贩运人口、性暴力、剥削和有害习俗);

42. 震惊地注意到在减少新感染病例方面进展缓慢、综合预防方案的规模有限,强调每个国家应根据地方流行病情况确定成为其流行病及其防治关键所在的特定人口,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妇女和少女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可能性是同龄男童的两倍以上,又注意到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检测和治疗方案向妇女和少女、移民及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属全球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较高的关键群体提供的获得服务的机会不足,特别是注射毒品使用者(其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是普通人群中成年人的 24 倍)、性工作者(其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达到 10 倍)、男男性行为者(其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达到 24 倍),变性人(其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达到 49 倍)、囚犯(其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比普通人群中的成年人高 5 倍);

43. 注意到一些国家和区域在依据国家法律扩大旨在减少健康方面相关风险和伤害的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和其他防止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与毒品使用相关的血源传播性疾病的相关干预措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注意到在减少吸毒者特别是注射毒品者之间的艾滋病毒传染方面缺乏全球性进展,并提请在国家方案范畴内酌情注意此类方案和改善接受艾滋病毒药物治疗服务情况的药物滥用治疗方案的覆盖面不足、通过实行有碍获得与艾滋病毒相关服务机会的限制性法律对吸毒者特别是注射毒品者的边缘化和歧视等问题,并在这方面考虑确保在治疗和外联服务、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等环境中获得接受这些干预措施的机会,还在这方面促进酌情采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关于各国制定普遍给予注射毒品使用者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目标的技术指南,并关切地注意到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污名化和歧视往往增加了妇女和青年吸毒者特别是注射毒品使用者获得服务的障碍;

44. 表示严重关切尽管对艾滋病毒感染者、被认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者和受其影响者、包括同时感染结核病者的歧视性态度和政策总体上减少,尤其是在结核病/艾滋病毒感染率高的国家,但具报告继续存在歧视现象,而限制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有关艾滋病毒传播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继续阻止和妨碍人们获得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4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认识到必须促进、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中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尽管残疾妇女和女童由于法律和经济上的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等因素而面临更有可能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但在制定全球防治艾滋病对策时仍未充分针对并惠及残疾人;

46. 继续关切限制艾滋病毒感染者行动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可能造成重大损害和剥夺艾滋病毒防治服务,同时认识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废除基于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入境、停留和居住限制,而许多企业领导人推广不歧视的商业案例;

47.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者和受其影响者以及年轻人的总体需要和人权仍未得到充分落实,因为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与生殖保健和防治艾滋病毒服务的整合不够充分,包括为遭受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者提供的服务,如暴露后预防、法律服务和社会保护;

48. 欣见新生物医学预防工具的研究取得重要进展,尤其是以治疗为预防、暴露前预防用药和基于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杀微生物剂及自愿包皮环切医疗手术,但也认识到必须加快对“暴露前预防用药”长效配方、预防性和治疗性艾滋病毒疫苗及治疗性干预措施等的研究和开发;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9. 认识到每个国家都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具体挑战，我们强调，最脆弱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特殊的挑战，中等收入国家也面临特殊的挑战，并注意到陷入冲突的国家也需要得到特别关注；

50. 确认 2014 年全球调动大量资源用于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艾滋病毒方案，估计达到 192 亿美元，⁷⁰ 并确认作为补充的创新性筹资来源发挥了重要作用；

51. 欣见 2006 年至 2014 年之间国内防治艾滋病毒投资几乎增加了两倍，国内来源占 2014 年所有投资的 57%，并注意到非洲联盟防治非洲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分担责任和全球团结路线图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52. 认识到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筹资方面仍然存在缺口，必须进一步鼓励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的机会，并扩大能力建设和研究与开发；

53. 注意到许多国家有能力进行比目前大得多的投资；在发达国家中，只有四个国家用于防治艾滋病的投资占国际资源总额的比例超出该国占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并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应努力大幅度增加供资，包括国内资金，用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54. 认识到如果我们不通过增加投资和期初加大投资量并大幅度扩大艾滋病毒服务的覆盖面而在今后五年内加快整个预防和治疗过程的措施，从而减少艾滋病毒新感染率和艾滋病导致的死亡，这一流行病可能在某些国家死灰复燃，我们则可能达不到有时限的宏大目标，无法履行在此做出的承诺，包括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到 2020 年 90-90-90 的具体治疗目标⁶⁷ 以及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具体目标；

2016-2021 年：全球领导能力：联合一致快速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55. 致力于抓住艾滋病毒流行的这一转折点，并依靠果断、包容、负责的领导能力，通过再次致力于履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及 2006 年和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承诺并充分执行本《宣言》所载的承诺、目标和具体目标，重振和加紧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全面行动；

56. 承诺实现 2020 年具体目标，着力于将全球新感染艾滋病毒者人数减少至每年低于 500 000 人，死于艾滋病相关原因的人数减少至每年低于 500 000 人，并消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化与歧视行为；

57. 致力于根据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当地的优先事项、促成因素、脆弱性、加重因素及受影响人群和战略信息与证据来采取不同的防治艾滋病的对策，并视疫情和社会情况酌情确定适合各国国情的大胆的定量指标，支持实现这些目标；

58. 认识到实现快速的具体目标能够支持全球努力，即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具有普遍性，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我们在这方面应加大期初资源投入并使其多样化，以加快艾滋病防治工作并在五个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战略领域取得进展，又认识到投资于实现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努力将支持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工作；

⁷⁰ 见A/70/811，第三节，表 1。

期初加大资源投入并使其多样化对加快艾滋病防治工作至关重要

59(a). 致力于增加和加大期初投资以到 2020 年实现快速具体目标, 以此作为实现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和积极促进广泛的发展成果这一具体目标的重要里程碑;

59(b). 致力于加强和利用所有来源充分资助艾滋病防治工作, 包括利用创新性筹资, 并按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估计到 2020 年达到在发展中国家每年至少 260 亿美元的财政投资总额, 根据每个国家的能力继续增加目前国内公共和私人来源的数额, 辅之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国际援助和加强全球团结, 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第五次和随后各次补充资金的成功;

59(c). 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消除当今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可用资源与到 2020 年实现快速具体目标所需资源之间的差距;

59(d). 再次申明我们坚决致力于全面和及时落实《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具体政策和行动, 以弥合全球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资源缺口并充分资助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工作, 其目标是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涉及国内公共资源、国内和国际私人企业和资金、国际发展合作、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债务和债务可持续性、处理系统性问题和科学、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以及数据、监测和后续行动等事项;

59(e). 确认对所有国家来说, 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 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 并继续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

59(f). 还确认, 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 而私人投资资本流动, 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 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 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59(g). 认识到国际公共财政对各国调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 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为此需要扩大更有效的国际支助规模, 包括优惠和非优惠性筹资;

59(h).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重申各自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感到鼓舞的是, 少数国家已履行了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达到或超过 0.7% 的承诺, 达到了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 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并且为实现其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我们欢迎欧洲联盟的决定, 其中重申欧盟集体承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具体目标, 并承诺在短期内共同达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 以及在《2030 年议程》时限内达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20% 的目标。我们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设定一个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 0.20% 的具体目标;

59(i). 认识到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我们认识到其重要性增加, 有着不同的历史和特殊性, 并强调应把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民和国家基于共同的经历和目标所表现出的团结。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权和独立、平等、不设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

59(j). 欣见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有所增加。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并按照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⁷¹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其发展成效。我们还致力于加强三角合作，以此为手段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运用于发展合作；

59(k). 确认迫切需要解决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债务可持续性挑战，并确认必须确保债务的可持续性，以使已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我们又认识到，需要酌情通过旨在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以及健全的债务管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将继续支持符合重债穷国资格的其他国家努力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

59(l). 关切非法资金流动导致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国家的资源外流。非法资金流动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和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非法资金流动背后的活动，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的庇护所、洗钱、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也有损于发展。我们强调，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以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²的方式，共同努力制止腐败，查明、冻结、追回被盗资产，将其归还原属国；

59(m). 确认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及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卫生领域取得了成果。我们鼓励更好地协调这类举措，并鼓励它们为加强卫生系统做出更大贡献；

59(n). 欣见《蒙特雷共识》⁷³以来在开发和调动对创新来源和更多筹资机制的支持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取得的进展。我们邀请更多国家自愿参与实施不会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当负担的创新机制、工具和模式。我们鼓励考虑如何推广免疫联盟的国际融资机制等现有机制，以满足更广泛的发展需求。我们也鼓励在公共资源与私人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如疫苗债券等创新机制，以支持各项战略、筹资计划和多边努力，以此加快防治艾滋病的工作；

59(o).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持续提供艾滋病毒终生治疗的工作继续受到如贫穷、缺乏获得治疗机会和供资不足与无法预测等因素的威胁，特别是对掉队者而言，而且，虽然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如果我们接受现状不予改变，艾滋病疫情将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死灰复燃，2030年感染艾滋病毒并死于艾滋病并发症的人将多于2015年，治疗费用将增加，因此国际社会应确保为全球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调集所需的130亿美元资源；

59(p). 承诺为全球基金第五次补充资金调动130亿美元所需资源。通过利用科学进步和应用创新型解决方案，这一伙伴关系有望到2016年底取得自其成立以来挽救2200万生命的成就。如果补充资金全部到位，到2020年将可多挽救800万人的生命，并在未来几年取得高达2900亿美元的经济收益；

⁷¹ 第64/222号决议，附件。

⁷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⁷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获得检测和治疗

60(a). 致力于实现 90-90-90 的具体治疗目标,⁶⁷ 确保到 2020 年为 3 000 万名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治疗, 特别强调到 2018 年为 160 万名儿童(0-14 岁)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青少年和成年人了解自己的状况, 立即并持续向其提供负担得起和便利的优质治疗, 以确保病毒载量得到抑制, 并就此强调迫切需要缩小检测方面的工作差距;

60(b). 承诺开展以下工作: 根据国情采用多种战略和模式, 包括酌情使用自愿、保密、充分知情和基于社区的安全检测; 帮助数百万不了解自身状况者,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 提供检测前信息、咨询、检测后转诊和跟踪, 以促进与护理、支助和治疗服务之间的联系, 包括开展病毒载量监测; 消除检测和治疗方面的社会经济障碍, 包括社区检测的法律和监管障碍; 致力于扩大和推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 包括提供者发起的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 加强国家对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检测推广活动;

60(c). 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消除儿童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病例, 通过立即开展终身治疗确保维持儿童母亲的健康和福祉, 包括为此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开展婴儿早期诊断, 同步消除先天性梅毒, 治疗男性伴侣, 采用创新系统进行追查并通过一连串护理向成对母婴提供全面服务, 在所有卫生保健进入点扩大儿童病例搜索, 更好地与治疗挂钩, 增加和改进遵从医嘱支助, 为按年龄组分列的儿童开发护理模式, 消除可避免的孕产妇死亡, 让男性伴侣参与预防和治疗服务, 同时采取步骤以获得世界卫生组织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验证;

60(d). 致力于建立以人为本的卫生系统, 为此加强卫生和社会系统, 对象包括流行病学证据显示的更易感染人群, 并扩大社区主导的服务提供, 以便到 2030 年使社区服务提供在所有服务提供中至少达 30%, 通过投资于卫生人力资源, 以及必要设备、工具和药品, 推动此类政策在非歧视性办法的基础上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 建设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服务的能力;

60(e). 着力于实现全民健康保险, 内容包括公平和普遍获得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在内的优质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 还包括财务风险防护, 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疫苗, 包括开发新的服务提供模式, 以提高效率、降低费用, 确保为艾滋病毒、结核病、病毒性肝炎、性传播感染、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宫颈癌)、药物依赖、粮食和营养支助、孕产妇、儿童和青少年健康、男性健康、心理健康以及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提供更为综合的服务, 并消除性别暴力和性暴力, 使脆弱社区有能力应对这些问题以及今后暴发的疾病;

60(f). 承诺在国家和全球两级立即酌情采取行动, 将食品和营养支助纳入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方案, 作为全面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措施的一部分, 以便确保人们获得充足、安全和营养的食品, 满足营养需要, 过上活跃、健康的生活;

60(g). 承诺努力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消除结核病战略》所述到 2020 年将艾滋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相关死亡减少 75% 的具体目标, 承诺提供资金并采取落实行动, 以实现控制结核病伙伴关系-遏制结核病全球计划(2016-2020 年)设定的目标, 实现 90-90-90 的各项具体目标, 即覆盖 90% 的需要结核病治疗的人, 包括 90% 的高风险人群, 取得至少 90% 治疗的成功, 包括为此扩大防治结核病(包括耐药结核病)的努力, 更好地开展预防、筛查、诊断, 提供负担得起的治疗和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 承诺强化结核病例搜索工作 100% 覆盖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 尤其关注得不到充分服务的人群和儿童等高危人群, 同时利用快速分子检测等新工具, 实施联合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方案拟订、以病人为核心的综合办法及艾滋病毒和结核病服务机构同地提供服务，确保在两年内更新艾滋病毒/结核病合并感染国家治疗规程，以反映世界卫生组织的最新建议；

60(h). 致力于降低艾滋病毒与乙型和丙型肝炎合并感染高发率，确保到 2020 年努力将慢性病毒性乙型和丙型肝炎感染新病例减少 30%，让 500 万人接受乙型肝炎治疗，300 万慢性丙型肝炎感染者获得治疗，同时考虑到与防治艾滋病工作之间的联系以及其中的经验教训，如促进和保护人权、减少污名化与歧视、社区参与、更协调一致地提供艾滋病毒以及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服务、努力保障可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尤其是针对弱势群体以及流行病学证据显示高风险人群；

60(i). 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可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的药品，包括通用名药，以及诊断和相关保健技术，利用所有现有工具，以降低救命药品和诊断的价格，并注意到设立了由秘书长召集的获得药品问题高级别小组；

60(j). 认识到包括非专利药在内的低价药品在扩大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方法方面极其重要，还确认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行措施应遵从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这些措施的解读和落实应可支持会员国保护公共健康的权利，尤其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权利，并欢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理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了关于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66 条第 1 款规定延长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某些有关医药产品义务的过渡期的决定；

60(k). 关切地注意到法规、政策和措施，包括限制非专利药合法贸易的法规、政策和措施，可能严重限制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和其他药品的机会，并确认，除其他外，可通过国家立法、监管政策和供应链管理加以改善；注意到可探讨如何减少获得低价产品方面的障碍，以便让更多人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预防艾滋病毒优质产品以及艾滋病毒诊断法、药品、疫苗和治疗用品，包括用于机会性感染及合并感染；

60(l). 承诺在可行的情况下，立即排除限制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能力的障碍，使它们能够提供负担得起的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的产品、诊断、药品和商品以及其他医药产品，治疗机会性感染、共存疾病及合并感染，并承诺降低终身长期护理相关费用，包括在各国政府认为适当的情形下，修改本国法律和条例，以最佳方式：

(一) 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专门为促进药品的获得机会和药品贸易而规定的现有灵活安排；在确认识产权制度对于促进更有效防治艾滋病的重要性的同时，确保贸易协定中的知识产权规定无损现有的这些灵活安排，这一点已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中得到确认；呼吁及早接受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中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修正案；

(二) 应对阻碍人们获得负担得起的艾滋病毒治疗的障碍、条例、政策和做法，为此促进非专利药的竞争，以帮助降低终身长期护理相关费用，并鼓励所有国家在采用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时避免对药品合法贸易造成障碍，并制定措施以防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三) 鼓励在适当情形下自愿采用伙伴关系、赠款、奖励、分级定价、开源共享专利和惠及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池等新机制，包括通过药品专利池等实体这样做，以帮助降低治疗费用，并鼓励开发艾滋病毒新疗法，包括艾滋病毒药品和护理点诊断，特别是针对儿童的药品和诊断；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0(m). 承诺建立有效体系, 以监测、预防和应对人群中出现抗药性艾滋病毒变体的情况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60(n). 致力于继续开展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工作, 为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和冲突环境中的艾滋病毒、结核病和(或)疟疾感染者提供成套护理, 因为流离失所者和受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影响者面临多重挑战, 其中包括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治疗可能中断以及获得优质保健和营养食品的机会有限;

寻求变革性艾滋病防治措施, 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61(a). 认识到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有损其预防艾滋病毒或减轻艾滋病影响的能力, 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 并重申应当将促进和保护以及尊重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纳入旨在消除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

61(b).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未能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及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以及她们无法充分获取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会加剧艾滋病疫情的影响, 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导致她们更加脆弱, 并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存;

61(c). 承诺消除性别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 主要通过提供保健和服务, 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等服务, 使妇女和少女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 增强她们保护自己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 确保妇女能行使权利, 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和歧视以及没有暴力的情况下, 掌握和负责任和自主决定与其性生活, 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事项, 从而增强其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创造赋予妇女权能的有利环境, 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 在这方面, 重申男子和男童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61(d). 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尊重、促进和保护她们的人权、教育和保健,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具体方式包括投资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并确保在所有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支持妇女在防治艾滋病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让男子和男童参与进来, 认识到性别平等和积极性别规范将促进有效防治艾滋病毒的措施;

61(e). 致力于解决社会规范问题, 包括处理那些使照顾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工作不成比例地压到妇女和女童身上的相关因素;

61(f). 致力于到 2020 年将全球 15 岁至 24 岁少女和青年妇女中新感染艾滋病毒者减少到 100 000 以下;

61(g). 承诺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采取紧急行动, 以预防和消除这一流行病对妇女和少女的破坏性影响;

61(h). 致力于结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如性别暴力、性暴力、家庭和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 为此除其他外消除对妇女、女童和男童在各种情况下的性剥削、人口贩运、杀害女性、虐待、强奸, 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使妇女和女童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歧视性法律和有害社会规范, 以及有害习俗, 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强迫怀孕、强迫绝育, 特别是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 强迫和强制堕胎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 包括在冲突中、冲突后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 因为这些可能给妇女和女童在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严重和持久影响, 并使她们更易于感染艾滋病毒;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1(i). 致力于颁布、审查和加快有效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以及各项全面、多学科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防、保护和起诉措施与服务，以消除和防止公共和私人空间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有害做法；

61(j). 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所致健康问题，包括身心和性健康问题以及生殖健康问题，提供治疗创伤的便利医疗服务，其中包括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一线救助、伤痛治疗及心理和精神健康辅助、紧急避孕、安全堕胎(在国家法律允许情况下)、接触后防止艾滋病毒感染、性传播感染的诊断和治疗、培训医疗专业人员，以有效地查明和治疗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以及训练有素专业人员的法证检验；

61(k). 致力于在所有国家制定和加强旨在直接提高认识、防止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措施，以及制定旨在防止性暴力和为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面照顾的政策；

61(l). 致力于确保普及优质、负担得起和全面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和艾滋病毒防治服务、信息和商品，而不论年龄或婚姻状况，包括妇女发起的预防商品，诸如女用安全套、接触前后预防包、紧急避孕药具和其他形式可选择现代避孕药具，并确保相关服务遵守人权标准，确保消除和禁止保健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歧视和胁迫性做法；

61(m). 致力于降低少女和青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为她们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和教育、辅导、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有证据显示，这么做能减少其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确保女童获得和接受中学和高等教育，排除其继续就学的障碍，并为妇女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和职业培训，以协助其从学校到体面工作的过渡；

61(n). 承诺支持并鼓励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和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以便为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感染艾滋病毒、有感染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妇女提供可持续援助；

61(o). 致力于确保性别平等战略还要应对有害的性别规范所致影响，包括推迟有助于健康的行为、较低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覆盖面、男子较高的与艾滋病相关死亡率，以确保改善男子卫生成果和减少艾滋病毒传染给伴侣；

确保获得高质量的艾滋病毒防治服务、商品和预防，同时扩大覆盖面，使做法多样化，加大行动力度，防治艾滋病毒和消除艾滋病疫情

62(a). 认识到要尽快实施艾滋病应对措施，则必须保护和促进在无需蒙受耻辱和歧视的情况下获得适当、高质量、循证的艾滋病毒信息、教育和服务，充分尊重隐私权、保密权和知情的同意权，并重申艾滋病毒的全面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必须是国家、区域和国际防治艾滋病毒流行工作的基石；

62(b). 致力于加倍努力开展艾滋病毒预防工作，采取所有措施，实施综合的循证预防做法，以减少新的艾滋病毒感染，包括开展大众宣传运动和有针对性的艾滋病毒教育，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62(c). 承诺加紧努力，大幅扩大顾及文化背景和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校内校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艾滋病毒预防、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力量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策、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与年轻人、父母、法律监护人、提供照料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伙伴合作，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从而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

62(d). 致力于在艾滋病毒感染率颇高地区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包括通过传统和社交媒体的外联活动和同侪领导的机制、男用和女用避孕套方案规划、自愿包皮环切医疗手术，和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药物滥用的不利公共健康和社会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药物协助的治疗方案、注射器方案、感染艾滋病毒高危者的接触前预防治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以及防止艾滋病毒传播的其他有关干预措施，特别注重青年，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童，并鼓励国际合作伙伴适当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62(e). 促进为所有妇女和少女、移徙者和关键群体制定和提供艾滋病毒全面预防服务；

62(f). 鼓励艾滋病毒感染率高的会员国采取各种适当步骤，确保到 2020 年在艾滋病毒感染率高的地区，90%有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者可得到全面预防服务，处于高风险的 300 万人可得到接触前预防治疗，另有 2 500 万青年男子自愿接受包皮环切术，并确保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 200 亿个避孕套；

62(g). 致力于确保有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预防，这方面资源不少于全球艾滋病支出平均数额的四分之一，且以反映出各国疫情具体性质的循证预防措施为目标，注重艾滋病毒感染风险高的地理方位、社会网络和人群(具体看在每一环境下这些地理方位、社会网络和人群占新感染案例的比例)，以确保尽可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预防艾滋病毒的资源，并根据当地情况，特别注重高危人群；

62(h). 致力于确保在制定各项艾滋病毒防治措施时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和人权，而且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方案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信息都能为残疾人所用；

62(i).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社会和儿童保护系统，以确保到 2020 年，75%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者中如有需要都可受益于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包括现金转移和平等获得住房和支助儿童方案，特别是感染艾滋病毒、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的孤儿和街头儿童、女童和青少年以及他们的家人和护理者，包括提供平等机会，支持充分发展儿童的潜力，尤其是提供平等获得早期儿童发展服务、青春过渡期的创伤和心理社会支助及教育、创造安全和无歧视的学习环境、建立支持性法律制度和保护措施，包括民事登记制度；

62(j). 承诺消除障碍，包括保健场所的污名化和歧视，以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者、被剥夺自由者、土著人民、儿童、少年、青年、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都能普遍获得全面的艾滋病毒诊断、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

促进通过各项法律、政策和做法，使人人能够获得服务并消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化和歧视

63(a). 重申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助于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等全球艾滋病疫情防治措施，并认识到解决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者的污名化和歧视问题也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流行的一项关键内容；

63(b). 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加强措施，以预防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者的犯罪和暴力侵害以及伤害，并促进社会发展和包容性，将这类措施纳入总体执法工作和全面的艾滋病毒政策和方案，作为实现全球艾滋病快速具体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视需要审查和改革可能构成障碍或强化污名化和歧视的立法，例如，法定同意年龄法，不披露、造成接触和传播艾滋病毒的有关法律，限制青少年获得服务的政策规定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准则，旅行限制和强制性检测，包括怀孕妇女，对她们仍应鼓励采取艾滋病毒检测，消除不利影响，确保顺利、有效和公平地开展艾滋病毒预防和艾滋病毒感染者治疗护理和支助方案；

63(c). 承诺加强国内努力，在国家范围内建立有利的法律、社会和政策框架，以消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歧视和暴力，包括为此而在保健、工作场所、教育和其他领域与服务提供者建立联系，并促进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以及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社会服务；为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者提供法律保护，包括保护其继承权、尊重其隐私和为其保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3(d). 强调必须减轻这一流行病对工人及其家庭和受抚养人、工作场所和经济的影响，包括要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有相关公约以及包括 2010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工作领域的建议(第 200 号)在内的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建议所提供的指导，并吁请雇主、工会、雇员和志愿者采取措施消除污名和歧视，保护和尊重人权，为人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提供便利；

63(e). 致力于增强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者在了解自身权利和获得司法和法律服务方面的权能的国家艾滋病战略，以防止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旨在提高执法人员以及立法和司法机构人员的认识、对保健工作者进行不歧视、保密和知情同意的培训、支持全国性人权学习运动以及监测法律环境对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所产生影响的战略和方案；

63(f). 致力于推行有关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儿童、少年和青年，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或受其影响者能够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消除他们面对的污名和歧视；

63(g). 鼓励会员国解决移民和流动人口以及难民和受危机影响的民众对艾滋病毒的脆弱性及其对保健的具体需求，采取步骤消除污名化、歧视和暴力，并审查基于艾滋病毒感染状况限制入境的相关政策，以期消除这种限制，审查艾滋病毒感染者的返回问题，并支持他们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

发动和支持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风险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防治艾滋病

64(a). 呼吁增加并持续投资于宣传和领导作用，投资于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者和受其影响者以及妇女和儿童的参与和赋权，同时考虑到家长、年轻人、特别是年轻妇女和女孩、地方领袖、社区组织、土著社区和广大民间社会的作用和职责，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确保全球防治艾滋病的所有资源中至少有 6%用于如下社会推进因素：宣传、社区和政治动员、社区监测、公共宣传、外联方案，增加得到快速检测和诊断的机会，以及法律和改革及减少污名化和歧视等人权方案；

64(b). 致力于鼓励并支持年轻人、特别是妇女(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积极参与和领导防治这一流行病，并同意支持这些新领导者，以协助拟定具体措施，使青年在社区、家庭、学校、大专院校、娱乐中心和工作场所等地参与艾滋病毒防治工作；

64(c). 支持和鼓励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战略接触，利用投资以及提供服务、加强供应链、工作场所倡议和卫生商品的社会营销等途径支持各国，并支持行为变化，以加快防治工作；

64(d). 强烈敦促增加在全面研发方面的投资，使人们能够获得更好的和可负担得起的护理点诊断、预防商品(包括预防性和治疗性疫苗)及女性发起的预防商品；更有耐受性和负担得起的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有效卫生技术和产品, 包括针对儿童、青少年和成人的更简便、更有效的药方, 二线和三线治疗、针对肺结核的新药和诊断、病毒负荷监测工具、杀微生物剂和功能治疗, 同时力求确保开发可持续的疫苗采购和公平分配系统, 并在这方面鼓励其他形式的研发奖励措施, 例如探索新的奖励制度, 包括将研发成本与产品价格脱钩的制度;

64(e).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研发新药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鼓励酌情采用促进研发的其他筹资机制, 以便推动新药物创新和药品新用途, 并探索有无可能将研发成本与卫生产品价格脱钩;

64(f). 致力于实现科研和技术创新的全面影响, 并确保贸易和其他商业政策根据人权和发展框架支持公共卫生目标;

64(g). 确认不断变化的环境、流行病和防治需求扩大了高质量技术支助, 用以加强符合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援助实效和资金价值原则的能力和机构, 并确保通过在当地生产药品等办法来长期、可持续地获取艾滋病毒相关产品, 便需要促进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转让技术, 包括分享知识和专门知识, 以加强当地生产能力;

64(h). 致力于支持有助于增加提供负担得起的药品和相关卫生技术的技术转让安排, 为此鼓励利用作为技术推动机制一个组成部分而设立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来确定并审查技术需求和差距;

64(i). 通过提供国内和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 支持和鼓励大力发展人力资本, 建设国内和国际研究基础设施、实验室能力, 改进监测系统及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传播工作, 培训基础和临床研究、社会科学家和技术员, 特别注重受艾滋病毒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或)艾滋病毒正在快速蔓延或可能迅速蔓延的国家;

利用区域领导和机构对更有效地防治艾滋病必不可少

65. 鼓励所有区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者和受其影响者、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 按照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快速办法的模式到 2020 年实现下列具体目标, 并为此呼吁加强全球团结和共同责任, 以确保提供足够资金支持各个区域在此方面作出努力:

65(a). 努力将年轻人和成年人(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新感染病例数减少 75%, 亚太地区减至 88 000 人, 东欧和中亚减至 44 000 人, 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减至 210 000 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减至 40 000 人, 中东和北非减至 6 200 人, 西部和中部非洲减至 67 000 人, 西欧和中欧及北美减至 53 000 人;

65(b). 努力将儿童和青少年(15 岁以下)新感染病例数减少 95%, 亚太地区减至 1 900 人, 东欧和中亚减至不到 100 人, 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减至 9 400 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减至不到 500 人, 中东和北非减至不到 200 人, 西部和中部非洲减至 6 000 人, 西欧和中欧及北美减至不到 200 名儿童;

65(c). 着力于到 2020 年将接受治疗的年轻人和成年人(15 岁和 15 岁以上)人数增加到至少 81%, 亚太地区增至 410 万人, 东欧和中亚增至 140 万人, 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增至 1 410 万人,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至 160 万人, 中东和北非增至 210 000 人, 西部和中部非洲增至 450 万人, 西欧和中欧及北美增至 200 万人, 并确保男女平等享有治疗机会;

65(d). 努力确保到 2020 年至少有 81% 的儿童和青少年(15 岁以下)得到治疗, 亚太达到 95 000 人, 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达到 690 000 人, 中东和北非达到 8 000 人, 西部和中部非洲达到 340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000 人，东欧和中亚达到 7 600 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达到 17 000 人，西欧和中欧及北美达到 1 300 人，并确保女孩和男孩平等享有治疗机会；

66. 鼓励并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交流有关执行全球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和承诺，特别是本《宣言》所载措施和承诺的信息、研究、证据、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利用这些政治和经济机构的独特领导作用；

67. 继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支持对各自区域内国家防治艾滋病毒工作及所取得的进展定期进行各方参与的审查，在这方面着重强调非洲联盟非洲同侪审议机制提供的宝贵模式，并酌情考虑对艾滋病防治措施进行定期区域同侪审查，便利卫生和非卫生部委、市和地方领导人参与，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妇女和青年团体等方面切实参与；

68. 考虑到非洲大陆面临的许多挑战，敦促继续支持设立非洲疾病防治中心的进程，支持非洲国家着力于有效地预防、检测和应对紧急情况，并建立保护非洲大陆各个社区的必要能力；

69. 承诺加强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能力，用以研发、制造和提供有质量保证的可负担得起的药物，如非专利药、诊断办法、可靠的疾病发生率衡量工具、生物医疗预防商品、其他商品，包括为此创建一个有利的法律、政策和监管环境，通过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等鼓励发展区域市场，并强调所有区域需要提高自力更生的药物供应，包括为此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当地生产和制造能力、集中采购、准确预测和及时资格预审，以改善艾滋病毒防治、护理和支助方案，以及结核病、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和疟疾等方案；

加强治理、监督和问责将为人民并与人民一起交付成果

70. 在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其风险者和受其影响者及其他有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致力于建立有效、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实证业务相互问责机制，支持执行国家多部门快速计划并监测其进展情况，以履行本《宣言》各项承诺；

71. 加快努力，大幅增加可及时提供的优质可靠数据，包括关于发生率和流行率的数据，按收入、性别、传播方式、年龄(包括 10 至 14 岁及 49 岁以上者)、种族、族裔、移徙状况、残疾状况、婚姻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这些数据，并加强国家分析和利用这些数据及评估为改善人口规模估计、按人口和地点和获得服务机会情况分配资源和填补重大数据空白所做努力的能力，为有效的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同时适当考虑到保密原则和职业道德，为此目的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提供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局和统计局的能力。

72. 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继续在自身任务范围内支持会员国应对艾滋病疫情的社会、经济、政治和结构性驱动因素，包括为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及人权，取得多重发展成果，包括采取行动消除贫穷和不平等，提供社会保护和儿童保护，增强粮食安全、稳定的住房及优质教育和经济机会，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促进健康的城市及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并进一步促进必要的部门间努力以实现全球卫生目标，确保《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人道主义等所有环境内取得进展，在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总体目标；

73. 呼吁国际社会利用艾滋病防治机制应付更广泛的全球卫生挑战，并确保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不让任何人掉队；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4. 确保联合国通过加强和扩大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基于发展和权利的多部门、多利益攸关方独特办法而有能力交付《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并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5/2号决议所述，规划署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根据国家具体情况和优先事项增强战略一致性、协调、侧重成果、包容性治理和国家一级影响的一个有用实例，供酌情参考；

75. 鼓励和支持各国和各区域间交流有关执行全球防治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和承诺，特别是本《宣言》所载措施和承诺的信息、研究、证据和经验，促进加强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在这方面继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支持对各自区域内防治艾滋病病毒的国家努力及所取得进展定期进行各方参与的审查；

后续行动：加快取得进展

7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支助下，在大会年度审查中向大会提供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为实现本《宣言》所作承诺取得的进展情况，并请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协助各国每年报告艾滋病防治工作；

7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的支助下，促进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情况的审查，以确保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评估艾滋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7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领导下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快速防治艾滋病工作，并请联合规划署支持会员国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资源情况，通过加强问责机制和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措施，实现本《宣言》成果；

79. 决定召开一次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审查本《宣言》关于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承诺的进展情况，以及防治措施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层面如何继续最大限度地推动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全球卫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决定商定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召开下一次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日期。

第 70/267 号决议

2016年6月14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70/L.53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70/267. 国际热带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8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活动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认识到热带国家已取得重大进展，但面临多种挑战，需要重点关注一系列发展指标和数据，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⁷⁴

注意到热带作为一个区域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40%，拥有世界上约 80% 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大多数语言和文化多样性，

认识到热带地区面临着特殊挑战，影响到世界热带区的问题有着深远影响，需要各级提高认识并着重指出热带地区国家将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决定**指定 6 月 29 日为国际热带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举行活动纪念国际热带日，以便提高对热带地区及其面临的特殊挑战和相应新机遇的认识；
3.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适当举行纪念活动。

第 70/290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108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90. 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539 号决定，其中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集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1. **决定**：

(a) 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将包括全体会议和 6 个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各个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 (一) 全体会议开幕会议将于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在大会堂举行；
- (二) 开幕会议后，将于上午 9 时 30 分至晚上 7 时 30 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和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同时举行全体会议；

⁷⁴ 在此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提请注意“热带现状”项目作出的贡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三) 设想的圆桌会议次序安排如下(可能会与会员国协商后作出调整): 圆桌会议 1、2 和 3 将平行进行, 都安排在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 圆桌会议 4、5 和 6 也将平行进行, 都安排在下午 3 时至 6 时;

(四) 全体会议闭幕会议将于晚上 7 时 30 分至 8 时在大会堂举行;

(b) 高级别会议将由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共同主持。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将有以下发言者, 发言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国际移徙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代表全球移徙小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世界银行集团行长、一位移民代表、一位难民代表、一位民间社会代表和一位私营部门代表;

(c) 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将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通过;

(d) 全体会议将听取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的发言, 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确定, 发言时限将为 4 分钟;

(e) 每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一) 圆桌会议 1: 应对大量难民流动的根源;

(二) 圆桌会议 2: 应对移徙、特别是大量流动的驱动因素, 重点指出移民的积极贡献;

(三) 圆桌会议 3: 关于难民和移民问题及流离失所方面问题的国际行动和国际合作: 前进道路;

(四) 圆桌会议 4: 为难民分担职责全球契约; 尊重国际法;

(五) 圆桌会议 5: 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移徙全球契约: 推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移民人权得到充分尊重;

(六) 圆桌会议 6: 应对难民和移民在离开原籍国前往抵达国途中的脆弱境遇;

(f) 各个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一般将由两位共同主持人主持, 他们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与区域组协商并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后任命;

(g) 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参加者的发言时限为 5 分钟;

(h) 各个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将为非政府行为体保留至少两个席位;

(i) 秘书长将最后发言, 总结全体会议和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情况;

2. **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

3. **邀请**联合国系统, 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 相关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特别顾问, 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高级别会议, 包括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和筹备进程;

4. **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且有相关专长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 以便出席高级别会议并参加多利益攸关方互动圆桌会议和筹备进程;

5. **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又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按照透明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在妥善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可出席高级别会议和参加互动圆桌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相关代表名单，提交会员国，供会员国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⁷⁵

7. **还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迟于 2016 年 7 月组织并主持一次为期 1 天的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出席者包括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及实体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受邀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并请大会主席编拟一份听证会摘要；

8. **决定**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在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协商选定将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的难民和移民代表；

9. **又决定**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在多利益攸关方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期间与秘书长和会员国协商选定也将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并将参加圆桌会议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

10. **请**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通过经任命的共同主持人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以期为高级别会议商定一份成果文件；

11. **决定**：

(a) 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开展关于成果文件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b) 将由共同主持人根据会员国的意见观点起草成果文件初稿；

(c) 民间社会、科学和知识机构、议会、地方当局和私营部门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可提出意见观点，特别是通过受共同主持人邀请而参加的非正式对话提出意见观点。不过，谈判的政府间性质将予以充分尊重；

12. 设想这些谈判将尤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⁷⁶ 以及相关的联合国或其他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第 70/291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55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9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68/27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审查秘书长关于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执行《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⁷⁵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有会员国对名单中某一成员提出异议，该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告知提出异议的一般理由，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要求分享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⁷⁶ A/70/5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加以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66/10 号决议，并确认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确认反恐中心在建立会员国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能力方面的作用，并赞赏地注意到反恐中心将继续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助，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⁷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对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作出贡献，

重申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认识到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拥有普遍会员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反恐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按照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开展活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的活动，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以决定性的、统一的、协调的、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认识到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分子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

又认识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根据其任务规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密切合作和协调，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并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⁷⁷ 第 53/243A 和 B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严重关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他们前往居住国或国籍国之外的另一国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这样做，强调各国必须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按照现有任务开展能力建设，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各国的请求，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表示关切在一些地区中，恐怖分子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包括通过贩运武器、人口、毒品和文物和通过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黄金和其他贵金属和宝石、矿物、木炭和野生动植物，以及通过绑架以索取赎金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进行敲诈、洗钱和抢劫银行，并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在一些国家的破坏文化遗产行为，

强烈谴责有计划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进行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对儿童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注意到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表示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更有力地应对这一不断变化的挑战，

认识到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表示注意到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⁷⁸ 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需要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

申明教育作为帮助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工具有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会员国接触，以落实各种战略，通过教育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注意到妇女为实施《战略》所作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妇女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各项努力的参与和领导，

表示深为关切，已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是某些恐怖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是通过支持资助和招募并通过摧毁社区来增强其实力的一种工具，

注意到青年对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等各种努力所作的重要和积极贡献，并在这方面对招募和导致恐怖主义的激进化，包括监狱中出现这种情况的危险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负责任的刑事司法系统，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儿童的权利和需要，以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根本基础，并呼吁

⁷⁸ [A/HRC/25/5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成员国继续努力通过国家立法打击恐怖主义，建立此类司法制度，还强调需要应请求培训会员国刑事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方案和分享经验来这样做，以期达成对威胁的共同理解，并提供有效的对策，

又强调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要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关于综合性国际框架的提案的请求，同时提交准则和最佳做法，以便依循国际法有效地制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它们的宣传来鼓励、激励和招募他人实施恐怖行为，包括根据联合国的同类活动开展反宣传活动，并提交方案以便协调有关框架的执行工作，筹集必要资源，

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由瑞士政府和联合国共同主持的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下一步行动”的日内瓦会议，

重申会员国决心继续竭尽全力，以消解冲突，结束外国占领，反抗压迫，消除贫穷，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政、人人享有人权、法治，加强各种文化间的了解，确保所有宗教、宗教价值概念、信仰或文化都得到尊重，

又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和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⁹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强调指出**务必根据正在出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保持《战略》的相关意义，使之符合时代的要求；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⁸⁰欢迎联合国实体在世界各地实施的反恐项目的概要汇总表⁸¹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源；

5. **又表示注意到**根据秘书长报告第 22 段所述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五次双年度审查中审议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⁷⁹ 第 60/288 号决议。

⁸⁰ A/70/826 和 Corr. 1。

⁸¹ 同上，附件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7.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加倍努力，同等重视、同等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

8.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包括必要时要加大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

9.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拟订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

10.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实施《战略》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并鼓励会员国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支持民间社会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11. **鼓励**会员国让相关的当地社区和非政府行为体，酌情参与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以打击可能煽动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并应对有利于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的条件；

12. **促请**所有会员国，有鉴于当今复杂的全球安全背景，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中的重要作用，并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将促使妇女由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的性别分析内容纳入其相关方案中，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的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力争与妇女和妇女组织进行更多协商；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相关行为体考虑建立机制，让青年参与促进和平文化、容忍、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并酌情发展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的理解，包括酌情通过可劝阻他们参与恐怖主义行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的各种教育方案来这样做；还鼓励会员国通过促进媒体和信息扫盲增强青年权能，包括让青年参与决策过程并考虑采取切实方法，将青年纳入拟订旨在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有关方案和倡议中，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煽动影响或利用的青年人；

14. **又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帮助恐怖分子，呼吁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5.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参与支持反恐工作，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正当程序和法治，并在这方面对在反恐背景下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6. **强调**当国家和国际两级反恐努力忽视法治，并违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反恐努力不仅背弃它们努力维护的价值，而且也可能进一步刺激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7. **呼吁**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反恐能力建设捐助方和受援国之间实行更大的协调和一致性，包括在发展和维持基于有效刑事司法制度的法治方面，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加强对话，将国家视角置于此类能力建设的中心，以期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承认法治活动必须以国家背景为基础，考虑到各国法律、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宗教和其他本地特点，各国在发展法治制度方面有不同的本国经验，同时也承认以国际规范和标准为基础的共同特征；

18. **重申**鉴于他们作为恐怖主义以及其他违法国际法行为的受害者的潜在地位，对于每一个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适用国际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⁸² 规定的义务，结合司法工作中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并这方面敦促会员国采取相关措施，让以前与武装团体包括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融入社会；

19. **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⁸³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⁴ 第 17 条的规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或非法的行为，而且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法律途径；

20. **呼吁**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审查其有关通信监控、截获和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个人数据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期维护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的隐私权，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21.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22. **促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家条例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的任何时候，确保反恐立法和措施不妨碍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预见的人道主义和医疗活动或与所有有关的行为体的接触；

23.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制订和执行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方案；

24.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记忆、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77 卷，第 27531 号。

⁸³ 第 217A(III)号决议。

⁸⁴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5. **欢迎**反恐执行工作队努力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效，呼吁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改进其方案和政策的战略性和影响；

26. **呼吁**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27.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实体间加大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着重指出需继续促进它们工作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

28. **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并需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合作、协调和一致性，以增大协同作用，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29. **重申**需要加强会员国执法实体和金融情报单位的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对《战略》的认知，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执行工作队为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战略》要素方面的作用；

30.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这些实体改进区域间对话和合作，在顾及具体区域和国家情况的前提下，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

31. **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宪章》等适用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杜绝恐怖团体获得安全避难所和行动自由，阻止它们的行动、招募以及向它们提供的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因为这些恐怖团体威胁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或任何支持、协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准备恐怖行为者绳之以法，或酌情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他们引渡，

32.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有关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者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进行充分协调并竭尽全力相互协助，尤其是与那些发生了恐怖主义行为或针对其公民的国家，包括为涉及恐怖组织、恐怖实体或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诉讼程序获取证据；并回顾各国均须根据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或起诉原则为打击恐怖主义全力合作，欢迎会员国为进一步制订现有的引渡和司法互助的机制所作的努力，

33. **促请**会员国防止犯下、组织和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滥用难民地位，还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给予庇护前，确认寻求庇护者没有策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必须按照各国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4. **敦促**会员国确保绝不容忍恐怖主义，无论其对象或动机为何，并再次呼吁不组织、煽动、便利、参与、资助、鼓励或容忍恐怖主义活动，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确保各自的领土不被用作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用于准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

35. **鼓励**会员国考虑如何更好地开展合作，交流信息，互相协助，起诉那些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者，并为应对这些威胁实施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6. **表示关切**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在世界各地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承认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难以被发现所造成的具体挑战；并确认有必要迅速应对这一问题；

37. **强调**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宽容、多元化和尊重多样性以及各种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增进人民对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这些活动，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38.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团结起来反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鼓励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容忍和理解，便利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及人权；

39. **确认**国际社会在应对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根据国际法并在确保国家自主权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平衡的方式应对国内外所有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40. **又确认**必须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2 月 12 日第 70/254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并表示注意到他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⁸⁵ 建议会员国根据国情考虑提出执行《行动计划》的相关建议，鼓励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有关建议，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各自的优先重点，并酌情考虑到秘书长的《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考虑制订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41. **着重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的多边努力，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42.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介，用这些技术来犯下、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注意到在实施《战略》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并再次申明上述技术可以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包括在人民间促进宽容和对话，促进和平；

43. **强调**必须应对恐怖分子的言论所造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应考虑准确了解恐怖分子如何激励他人犯下恐怖行为或招募他们，并根据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制定最有效的手段，来打击通过因特网等方式开展的恐怖主义宣传、煽动和招募；

44.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开展合作，努力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和招募包括儿童在内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越其边界，阻止和防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财务支助，并制定和实施起诉、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战略，以便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送回其本国；并

⁸⁵ 见A/70/674。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在这方面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制定处理回返者的有效战略，包括通过遣返的办法；

45. **又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进一步开展绑架等活动的资金来源之一，呼吁全体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受益于赎金和政治让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义务争取人质安全获释，并鼓励会员国在恐怖团体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开展合作；

4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合作，并促进在反恐执行工作队中执行该中心的活动，包括通过制定、资助和实施能力建设项目，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动员对恐怖主义采取更有力度和更有系统的对策；

4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等联合国各实体在能力建设领域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边境管制、海上和航空安全以及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等领域，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会员国的要求协助它们执行《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中；

4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除其他外促进在涉及恐怖主义的刑事事项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事项中的合作，尤其是在引渡和法律互助方面；

4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经请求在反恐技术援助活动中纳入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内容；

50. **强调**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事项方面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实际的能力建设援助，为此确认需要为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更多的资源，欢迎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定联合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并鼓励会员国向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所需的财政和其他援助，以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有效执行这一计划中提到的项目；

51.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加强信息共享，呼吁执法和刑事司法当局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更好地打击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加大实施消除激进主义的方案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52.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组织已建立的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冲突地区的国际网络，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解散这些网络的适当措施；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3. **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以及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包括信息共享，加强边境管理以侦测旅行情况，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手段，防止并应对这种现象，并考虑使用联合国各种工具，如制裁制度，并开展合作；

54. **注意到**恐怖分子可能通过对宗教的错误理解和歪曲编造故事，为暴力行为寻找理由，并利用这些故事来招募支持者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筹集资金，获取同情者的支持，特别是利用包括因特网和社交媒体在内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此还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打击这些活动；

55. **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并继续应各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特别是帮助它们全面履行各自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义务，并鼓励会员国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公私伙伴关系开展与私营部门合作，并考虑到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相关实体的评估，进一步建设它们在世界各地的金融监督和监管制度的能力，以便阻止恐怖分子利用和筹集资金的空间；

56. **鼓励**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强化知识和支助举措，以便在制定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反恐战略中应对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57. **呼吁**各会员国与国内金融机构协作，分享有关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的信息，通过多种当局和渠道，包括执法、情报、安全机构和金融情报单位，为会员国确定潜在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背景情况；并促请会员国加强整合和利用金融情报，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威胁；

5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犯下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防止这类行为，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59. **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做出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敦促各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以及与制造这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并鼓励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60. **确认**恐怖主义活动可能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表示注意到反恐执行工作队在这方面的工
作，敦促它根据其相关实体的任务规定进一步注意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61. **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重申会员国应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并防止、打击和消除向恐怖分子非法贸易上述武器，包括将这类武器转移给他们；

62. **呼吁**会员国加强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63.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进一步请工作队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供工作队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

64. **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并分享防止潜在脆弱目标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做法，并确认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5.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呼吁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合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确认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66.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战略》方面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并呼吁通过适当的渠道和安排共享以下信息：参与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和实体；他们的策略和手法，提供武器和物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助的来源；与犯下、策划或准备恐怖行为有关的具体罪行；恐怖分子用来筹集资源和争取同情者支持的宣传，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国际反恐合作，尤其是在特别事务、安全机构和执法组织及刑事司法当局；

67. **特别指出**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2129(2013) 号决议评估与执行安理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 号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 号决议相关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

68. **确认**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者继续在反恐斗争中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 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 号决议将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名单；提醒会员国它们有义务确保其国民和在境内者不向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供经济资源；并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为使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度具有公平性和透明度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公正明确；

69. **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

70.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6 月 9 日关于联合国反恐架构的信，并欢迎他保证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外地《战略》所有四个支柱之间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协调统一，而不改变总体架构；并欢迎他关于会员国可以利用审查向他的继任者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与大会协商审查联合国系统经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以平衡的方式执行《战略》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并改善调动能力建设项目所需资源，以期在 2017 年 5 月之前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71. **请**秘书长迟于 2018 年 4 月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以及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7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 2018 年 6 月审查上文第 71 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第 70/292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7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 50/Rev. 1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土耳其

70/292.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⁸⁶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3 号、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68/278 号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1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0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 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 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 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 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 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 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 号、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 号和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 号决议，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 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 号和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 2225(2015) 号决议，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 号决议，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 号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⁸⁷ 以及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167(2014)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⁸ 其中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⁸⁹

⁸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⁸⁷ S/PRST/2014/27；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S/INF/70)。

⁸⁸ 第 60/1 号决议。

⁸⁹ 第 63/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⁹⁰ 并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密切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⁹¹

还回顾 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的承诺，

重申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⁹²

又重申 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以此作为确保非洲在今后 50 年内实现积极社会经济变革的一个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肯定该议程强调和平与安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促成因素，

还重申 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大会通过的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大会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的承诺；大会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强调指出 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特别指出 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必须继续努力在非洲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尤其**确认** 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注意到 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重申 致力于确保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绝不容忍有罪不罚，并确保对于此类违法行为要进行应有调查，给予适当制裁，包括通过国家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特别指出 务必从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中吸取教训，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在此期间遭到屠杀，

⁹⁰ 第 65/1 号决议。

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⁹² 第 67/259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承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根据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需要和所面临的挑战制定协调一致的方针，

为此**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委员会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及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欢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2282 (2016) 号和第 70/262 号决议，申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确认必须使决议得以实施，以期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使之能够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同日第 1645 (200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同日第 1947 (2010) 号决议充分发挥潜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举办的开罗区域研讨会成果报告，其中就整合建设和平委员会非洲活动区域层面的必要性阐述了非洲的观点，⁹³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上增强与妇女和青年协会等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互动，欢迎在此方面正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努力，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有必要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⁹⁴

2. **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应对各种挑战，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又欢迎**《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2014-2023)执行计划获通过，其中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非洲各级的战略和政策措施，承认必须支持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的实施；

4. 为此**还欢迎**在 2015 年非洲周期间组织的主题为“2063 年议程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憧憬到现实”的高级别活动以及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平息非洲的枪炮声：和平、安全、治理与发展间关系”的简报会，上述活动由非洲问题特

⁹³ 见 A/69/654-S/2014/882。

⁹⁴ A/70/176-S/2015/560。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别顾问办公室组织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组办；

5. **欢迎**如 2013 年 5 月 26 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所重申，非洲领导人承诺致力于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致力于实现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并承诺“到 2020 年结束非洲所有战争”和“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表示随时准备为此作出贡献并促请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为此考虑制定一项具体的可采取行动的五年计划，以支持到 2020 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

6. **注意到**非洲联盟正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等发展伙伴协作开展努力，拟订落实 2013 年庄严宣言中有关非洲大陆“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决定的行动计划，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强化与上述各方的合作，争取及时实现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这一目标；

7. 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2015 年 11 月 16 和 17 日在开罗举行的主题为“在执行变革性的非洲《2063 年议程》和全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中处理冲突的社会经济根源，以期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的高级别专家小组会议；

8. **重申**需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为此确认将于 2016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重要性；

9.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中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将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建立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10.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日益增加的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⁹⁵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⁹⁶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⁹⁷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和更强有力的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非洲治理架构、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

⁹⁵ 见 A/70/95-S/2015/446。

⁹⁶ A/70/357-S/2015/682。

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0/1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以便全面促进预防冲突、建立和平举措、建设和平及冲突后重建；

12. **促请**会员国应请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协助，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13. **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努力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

14. **强调指出**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15.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16.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业务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17.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主导方向应当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18.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于 2014 年 10 月联合访问了非洲之角各国，在访问期间启动了支持非洲之角区域和平与发展的新发展倡议，他们还于 2013 年 5 月 22 至 24 日联合访问了非洲大湖区国家，在访问期间世界银行宣布了资金认捐，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⁹⁸ 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于 2013 年 11 月 4 至 7 日联合访问了萨赫勒区域，访问期间作出资金认捐，用以支持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⁹⁹ 并呼吁落实所有这些认捐；

19. **又欢迎** 2015 年 6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了以《2063 年议程》为基础的推动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的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框架，作为 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后续方案，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该框架得以全面和有效落实，并请秘书长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0. **申明**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与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在确保更好地统一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包括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人权、善治和法治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

21. **强调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2.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安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日益增加的威胁，鼓励联合国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协作，支持制订和执行区域及国家反恐行动计划；

⁹⁸ S/2013/131, 附件。

⁹⁹ S/2013/354, 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3.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促请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并促请会员国为非洲努力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24. **欢迎**秘书长的举措，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¹⁰⁰

25.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26.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参与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指出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需要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还强调指出需要在冲突后提供辅导、重返社会、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27. **强调指出**亟需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应对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挑战，为此欢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整合部分框架内组织的非洲就业棘手问题特别会议；

28.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 和 1820(2008) 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第 1325(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的结果，¹⁰¹ 赞赏地确认为此项全球研究而开展的所有工作，鼓励仔细探讨全球研究中的建议；

29. **欢迎**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布 2015 年为妇女增强权能和妇女发展促进非洲 2063 年议程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防止和应对非洲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问题合作框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及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方面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并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6 年为特别注重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年；

30. **又欢迎**非洲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回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已获通过并生效，并回顾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署宣言，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

¹⁰⁰ 见 A/70/674。

¹⁰¹ S/2015/71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切合作，把保护机制纳入非洲联盟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保护非洲大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

31. **表示注意到** 2012年12月6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2009年10月23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32.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困境，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危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而提供慷慨捐助；

33.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于2013年10月21日为纪念该机制成立十周年举办的关于非洲通过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十年开展的治理创新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34.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14年6月峰会通过的关于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纳入非洲联盟结构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向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推进其活动；

35.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应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更好地实行善治，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平及透明的选举；

36.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采取了重要步骤开展协作，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发布建设和平共同承诺声明，并呼吁区域和国际各级持之以恒地致力于落实这些战略和共同承诺；

37.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2016年1月13日宣布西非埃博拉疫情消除，着重指出必须维持强有力的监测和应对系统，必须建设强有力、抗灾能力强的国家卫生系统，表示深为关切由于西非埃博拉疫情的爆发，受影响的国家在建设和平、政治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重建等方面近年来取得的成果可能出现逆转；

38.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向受到埃博拉疫情爆发影响的非洲国家继续提供支持，加强其卫生系统的能力和复原力，以解决与卫生保健有关的危机，并支持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恢复工作；

39.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让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内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0.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3 年 1 月峰会通过的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欢迎联合国和发展伙伴提供支持，帮助拟定了这一政策框架，并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旨在实施框架的各项努力；

41.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42.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的资源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43.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⁸⁹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²

44.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建立透明、稳定、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同时妥善执行合同，尊重财产权，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促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致力于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45. **回顾**相关决议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宣传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46.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¹⁰³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包括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苏、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善治、法治和人权等领域加强合作；

4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⁰⁴包括进一步联合倡导对非洲的国际支持，协助动员对在非洲实施相关方案和举措的支持并倡导那些考虑到和平与安全为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做法和解决办法；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以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非洲，包括跟进落实有关非洲的所有全球峰会和会议成果；

48.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¹⁰² A/57/304，附件。

¹⁰³ A/52/871-S/1998/318。

¹⁰⁴ 见 A/67/205/Add. 1-S/2012/715/Add. 1。

第 70/293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49/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泰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70/293. 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

大会，

回顾其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一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6B 号决议、宣布 1991–2000 年为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37 号决议、将第二个十年的方案期调整为 1993 至 2002 年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77 号决议和关于评估第二个十年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7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决议表明了工业发展对《2030 年议程》，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及其相关具体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还回顾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把作为执行具体目标的手段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大会在决议中强调指出工业发展是经济增长、经济多样化和增值的重要源头，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对非洲国家至关重要，

回顾 2011 年 5 月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⁰⁵ 强调建立生产能力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因素，并回顾 2014 年 11 月 5 日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⁶ 并考虑到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33 个国家和 32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中的 16 个国家是非洲国家，

确认必须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以及在以下各项文书和倡议中得到体现的非洲大陆方案：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⁷的各项决议，2002 年 6 月 8 国集团欢迎新伙伴关系获得通过的《8 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各项区域倡议，例如《非洲联盟加快非洲工业发展行动计划》、非洲生产能力倡议、2024 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指标倡议、非洲矿业远景以及非洲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倡议，这些决议和倡议都特别指出必须实现工业化，促进可持续的经济结构转型，

¹⁰⁵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⁰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⁷ A/57/304，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08年10月24至28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八次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的成果，会议核可了《非洲联盟加快非洲工业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战略，又表示注意到2013年6月10至14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次非洲工业部长会议的成果，会议呼吁2030年议程表明加快非洲国家工业化进程的必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 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了关于启动设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谈判的宣言，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重申他们通过设立大陆自由贸易区增加非洲内部贸易的决心，自由贸易区将促进经济增长和公平发展，并通过贸易自由化、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体化，从而全面执行1991年6月3日《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阿布贾条约)，¹⁰⁸

还表示注意到 2013年12月2至6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十五届大会通过《利马宣言：努力实现包容与可持续的工业发展》，¹⁰⁹ 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协助会员国实现更高水平的包容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

表示注意到 2015年9月26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安排的主题为“落实《2030年程》以促进非洲工业化”高级别活动的成果，活动组织方在活动期间促请大会在2016年通过一项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

注意到 尽管有上述决议、决定、宣言和举措，非洲仍是世界上最贫困、最脆弱的区域，又注意到非洲大陆需要继续迅速采取行动推进工业化，将其作为推进经济多样化与增值和创造就业以减少贫困和协助落实《2030年议程》的要点，

重申 必须实现工业化，支持非洲自己努力实现可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加快发展，

着重指出 非洲需要实现可持续的工业化，并指出启动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目标：

1. **宣布** 2016–2025年为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2. **促请** 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⁷ 非洲经济委员会，特别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国家实体协调，在考虑到2008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届常会通过的《非洲加速非洲工业发展行动计划》、《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⁰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¹ 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十年执行计划的同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并通过自愿捐款，制定和启动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方案，并主导方案实施工作；

3. **鼓励**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筹集足够资源来落实第三个十年；

4. **重申** 非洲国家对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职责，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同时铭记需要有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来支持它们的发展努力；

¹⁰⁸ A/46/651，附件。

¹⁰⁹ 见 GC.15/INF/4，GC.15/Res.1号决议。

¹¹⁰ 第70/1号决议。

¹¹¹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酌情**请**担任联合国促进工业化的专门机构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非洲联盟密切协作，根据它的任务规定扩大对非洲国家的技术援助，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以成功落实第三个十年；

6. **又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酌情促进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其他实体的协作，例如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作，推动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定有利于工业化的联合举措，包括在相互商定基础上进行技术转让、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生产多样化、建立农产企业价值链、贸易、能力建设、可再生能源和能效、工业政策、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气候变化行动和人力资本发展，同时加强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中的利益攸关方的公共-私人协作；

7.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非洲工业化，包括落实第三个十年，重申南南合作只起补充作用，不能取代南北合作；

8. **邀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双边和多边伙伴、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新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国家 and 次区域一级充分支持第三个十年方案的实施；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为非洲联盟、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提供援助，实施第三个十年方案；

10.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交落实第三个十年的进展报告。

第 70/294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56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94.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¹² 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6 号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70/261 号决议，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由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2. **表示深切感谢**土耳其政府和人民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主办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并提供了一切必要的支助。

¹¹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附件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1. 我们是参加《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各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代表,于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聚集一堂,全面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¹¹³的执行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明确为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需要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发现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重申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作出的全球承诺,进一步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加强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确保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⁵(该议程是《2030年议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其予以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纳入具体政策和行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⁶缔约方通过的《巴黎协定》¹¹⁷和《2015-2030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¹¹⁸的背景下,在本十年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和全面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 我们认识到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是一次机会,可凸显各利益攸关方为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迄今采取的具体措施、倡议、伙伴关系和行动,并借助近来相关联合国会议、议程和大型会议及其通过的各项决定的势头,单独或集体发起有可能进一步推动《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其他具体措施、倡议和伙伴关系。
3. 我们认识到,在过去几十年中,世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社会经济进步,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然而,并非所有国家都充分分享了这一全球进展。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喜忧参半。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国家也是最贫穷和最弱势的国家。尽管如此,仍有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已采取更有力的政策,加强治理,在降低赤贫的普遍程度、改善健康和教育成果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最不发达国家,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速度最慢;这些国家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包括有针对性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支持。
4. 我们认识到,尽管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诸多挑战和限制,但对世界经济增长、福祉、繁荣、粮食和能源安全而言,这些国家拥有巨大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潜力。因此,建立能有效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包括儿童、青年和妇女的需要、更强有力的全球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实现全人类的和平事业、繁荣、除贫和可持续发展。

¹¹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¹⁴ 第70/1号决议。

¹¹⁵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¹⁶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¹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¹¹⁸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及时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我们还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及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将议程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我们也重申，我们决心通过振兴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调动必要手段来执行这一议程，本着全球团结的精神，尤其注重消除贫穷，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实施社会保护制度，特别是针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群体。

一. 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

6. 我们注意到，尽管面临重大挑战和制约因素，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积极、可持续的发展成果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对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而言，经济增长情况和前景持续向好。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大增加了国内资源的调动和使用。在国家层面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对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持续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7.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国际经济总体放缓的背景下，最不发达国家群体的经济正在减速，经济增长率从2014年的5.1%下降到2015年的预计4.5%，¹¹⁹ 远远低于2001年至2010年期间实现的增长率，远未达到近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7%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出口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出现了明显下降。

8. 我们认识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继续面临多重结构性挑战和制约因素，尤其包括生产和出口基础狭窄，贸易和投资流动停滞，生产力增长降低，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薄弱，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普遍存在等问题。这些长期挑战因气候变化等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而雪上加霜，增加了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率，增加了冲突，造成初级商品价格下跌和资本流出额上升。如果不进行结构性改革，解决体制和能力方面的制约，最不发达国家仍将容易受到各种经济、社会和环境冲击的影响。

9. 为补充国内资源和国家政策与方案，有效协助各个最不发达国家处理这些重要问题，需要持续提供有力的外部支持，包括以官方发展援助的渠道。我们认识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优惠发挥了重要作用。

10. 我们认识到，为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落下任何人的承诺，需要在相关领域迅速采取行动，包括在生产能力、基础设施和能源、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农村发展、经济、贸易和投资、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政、人的发展、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赋权、发展筹资、科学、技术和创新、移徙和汇款以及复原力建设等领域。

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11. 我们认识到，尽管最不发达国家已为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作出重大努力，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需要在所有部门推动进展。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将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的毕业

12. 我们祝贺那些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即将达到毕业标准，欢迎还有其他许多国家表达了毕业的愿望。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自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于1971年设立以来，只有四个国家已正式毕业。根据目前的趋势，需要重振势头，同心协力，才

¹¹⁹ 《2016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C.16.II.C.2）。

能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设想，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时达到毕业标准。应特别关注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使这一进程符合过渡战略，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发展情况。

生产能力

13. 我们认识到，提高生产能力将带来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复原力至关重要。过去五年中，在生产多样化、增值、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而这对这些国家扭转边缘化地位、建设生产能力、加快结构转型、全民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快速实现减贫至关重要。这种情况要求在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战略性的政策干预。在这方面，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可以发挥催化作用。

基础设施和能源

14. 我们强调，发展可持续、有复原力的有形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的工业化，推动创新是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投入大量资金和实现技术发展至关重要，为此，可开展公私伙伴合作，采用创新筹资方式，实现区域一体化，辅之以适当、透明、促进有利投资环境的国家政策、做法、体制和规章。由发展伙伴为最不发达国家基础设施的发展和管理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强化基本的投资环境，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相关技能、知识和技术，仍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至关重要。

15. 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了结构转型。由于缺乏资金、技术、生产和供应能源的基础设施、适当的监管、经济和技术技能，往往无法提供获得能源的机会。提升地方企业的技能，加强他们在经济可持续的基础上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也对建立包容性的能源系统，惠及农村地区和最贫穷人口十分重要。解决这些问题对到 2030 年时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至关重要。提供此类能源是推动发展的关键因素，并具有乘数效应，可以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加强生产能力建设，扩大贸易，促进提供更好的社会服务和保障粮食安全。确保技术进步对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应对经济和环境挑战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如为所有人提供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促进能源效率。

农业、粮食安全、营养和农村发展

16. 我们承认，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农业部门和相关产业雇用着一半以上的人口，这些部门的发展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7. 我们认识到，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率较低、安全食物的供应和可负担程度仍然是重大挑战。在最不发达国家，有 2.1 亿人无法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主要是在农村地区。此外，最不发达国家正在迅速城市化，城市居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者的比例在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继续受到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如对有形基础设施、研究和农业推广服务的公共和私人投资不足，进入市场的机会有限，缺乏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特别是对小农户和妇女来说），能力建设有限，监管和政策改革、科学和技术发展进展缓慢，缺乏获得保险等金融服务的机会，投资环境不佳，对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支持不足，贸易限制和世界农业市场的扭曲，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公共储备方式，以及定期的经济冲击，如价格波动。我们注意到，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只有不到 7% 分配给农业。此外，农业发展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响，如气候变化、极端天气事件、难以预测的气候模式、土壤退化、盐度入侵、海平面上升和海岸侵蚀、日益频繁的干旱和水灾造成的水供应减少和水质下降、土

壤污染和水污染等。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共同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上述挑战。我们还注意到，开展综合水资源管理，对水、食物、能源采取跨部门办法，对加强协同作用，作出权衡必不可少。

经济、贸易和投资

18.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率自 2011 年以来开始下降，我们强调必须扭转这一趋势。正如《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指出的，贸易和投资是经济增长、就业创造和结构转型的主要驱动因素。我们还面临促进包容性增长的挑战，包括为此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这是因为减贫的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不相当。

19. 我们注意到，在过去五年中，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情况有所改善。我们表示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依然高度集中于少数初级产品，易受初级商品价格波动和外部经济与环境冲击的影响。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出口中所占的份额仍然停滞不前，2014 年为 1.1%，2015 年降至 0.97%，远未达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到的在 2020 年之前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份额翻番的目标。我们认识到，一个普遍、规范、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是促进出口多样化、贸易和经济增长的关键。

20.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中所占的份额为 1.9% 与 2013 年相比仍然几乎没有变化，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仍然集中在少数几个矿藏丰富的经济体。我们强调，在所有层面实现经济多样化，建设积极有利的投资环境，由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更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可大幅增加今后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1. 我们认识到，全体人民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并享有体面工作仍然是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的核心目标，以使增长惠及全体人民，特别是穷人，为此注重实施相辅相成的战略，以迅速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性就业，最大限度地增强妇女和青年对经济增长与减贫的贡献。

各级的善治和人的发展

22. 我们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促进善治、透明度、民主参与和法治、人的发展、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对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自通过《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任重道远。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了“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我们欢迎这些国家做出使本国政府更加开放、负责任和满足公民需求的承诺。42 个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⁰ 三分之一的最不发达国家在普及小学教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实现性别均等。最不发达国家有近 20% 的议员是妇女。我们还强调，如果妇女和女童仍然无法充分实现人权和获得机会，人的潜力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可持续发展也无从实现。

23. 我们认识到，合格和熟练的人力资源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虽然在实现中小学全民教育方面已取得长足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 2 400 万以上的失学小学适龄儿童和 2 200 万以上的失学初中适龄青少年能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还需要加大努力，确保提供高质量的教育，确保教育能为所有学生提供必要的技能，实现就业和体面工作。

¹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4. 我们注意到, 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更好地促进青年参与和赋权。青年需要有机会学习、工作和参与决策进程, 有机会为建设包容性、没有暴力的和平社会做出贡献。需要做出特别努力, 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青年都能享有终生学习机会, 能够平等接受所有水平的优质教育, 包括幼教、小学、中学、大学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 为缩小中学教育中入学、留校和完成学业方面的性别差距, 所取得的进展有限。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

25. 我们认识到, 需要进一步努力消除妇女和女童在下述领域面临的障碍: 免于性别暴力; 获得高质量教育, 享有安全学习环境, 诉诸刑事司法系统, 享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 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有权与男子平等享有经济机会, 例如获得就业, 从事体面工作, 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创业, 参与贸易, 获得和拥有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适当新技术等生产性资源。妇女和女童也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我们必须努力更加注重妇女和女童充分有效参与各级决策, 同时更加注重消除歧视, 并取缔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及有害做法, 包括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26. 我们再次申明,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人人充分享有人权等事项, 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 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

发展筹资

27. 我们认识到, 大量增加国内公共资源, 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增加公共资源, 同时酌情以国际援助作为补充, 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 国家主权原则所强调的调动国内资源行动具有核心意义, 同时确认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私人投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28. 我们注意到, 联合国、20 国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开展合作, 在国际上取得了进展, 包括找出并解决发展中国家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方面存在的挑战, 以及使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都能受益于提高税务透明度和增强信息交流, 例如通过实施新的自动交换信息国际标准。

29. 我们还对非法资金流动的影响感到关切, 因为它导致资源流出最不发达国家。非法资金流动对国内资源的调动和公共财政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非法资金流动背后的活动, 如腐败、贪污、欺诈、逃税、通过提供庇护所助长向国外转移被盗资产、洗钱、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 也有损于发展。我们强调, 必须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途径共同努力制止腐败, 查明、冻结、追回被盗资产, 将其归还原属国, 其方式应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0. 我们认识到, 为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 国际公共财政可发挥重要作用。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这个整体而言, 官方发展援助仍是最大的外部资金来源。近几年来,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出现了令人担忧的下降趋势, 2014 年占国民总收入的 0.09%, 仍低于许多发达国家已承诺的相关目标, 即 0.15%至 0.20%。我们就此注意到,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 2015 年实际增长 4%, 而且该援助所占比例 2016 至 2019 年预计将继续上升, 表明发达国家正在扭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这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14 年高级别会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关于扭转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下降趋势的承诺。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对这些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占全球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未变，而且主要集中于少数几个国家和部门。我们还注意到汇款的重要性日益增强。

31. 我们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最近决定将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可获取的减让性资源增加 50%。

32. 我们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面临债务压力和债务难以持续的挑战。我们认识到，这些国家能否长期承担债务取决于多种因素，特别是经济增长、国内国际资源调动情况、债务国的出口前景、可持续的债务管理、稳健而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的宏观经济政策、健全的各级公共财政管理、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

科学、技术和创新

33. 我们认识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建议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建设科技和创新能力，使这些国家能找到和利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创新办法，增强自身研发能力，排除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结构性障碍。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促进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十分重要，但自《行动纲领》通过以来，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领域尚未取得显著进展。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只有不到 7% 的家庭接入互联网，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缺乏人们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科学、技术和创新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我们还强调需要有效地利用技术弥合数字鸿沟。我们就此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在促进取得积极的发展成果方面，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取得此种成果方面，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

复原力建设

34.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存在巨大的能力制约因素，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程度格外严重。此类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川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增多、影响增大，进一步威胁到粮食安全，危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我们深感担忧的是，全球温度上升、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等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严重影响最不发达国家的沿海地区以及低地沿海最不发达国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所受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35. 我们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容易遭受各种冲击和灾害，也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强调指出这些弱点有可能损害这些国家过去十年来取得的许多发展成果。《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确认，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程度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超出其应对灾害和实现灾后恢复的能力。我们重申，有鉴于这种脆弱性，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切实开展长期性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以增强这些国家的复原力。我们还注意到，国家及地方必须采纳执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和计划，力求防止出现新风险，减少现有风险，在经济、社会、卫生、环境等方面加强复原力。我们乐见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已通报“国家自主贡献”，并在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设计和实施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重点放在采取预防措施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方式。然而，它们的努力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有限，因为其能力和资源受到限制，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制定某种形式的社会保护方案，但覆盖面往往非常有限。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6.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必须克服上述弱点，并正在各种多边论坛采取措施，针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多个多重危机和其它新出现的挑战增强复原力。此类措施包括：世界银行设立了国际发展援助危机应对窗口，目标是协助各国应对自然灾害和其他危机；建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助者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宣布向其提供总额达 2.48 亿美元的捐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采取了各项举措，如对减贫与增长信托基金贷款暂时免息，又如灾难控制和救济信托基金提供债务减免赠款。这些措施也为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应对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采取的措施需要得到加强，以减轻和管控风险，减少最不发达国家对各种冲击和危机的脆弱性。

37. 我们认识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或者政局不稳，或者无法提供基本服务。它们面临具体的结构性挑战，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做法，包括有针对性地采取国家政策和国际支助措施，应对此类挑战，支持建设和平活动，推动政权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注意到，正在或曾经受冲突影响国家组成的 7 国+集团提出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列出了相关原则。

38. 我们注意到，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了生产能力建设问题部长级会议，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关于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部长级会议，2015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意大利米兰举行了结构转型、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部长级会议。

二. 展望和建议

一般性建议

39. 为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具体目标，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行规划。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将《行动纲领》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同时鼓励其发展伙伴继续将《行动纲领》酌情纳入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

40. 我们重申，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应遵循下述原则：国家拥有自主权并发挥领导作用；采取综合办法；切实开展伙伴合作；注重成果；谋求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讲究公平；保障发言权和代表权；均衡发挥国家和市场因素的作用。

41. 我们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等文件强调指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最脆弱国家值得特别关注，并且反映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愿望。我们回顾《2030 年议程》中决定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检查和审查机制建立有效的联系。我们强调，为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必须发挥强有力的协同作用。我们鼓励在检查这些文件的执行情况时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42. 我们还认识到，切实开展有效、持久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合作，能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将鼓励政府、企业、学术界、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在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部门为执行国家制定的优先事项和战略而共享知识、促进合作与伙伴关系。与此同时，我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他们还承诺为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有利环境，从而增强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效力。

43. 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增强国家统计能力，以大幅度增加数据的使用和提供。数据应做到优质、及时、可靠，并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收入、种族、族裔、移徙状况、残疾情况等与国家具体情况有关的特征分列。此类数据是进行有效决策、开展有效检查和审查所必需的要素。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评估活动，评估目前可用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统计资料和数据，查明数据缺口，建设统计能力，确保有可靠数据用于目标的统计和监测工作。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组织应提供国际合作，也鼓励以伙伴关系形式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为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生产能力建设

44. 我们认识到建设生产能力十分重要，是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发展、实现毕业的关键因素，因此呼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切实更加注重有关生产能力建设的政策和途径。我们还认识到，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和加强生产能力具有补充和催化作用。我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改善基本投资气候，并呼吁发展伙伴继续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生产能力，包括增强其管理能力。我们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目前通过直接技术援助和培训国家当局等途径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能力。我们请此类机构在现有承诺的框架内、按照这些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针对其需求和需要进一步加强此类支助。

毕业

45. 我们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其主题为“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我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争取毕业的基础是其自主权和领导权，因为各国自身对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也需要国际上本着对发展成果相互负责的精神，以具体和实质性的合作措施加以辅助。

46. 我们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作出更协调一致和大胆的努力，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的一项目标，即：到 2020 年使一半的最不发达国家能达到毕业标准。同时，也绝不应将毕业看作终点，而应看作坚定走向更好的持续性经济发展和良性、包容性结构转型的起点。我们强调，成功的过渡必须基于各已毕业国家制定的平稳过渡战略。我们鼓励发展和贸易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过渡战略，并支持已毕业国家实现平稳过渡，避免突然削减提供给已毕业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

47. 我们邀请发展和贸易伙伴考虑向已毕业国家提供此前因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向其提供的贸易优惠，或采取分阶段方式予以削减，避免此种优惠骤然减少。此事应以双边形式进行。

48. 我们认识到，由发展政策委员会对最不发达国家毕业标准进行审查十分重要。我们建议考虑到国际发展领域不断变化的所有方面，包括相关的议程，以全面方式进行此类审查。

基础设施和能源

49.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了下述目标：增加最不发达国家人均能源供应总量，以达到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同等的水平；到 2020 年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所占的比例；提高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能源生产、交易、分配能力，目标是确保到 2030 年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现代化的能源。我们认识到，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筹资建设基础设施、实现普遍获得现代化能源，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一项重大挑战。

50. 我们还强调，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 至 2024 年)期间，在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框架内，在最近举行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论坛和全球基础设施论坛范围内，均应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以实现以下目标：到 2030 年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可持续的、现代化的能源，并且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对基础设施的需求。

51. 我们呼吁发展伙伴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增进能源部门发电、配送、提高能效的能力，包括在可再生能源、其他清洁能源、天然气方面增进此类能力，途径包括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加强财政和技术援助，还包括为私营部门投资提供便利。我们强调，大幅度增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组合中所占的比例，同时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增强能源供应。支持离网供电方式是改善穷人用电状况的一种高效力、高效率途径。我们将努力提供适当支持，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清洁能源研究成果和技术，扩大基础设施，进行技术升级，以提供现代化、可持续的能源服务。

52.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之下，我们将为建设复原力强、质量优异的基础设施制定投资计划，同时还使本国的环境更加有利。我们重申致力于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门需要、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并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促进和吸引其它资源，用于基础设施开发和管理。我们将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将计划转化为具体项目管道，变为一个个可执行的项目，包括开展可行性研究，就复杂合同进行谈判，对项目实施管理。

53. 我们建议利用所有融资形式、工具和机制，包括：国内资源、私人资金、官方发展援助赠款等国际发展合作形式、公私伙伴关系、减让性和非减让性贷款、混合融资、特殊目的载体、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风险缓释工具、集合融资结构等创新方法。我们邀请发展融资机构和发展伙伴发挥更大和更有协调的作用，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减轻和分担风险，并切实提供担保。

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农村发展

54.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零饥饿挑战”，建议增加可持续和负责任的国内和国际投资，用于发展可持续农业和增强粮食安全，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水资源，途径包括国际公共和私营部门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建设农村和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营养；保障土地保有权；提供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提供进入市场和获得资金的机会，尤其是向小农户提供机会；建设灌溉设施；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发和转让技术；促进具有复原力的可持续农业做法；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我们重申致力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使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沿海国家从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中获得更多经济利益，包括为此到 2030 年对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实现可持续管理。

55. 此外，我们承诺支持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紧密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方法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地方发展规划，包括为此采取综合办法，进行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并加强保护和保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努力。我们还将努力增加投资，促进采取有效行动改善人民饮食和营养，包括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此类行动，并特别重视帮助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6. 我们重申致力于为从事农业的妇女增强权能，包括让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产。

57. 我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力。我们表示注意到关于紧急粮食储备机制的现有区域框架，并确认在紧急状况下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建设复原力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请国际社会考虑在区域一级加强这种合作，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我们将继续探讨如何提高粮食储备机制的效力，以应对人道主义粮食紧急状况，或作为在这些国家限制价格波动的一种手段。我们确认，初级商品多样化和增值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是这些国家努力扭转边缘化处境、建设生产能力、加速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机会、快速减贫的一个重要方面。

58. 我们重申致力于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等与陆地和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解决土地和土壤退化及荒漠化问题。这将产生诸多益处，包括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消除贫困，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同时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有效地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我们还将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努力减少生产链和供应链各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贸易和投资

59. 我们重申世界贸易组织是贸易规则制定和治理方面的主导全球论坛。我们承认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对全球经济健康与稳定所作的贡献。我们重申，世界贸易组织一贯通过透明、包容、协商一致、成员驱动的程序作出决定，这一做法是有价值的。

60. 我们表示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诺加强多边贸易体系，使其能够有力地促进所有成员的包容性繁荣和福祉，并使其顺应发展中国家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具体发展需要。

61. 我们重申致力于大幅增加最不发达国家贸易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力求到 2020 年将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增加一倍，方法包括扩大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基础。

62.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各项举措和方案，例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和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我们将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持，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我们将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把越来越大比例的促贸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我们还欢迎发展中国家之间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考虑到这一点，我们欢迎将“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延长到第二阶段。在为延续“强化综合框架”商定的所需改革实施之际，我们敦促各位成员参与及时为“强化综合框架信托基金”充资，以便在 2016 年至 2023 年间没有任何中断地有效执行该框架。

63. 我们敦促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继续努力，使所有正在为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进行谈判的最不发达国家快速加入，并欢迎 2012 年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组织的准则。

64. 我们呼吁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所有伙伴执行其所有部长级决定，特别是那些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决定。我们还呼吁发展伙伴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具体支助，使其出口基础多样化，包括进入世界贸易中富有活力的部门，并使其满足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要求，以协助其增加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例和提高出口产品的国内增值。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5. 我们重申共同致力于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的战略和监管框架，其中包括重要的政策领域，如基础设施发展、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研发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66. 为了进一步促进投资，我们还建议建立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使企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并将技术转化为就业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我们还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承诺，也呼吁扩大相关的国际支助，为扩大市场促进区域一体化，通过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促进贸易便利化，同时推进跨界基础设施发展、区域价值链和区域合作。所有这一切将有助于区域稳定和进步。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有效的伙伴关系特别有助于解决复杂和相互关联的挑战。

67.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并由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0 号决议重申的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机制的决定。我们欢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的关于建立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的决定，欢迎该议程提议为项目准备和合同谈判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为解决与投资有关的纠纷提供咨询支持，开通获取投资机制信息的渠道，以及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方式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

68. 我们认识到，如果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酌情采取更有力和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活动和战略，将有助于大幅度增加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加强基本投资环境，并建立和维持国家投资促进机制。我们也鼓励各发展伙伴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提高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能力。

69. 在这方面，我们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促进提高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投资的能力。我们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一次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期间，按照关于这一事项的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7 月 25 日关于《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及该决议中列出的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任务规定，讨论通过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我们回顾，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将纳入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总体检查和审查。

70. 我们呼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从中受益，途径包括其可持续发展投资政策框架、投资政策评议、投资指南和其他投资促进活动。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利用这些方案，并呼吁发展伙伴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提供资金。我们还请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组织继续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投资促进领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71. 我们还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现有贸易和投资支助机制。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若干涉及风险保险和担保的方案，并为与投资有关的谈判和争端解决提供技术和咨询支持。

各级善治

72. 我们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提出了加强各级善治的目标，实现目标的方式包括：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参与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使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通过促进参与、增强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加强集体行动，将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酌情广泛参与各种伙伴关系和其他国际公约和倡议，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我们又表示注意到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的工作。我们还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国内立法符合其作为所有相关国际协定的成员或缔约国的特定义务。

73. 我们确认，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冲突给发展带来的挑战，不仅阻碍而且可能扭转几十年的发展收益。因此，我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酌情建设必要的复原力，以解决导致其国家和区域冲突的根本原因。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遭受内部和跨界暴力，特别是受到暴力极端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以建成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我们还将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建设和平和建设国家方面的作用。

人类发展和社会发展、儿童和青年

74. 我们认为，优质教育和技能发展为终生学习和人的总体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我们支持全球致力于向最不发达国家包括最贫穷和最弱势者在内的所有人提供直至初中结束的优质教育，并重申致力于加强技术、职业和大学教育与培训，确保性别平等的机会。我们还重申，必须投资于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以切实建成以多种部门为基础的、多样化而富有活力的经济，减少国家经济的波动性，并使国家能够获得人口红利。技术、职业和技能发展方案必须考虑到当地企业的需求，培养技术熟练的人力资源。此举还有助于企业投资于必要的技术，从而提升在价值链中的地位。我们将继续努力，在中等和高等教育入学率和毕业率保持性别平衡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为此，我们再次呼吁发展伙伴继续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员提供奖学金和入学机会，并酌情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向其分配奖学金和入学机会，尤其是在科技、工商管理、经济学等领域。

75. 我们认识到，今天年龄在 25 岁以下的一代人是历史上同一年龄段人数最多的。男女儿童和男女青年是创造更美好未来的重要变革的推动者。当被赋予权能时，他们具有代表自己和社区倡导自身权益的巨大潜力。我们将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确保他们有更多的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努力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和青年的行为，包括剥削、贩运、酷刑和其他有害做法，如残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促进儿童和青年现在以及生命的各个阶段作为全球社会积极成员参与，并确保没有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制定政策和方案，以支持青年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女孩获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和生产性就业及保健服务。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政策和方案为青年提供经济机会和生产性就业，并通过虚拟校园和其他建立联系的机制等途径推动青年交流方案。

76. 为使人人都受益于经济增长，我们将把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都有体面工作当作核心目标，纳入我们的国家发展战略。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女童权能

77. 我们重申，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其享有人权、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平等接受优质教育，享有包括性保健与生殖保健在内的保健服务，获得金融和经济机会与资源以及参政机会，能在就业、担任各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级领导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相同的机会。我们将努力争取为缩小性别差距大幅增加投入，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在各个层面上进一步为各机构提供支持。我们将继续支持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此项活动。

发展筹资

78. 我们认可最不发达国家加强国内资源生成的努力。我们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加强税收调动、经济增长、产品多样化和国内增值；扩大税收基础，继续根据国情将非正规部门纳入正规经济；通过现代化累进税收制度、改善税务政策和提高收税和管理效率来加强税收管理。我们致力于减少腐败，加强所有各级的透明度。我们重申致力于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调动资源。

79. 我们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税务倡议》等努力。我们还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的税务合作平台。

80. 我们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81. 我们认识到，私人商业活动、投资和创新是生产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国际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以及稳定的国际金融体系，是对国家发展努力的重要补充。

82. 我们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重申各自作出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目标，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我们欢迎欧洲联盟的决定，其中重申欧洲联盟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集体承诺，并承诺在近期共同实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以及在《2030 年议程》时限内达到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20% 的具体目标。我们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一个目标，使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

83.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84. 我们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我们重申债务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

85. 我们确认，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国际开发银行在筹集可持续发展资金和提供专门技能方面拥有巨大潜力。

86. 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发展其跟踪金融交易、管理税收、便利通关、调查和起诉犯罪的能力，以促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努力取得成功。我们还鼓励开展国际税务合作。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7. 我们鼓励利用和使人们更易于接入移动银行、支付平台、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让妇女和微型企业利用这些创新工具。我们确认这在促进金融包容以及在降低成本、提高透明度、加快付款速度和提高付款安全性以及开辟新的市场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88. 我们呼吁支持“优于现金联盟”及其机构秘书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等伙伴关系和全球联盟。它们扩大了上述工具的覆盖范围和采用，有利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89. 我们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我们将使各项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包括通过减少各自为政现象，加速取消对援助的附加条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最需要帮助国家援助的附加条件。我们将促进国家自主，注重成果，加强国家制度，酌情使用基于方案的办法，加强发展伙伴关系，降低交易费用，并提高透明度和相互问责。我们将向最不发达国家定期和及时提供关于中期规划支助的指示性信息，提高发展的实效和可预测性。

90. 我们致力于实现政策一致性和有利的环境，促进各级和所有行为体的可持续发展，以支持这些行动。

南南和三角合作

91. 我们回顾，南南合作可通过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92. 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我们认识到其重要性日益增加，而且有着不同的历史和特殊性，并强调南南合作应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基于共同的经历和目标所表现出的团结。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主导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

93. 我们欢迎增加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我们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加强南南合作，并按照联合国高级别南南合作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²¹的条款进一步提高其发展成效。我们还致力于加强三角合作，以此为手段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用于发展合作。

移徙与汇款

94. 我们认识到，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还认识到，跨国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对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有统一和全面的对策。我们将在国际上开展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人权，不论移民状况如何都人道地对待他们，并人道地对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这种合作应能加强收容难民的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收容社区的活力。我们强调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并忆及各国必须以适当方式接受回返的本国国民。

95. 我们将努力至迟于2030年把移徙者汇款的平均交易费用降至汇款数额的3%以下。我们特别关切某些汇款量低、费用高昂地带的汇款费用。我们将努力确保至迟于2030年任何汇款地带的收费都不高于5%，同时铭记需要保持足够的服务覆盖面，特别是对最需要者的服务覆盖。

¹²¹ 第64/222号决议，附件。

96. 我们认识到, 移徙工人汇款通常是把工资寄给家人, 主要是为了满足收款家庭的部分需要, 不能等同于其他国际资金流动。我们将努力确保在母国和东道国为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充分、负担得起的金融服务。将汇款收入与其他更广泛的金融服务相结合, 可通过促进储蓄和投资提高汇款对增长的影响。我们将采取措施, 促进汇款的生产性投资, 例如对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投资, 并确保妇女和男子作为平等的伙伴和受益者参与投资。

97. 我们将支持国家当局应对持续汇款流动方面的最重大障碍, 例如银行撤销服务的趋势, 努力提供跨国界汇款服务。我们将加强国家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 以消除银行以外汇款服务提供商在使用付款系统基础设施时面临的障碍, 在汇款来源国和接收国促进创造更加价廉、快捷和安全的汇款转账条件, 包括促进创造有竞争、透明的市场条件。

科学、技术和创新

98. 我们再次承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改善其能力开发、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的努力。我们认识到, 有利的环境和相关法律框架可以使企业有信心在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于先进技术并建立研究伙伴关系, 并激励本地公司开发或调整自己的技术。我们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 增加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的教育投资, 加强技术、职业和大学教育与培训,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 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我们还鼓励发展伙伴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帮助它们创造一个成功开发、吸引和利用新技术的环境, 并建设国家的能力和知识基础, 包括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99. 我们再次承诺将让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全面运行, 因为它有助于提高生产能力, 推动结构改革、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 我们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70/216号决议, 其中大会概述了一些必要步骤, 以便到 2017 年启动和运行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技术库, 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该技术库。我们将避免技术库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设技术推动机制之间出现重复工作的情况, 促进两者产生协同效应, 并促进就技术和行政事项与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开展密切合作。我们欢迎秘书长任命了技术库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建立了一个具备吸引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自愿捐款所需灵活性的信托基金。我们强调, 关于技术库将开展的具体活动和如何评价这些活动等方面的更多细节将有助于动员自愿援助。我们请管理委员会视需要在适当的技术专家协助下, 与会员国协商起草一份法律章程, 待大会酌情在 2016 年底之前通过, 并拟订技术库投入运行和可持续运作所必需的其他详细业务和政策文件。

100. 我们强调, 慷慨和持续的支持对于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成功至关重要。我们欢迎土耳其将在盖布泽安置技术库主机, 我们吁请土耳其政府继续支持该技术库。我们敦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自愿向技术库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101. 我们认识到, 必须确保穷人和受排斥的家庭和地方有机会使用经过改造的技术, 借以促进进入新的市场, 并提供可再生能源、废物管理和清洁用水。

复原力建设

102. 我们强调, 建立国家一级以及国家以下各级、社区和个人层面的复原力, 对于维持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和加快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的发展愿望至关重要。加大对地方当局的能力和机构、建设生计、包容性快速增长、备灾、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科学技术的应用、社会保护和良好治理的投资, 将有助于有效加强复原力。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03. 我们欢迎《巴黎协定》，其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确立了关于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的全球适应目标，并认识到适应是所有各方面面临的全球挑战，同时还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框架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迫在眉睫的需要。

104. 我们欣见《巴黎协定》能够在向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具有抵御气候变化能力的社会过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能够帮助建设复原力，减少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同时考虑到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迫在眉睫的需要。

105. 我们呼吁有效履行气候变化承诺，在适用情况下让最不发达国家有机会利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资金。

106. 我们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决定逐步按照赠款额争取在缓解和适应这两个项目之间达到 50:50 的平衡，并将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拨款的至少 50% 分配给特别脆弱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我们欢迎最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认捐，呼吁发达国家继续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脆弱国家提供支助，满足它们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需求。我们鼓励其他《框架公约》缔约方自愿提供或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107. 我们强调，必须按照《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各级综合灾害风险减少战略，并支持国家和地方防灾、备灾、减灾、救灾、恢复和复原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相关机构继续开展这一工作，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国家应对各种冲击的能力，包括通过基金等工具实现这一点。

108.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已有的各种适合具体情况的方案和工具。在一些情况下，复原力方案可能需要国家一级的集合供资机制，以为某一具体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降低交易费用。

109. 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及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紧急进一步制定和实行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110. 我们再次下定决心履行进一步贯彻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承诺，并强调迫切需要寻找更多办法，协调一致地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认识到，今后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协调、均衡和统筹的行动，包括加强现有举措，以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的复原力，克服其脆弱性。

111. 我们决定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建设进行深入分析，以建设和进一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复原力。我们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确定这一分析的各项参数。

112. 我们强调，必须开展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促进社会融合，增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其具有包容性，并有能力抵御可能导致新的暴力循环的外部 and 内部冲击。提供适当的早期预警和风险评估工具的预防冲突措施，可以帮助避免或至少减轻冲击的不利影响。我们致力于尽早采取行动，防止极端的暴力和武装冲突，方法是支持和加强核心治理机构，加强国家预防冲突和管理持续紧张局势的能力，并依靠民间社会和被边缘化的群体，包括妇女 and 青年，促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进对话和建立共识，并通过冲突分析和评估，将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纳入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工作的主流。

113. 我们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社会中最贫穷阶层的妇女和女童，是在危机和灾难期间和之后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群体之一。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行动，以解决危机和灾害，包括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决策并发挥领导作用，建设其备灾能力和具有复原力的生计。

联合国系统支持

114. 我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继续履行职能，协助秘书长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开展有效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行动纲领》的协调执行以及检查和监测工作的一致性；继续协助为执行《行动纲领》调动国际支助和资源。为此，高级代表办公室应与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以及各国议会、民间社会、媒体、学术界和基金会合作，继续开展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小组协商提供适当支持。

115. 我们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以促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的执行以及统一的检查和监测。应广泛利用现有协调机制，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机构间协商小组也应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116. 我们重申必须与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检查和审查安排建立有效联系。

117. 我们再次邀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理事机构及其他多边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促进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请这些组织全面参与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行动纲领》进行的审查。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系统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发展业务活动支出的占比正在下降。我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的理事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规定，酌情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拨款。

118. 我们重申，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低人均收入、人力资产开发情况、经济脆弱性将其作为一个组别，仍然是为其采取特别援助措施的基本前提。更广泛地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可推动和帮助更好地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政策。一些联合国发展系统组织不适用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我们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研究它们这样做的原因和后果，并将其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列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119. 我们再次承诺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以及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度。我们邀请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其他主要国际监管标准制定机构继续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制定规范进程中的发言权，以确保它们关注的问题得到考虑。我们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一级决策中更有效的参与可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所面临的国际环境。我们还重申，国际经济体系和架构应具有包容性，应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发展需求，确保它们在各级的有效参与、发言权和代表性。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20. 我们鼓励大会考虑在 2021 年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第 70/295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 48/Rev. 1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格鲁吉亚、泰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土耳其

70/295.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 57/2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0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具体目标执行手段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最脆弱的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欢迎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2063 年议程》，作为非洲联盟的长期战略，重点是工业化、青年就业、改进自然资源治理以及减少不平等现象等，

又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第一个十年(2014-2023)执行计划，其中概述了主要的非洲龙头项目、“快速道”方案、优先领域、具体目标以及在各级支持执行该计划的非洲战略和政策措施，

还欢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¹²²

回顾 2008 年 9 月 22 日非洲发展需求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²³

¹²² 见 FCCC/CP/2015/10/Add. 1，第 1/CP. 21 号决定，附件。

¹²³ 第 63/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²⁴ 强调指出，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包括务须履行所有承诺，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推进行动，

表示注意到非洲和国际领导人高级别会议题为“实现非洲复兴：增强伙伴关系，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下采取统一办法，以便到 2025 年在非洲消除饥饿”的宣言，

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¹²⁵ 以及提出了一套供各国政府酌情采用的自愿政策选项和战略的《行动框架》，¹²⁶

回顾大会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9 号决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

又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联合国监测机制以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期待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落实情况的第二次两年期报告，

注意到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等有关论坛及其 2014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主题为“建设具有包容性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期待着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为此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¹²⁷

欣见为遏制西非埃博拉病毒病蔓延所做的一切努力，重申继续声援疫情严重的西非国家，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所有承诺，

1. 欢迎秘书长的第十三次综合报告；¹²⁸

2.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²⁹

3. 重申务必支持《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2014-2023)执行计划；

4. 重申致力于《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¹²³ 的全面执行，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为成果文件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³⁰ 也重申了这一点；

¹²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¹²⁵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¹²⁶ 同上，附件二。

¹²⁷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⁸ A/70/175。

¹²⁹ A/57/304，附件。

¹³⁰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确认**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伙伴关系得到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同时承认执行新伙伴关系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6.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到 2030 年在非洲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阿布贾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宣言，又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¹³¹ 重申为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决心提供援助来开展预防、治疗和护理工作，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重申迫切需要大规模地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决心加速和加紧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鼓励制药公司供应药品，并决心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在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7.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将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的路线图从 2016 年延长到 2020 年，注意到非洲艾滋病观察的振兴，作为非洲高级别论坛，为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推动行动、问责和资源筹集；酌情并依照其他国际义务请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非洲联盟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统一监管制度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8. **还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题为“我们给予孙后代的历史性遗产”的《非洲消灭脊灰宣言》，包括对全球消灭脊灰这一目标的承诺，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伙伴支持非洲的免疫接种和疾病监测举措等工作；

9.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宣布，西非埃博拉疫情不再是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着重指出必须维持强有力的监测和应对系统；

10. **确认**西非埃博拉病毒病疫情造成了巨大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提供基本服务和开展经济活动能力的影响，表示深为关切受疫情影响的国家在发展、建设和平、政治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重建等方面近年来取得的成果可能会发生逆转，呼吁根据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埃博拉疫区恢复国际会议成果文件采取有效措施和通过定向投资来克服这些困难，支持恢复工作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在疫情最严重的国家；

11. **强调指出**改善妇幼健康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 2014 年 6 月 26 和 27 日在马拉博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消除非洲可预防儿童和孕产妇死亡宣言》；

12. **再次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

¹³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再次承诺通过和加强在各级采取的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健全政策和可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确保妇女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并消除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13.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和《关于营养安全促进非洲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宣言》，又欢迎 2015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启动的推动实现 2014 年马拉博农业承诺的非洲联盟战略和路线图；

14. **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后果的不利影响，包括对发展的不利影响，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和缓慢，意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控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稳定以及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商品价格过度波动、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的债务不可持续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15. **确认**尽管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复苏，因为复苏仍不均衡，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复苏以及持续和加速的增长，这可带来新的就业机会、稳定收入和生计的改善，重申有必要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大陆的多层面影响；

16.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快速经济增长对非洲大陆维持和扩大增长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这些发展中国家自身继续面临各种发展挑战；

17.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干旱、土地退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洪水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及其对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造成的不利后果，所有这些可能会进一步严重阻碍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非洲；

18. **强调**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相互联系对于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并重申致力于加强区域合作和区域贸易协定；

19.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本国享有自主权的原则制定公共政策并筹集、有效使用国内资源，对于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0. **表示关切**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所占比例过低，目前约占 3.3%，还表示关切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

21. **表示深为关切**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欢迎对非洲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在 2015 年有所增加；

22. **吁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鼓励创业和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特别是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体制所体现的能确保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

23.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包括通过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消除贫困与饥饿而发挥作用，而且有助于非洲国家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这方面吁请发达国家酌情继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续拟订来源国措施，通过特别是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手段、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

24. **又注意到**促进非洲非正规经济部门活动正规化的重要性；

25. **强调**包括包容性工业发展在内的非洲经济发展和力求提高非洲生产能力的政策能为穷人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26. **回顾承诺**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规范制定和全球经济治理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度；

非洲国家和组织的行动

27. **欢迎**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等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创造有利环境，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建立促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创新型公私伙伴关系，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发展；

28. **又欢迎**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之间开展合作，鼓励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起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支持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9.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作出了努力，非洲联盟正继续为落实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决议所载规定而努力，并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领域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有着关键作用；

30.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和《2063 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行动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增强它们的能力；

31. **再次承诺**进一步加强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利用，同时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来自在各级有利环境支持下的经济增长；

32. **欢迎** 2012 年 1 月 29 和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加强非洲内部贸易，因为此种贸易在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努力加强非洲内部贸易；

33. **又欢迎**由 26 个非洲成员国组成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非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三方自由贸易区的启动，作为进一步加强区域一体化的一个重要步骤，欢迎在 2017 年年底设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

34. **回顾**如 2013 年 5 月 26 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所重申，非洲领导人承诺致力于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致力于实现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5. 在这方面**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在 2015 年非洲周期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和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组织的主题为“2063 年议程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从憧憬到现实”的高级别活动，以按照 2014 年 1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审议结果宣传《2063 年议程》，动员国际社会支持该议程的落实，并重点指出《2063 年议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² 之间的协同作用；

36. **又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使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各群组¹³³ 与非洲联盟和新伙伴关系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及《2063 年议程》接轨，在此方面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推动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的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框架》，作为于 2016 年到期的 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后续方案，邀请联合国系统等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实现各项目标，包括通过划拨必要资源为该机制的各项活动提供支持；

37. **还欢迎**在采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尤其是 35 个非洲国家自愿遵守该机制及 17 个国家已经完成同行审议工作，欢迎在落实这些审议所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此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该机制进程，使其有效运作；

38.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宣布 2015 年为妇女增强权能和妇女发展促进非洲 2063 年议程年；

39. **又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宣布 2016 年为非洲人权年，特别注重妇女人权，表示赞赏非洲国家不断开展和加强工作，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权能；

40.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目标，欢迎非洲领导人承诺将至少 10% 的公共支出投入农业，确保其效率和效益，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所载承诺，并支持在非洲国家强有力的领导下开展《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41. **欢迎**自愿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 44 个非洲国家和 4 个区域经济共同体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他们承诺确保农业年均增长 6%，并酌情把至少 10% 的公共支出用于农业部门；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12 个国家达到或超过了 10% 的预算分配目标，另有 13 个国家目前在该领域的支出在 5% 和 10% 之间；

42. **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本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继续分享加强区域和大陆一体化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关于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的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旨在与相关发展伙伴协作，进一步加强非洲大陆的基础设施建设；

43. **又鼓励**非洲国家保持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增加趋势，包括为此强化国内资源调动，以及改进现有基础设施投资效率的趋势；

¹³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³ 9 个专题组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和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4. **还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在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进行投资，以提高附加值，加强工业发展；

二

国际社会的回应

45. **欢迎**各个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

46. **又欢迎**非洲国家与发展伙伴提出各种重大举措以及其他举措，强调必须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而且必须予以有效执行，并为此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包括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对于南北合作而言是发挥辅助作用，而不是取而代之；

47.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48. **欢迎**建立非洲全球伙伴关系论坛，作为一种机制，将非洲的利益和视角融入更为广泛的各种全球进程；

49. **表示深为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非洲大陆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着重指出有必要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有效执行《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³⁴ 包括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¹³⁵ 以应对这一局势；

50. **确认**非洲是在气候变化成因方面应承担的责任最少的区域之一，却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依照现有承诺，特别是通过按共同商定的条件开发、转让和利用技术、建设能力和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非洲满足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强调应充分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⁶ 的商定成果，包括《巴黎协定》；¹²²

51.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 2015 年 12 月 15 至 19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次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期待会议成果得以及时执行；

52. **重申**贸易作为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可为促进创造就业机会、解决非洲青年高失业率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

53. **又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都需继续努力，使它们对非洲国家采取的贸易政策更加一致，并承认必须作出努力，采取各种举措，如促贸援助以及为因应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提供援助来解决贸易自由化产生的调整问题，促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增强非洲国家的竞争力；

¹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³⁵ A/C.2/62/7，附件。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4. **强调**必须预防债务危机并进行谨慎的债务管理，呼吁对非洲国家外债问题采取全面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的重要作用，包括酌情取消债务、重债穷国倡议和债务重组；

55.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过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56. **强调**南南合作十分重要，它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认识到其重要性日益增加，而且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南南合作应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的团结的象征，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57. **欣见**南南合作对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有所增加，鼓励发展中国家自愿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³⁷ 的规定，加强南南合作并进一步提高其发展实效，同时致力于加强三角合作，以此为手段把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运用于发展合作；

58.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并重点指出迄今已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酌情扩大现行举措并建立新的机制；

59. **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日益作出努力，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¹³⁸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有关援助实效问题的各个高级别论坛，所有这些都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透明度、问责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60.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保健人员、可靠的卫生信息和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促进这些方面的发展，并扩大卫生部门内的监测系统，包括支持努力预防、防范和防治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疾病爆发，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及相关后续会议，以应对非洲严重的医务人员危机；

61.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营养和粮食安全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各项工作，配合履行《关于加快农业增长和转型，促进共同繁荣和改善生计的马拉博宣言》和《关于营养安全促进非洲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宣言》中所作各项承诺，支持《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并采用该方案的成果框架，该框架是制定和实施《方案》有关外部筹资调整的国家与区域投资计划的组成部分，为此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¹³⁹

¹³⁷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¹³⁸ A/63/539，附件。

¹³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2. **又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工作，使之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在这方面欢迎 2014 年 6 月 14 和 15 日在达喀尔举行了非洲基础设施筹资问题首脑会议，会议通过了《达喀尔行动议程》，动员为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进行投资，从《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优先行动计划确定的 16 个可融资项目开始，并呼吁发展伙伴为执行《达喀尔议程》提供支持；

63. **欢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第一次全球基础设施论坛，在这方面回顾，如《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⁰ 所述，应听取更大范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查明和解决在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论坛将指明投资和合作机会，并努力确保投资在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可持续性；

64. **邀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用有利于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鼓励私人资金流动，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协助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开发并向非洲国家转让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65. **再次承诺**加倍努力，在 2030 年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量，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为此而根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加强国内监管和国际合作，打击避税和腐败；

66. **强调指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巩固工作对于实现新伙伴关系的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发展伙伴为执行新伙伴关系向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

67. **欢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援助非洲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委员会为之建立国别组合的 6 个非洲国家；

68.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继续适当重视非洲的优先事项，包括新伙伴关系；

69.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及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订项目和方案，更加重视监测、评价和宣传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的实效；

70. **强调**非洲对非洲同行审查机制进程拥有自主权，邀请国际社会在非洲国家的请求下支持它们努力实施该进程产生的各自的国家行动方案；

71. **请**秘书长在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商定的各专题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的一致性，为此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72. **欢迎**建立了一个联合国监测机制以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在收集数据和绩效评估方面的合作，促进审查进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73.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¹⁴⁰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第 70/296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57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96. 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邀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缔结一项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并将议定的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表示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1317 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核准了《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

审议了议定的《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¹⁴¹

1.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草案；

2. 注意到协定第十二条规定，凡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合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所引起的费用，应由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另做安排解决；

3. 促请秘书长邀请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与他一道，在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大会关于解决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签署此协定。

附件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移民组织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在两个组织的活动中考虑到移民和人员流动问题及在所有相关组织间开展密切合作，以加强它们协调各自与移民和人员流动相关的活动的工作，

回顾大会 1992 年 10 月 16 日第 47/4 号决议邀请国际移民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又回顾 1996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间的《合作协定》，

还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合作的第 51/148 号决议，

回顾 2013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关于全球安全和安保管理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

希望建立一种互利关系，可借此便于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履行各自的职责，

表示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制定可改进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法律基础的方法，

¹⁴¹ A/70/976，附件一。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70/26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缔结一项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并将议定的协定草案提交大会核准，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建立相互关系的条款，目的是加强它们的合作并增强其履行各自任务规定的的能力，以利于移民及其各自成员国。

第二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移民组织是一个在移民领域发挥全球领导作用的组织。联合国认识到，国际移民组织的成员国根据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第 1309 号决议，将该组织视为全球移民问题牵头机构。上文所述不应妨碍联合国及其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在移民领域的任务和活动。

2. 联合国承认，国际移徙组织在人员流动、保护移民、与移民、流离失所者和受移民影响的社区有关的业务活动领域，包括在重新安置和回返及将移民问题纳入发展计划主流等方面，是重要的促进者。

3. 联合国认识到，国际移民组织根据其《章程》，应作为独立、自治和非规范性国际组织而在本协定确立的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中发挥作用，注意到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在理事会第 1309 号决议中为其规定的基本要素和属性。

4. 国际移民组织确认联合国根据其《宪章》所承担的责任以及其他联合国各组织和附属机关和机构的任务和职责，包括在移民领域的任务和职责。

5. 国际移民组织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活动，并适当顾及联合国促进这些宗旨和原则的政策及在国际移民、难民和人权领域的其他相关文书。

6.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将进行合作和开展活动，以不妨碍各自根据其组成文书而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为限。

第三条

合作与协调

1.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认识到需要联合努力实现共同目标，且为协助有效履行职责，同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合作，并就相互关心和关注的事项进行协商。为此，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根据各自成立文书的规定相互合作。

2. 国际移民组织同意参加联合国为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各级促进这种合作与协调而已设立或可能设立的任何机构并与之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以下实体而参加这些机构并与之合作：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包括机构间安管理网)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区域和国家工作队)；

(b)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c)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d) 全球移徙小组；

(e) 国家一级安保管理小组。

国际移民组织同意按照上述机构的既定议事规则加入这些机构，并按既定费用分摊安排为其费用分摊预算捐款。

3. 国际移民组织也可就联合国设立的适当机构职权范围内和国际移民组织需要专家咨询意见的事项与这些机构进行协商。联合国则同意采取促进这类协商可能需要的行动。

4. 上文提到的联合国机构也可就国际移民组织权限范围内和它们需要专家的咨询意见的事项与移民组织进行协商。国际移民组织则同意采取促进这类协商可能需要的行动。

5.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各自组成文书的规定彼此合作，应请求向对方提供任一组织在履行其职责时可能需要的信息和援助。

6.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认识到宜根据各自的任务而在统计领域开展合作。

7.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认识到，必须适时实现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活动和服务的协调，以避免其活动和服务的重复。

第四条

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

国际移民组织可在其确认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第五条

对等出席会议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有权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在涉及共同关心的事项时出席和参加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的各届会议，但无表决权。国际移民组织还应酌情邀请秘书长出席和参加它可能召开的审议联合国所关心的事项的其他会议，但无表决权。秘书长可为本款的目的，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

2. 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应有权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参加磋商。总干事应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并酌情且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出席和参加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可应安全理事会的邀请出席其会议，以就国际移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安理会提供资料或给予其他援助。总干事可为本款的目的，指派任何人作为其代表。

3. 国际移民组织管理局应向国际移民组织某一或各个适当机关的所有成员分发联合国向移民组织提交的供分发的书面声明。联合国秘书处应向联合国的某一或各个适当机关的所有成员分发国际移民组织向联合国提交的供分发的书面声明。

第六条

议程项目提议

1. 联合国秘书长可提出议程项目供国际移民组织审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将一个或多个有关议程项目通知总干事，而总干事应依据他或她的权力和有关议事规则，提请国际移民组织的适当理事机构注意此种议程项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可提出议程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移民组织应将一个或多个有关议程项目通知秘书长，而秘书长应依据他或她的权力和有关议事规则，提请联合国的相关主要机关或适当提请其他一个或多个机关注意此种项目。

第七条

交流信息和文件

1.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作出安排，交流相互关注的信息、出版物和文件。

2. 国际移民组织应尽可能切实地应联合国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联合国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特别研究结果或信息。

3. 同样，联合国应尽可能切实地应国际移民组织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国际移民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特别研究结果或信息。

4.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尽力开展最大程度的合作，以避免重复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信息。它们应着力于在适当情况下，共同努力确保这类信息尽可能有效用和得到利用。

第八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在必要时进行协商，讨论如何最有效率地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以避免设立和实施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它们还应进行协商，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同时适当顾及节约费用。

第九条

各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移民组织管理局应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之间不时可能商定的安排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秘书处之间也应根据移民组织和有关组织之间的安排，保持类似的密切工作关系。

第十条

人事安排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同意在必要时就共同关心的有关工作人员雇佣条款和条件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并就根据本协定第十四条做出的补充安排中所载的条件交换人员事宜进行合作。

第十一条

联合国通行证

国际移民组织工作人员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可能做出的行政安排，应有权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在各国在界定国际移民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确认可使用这一通行证的地方的有效旅行证件。

第十二条

费用

凡根据本协定进行的任何合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所引起的费用，应由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之间另做安排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1. 如联合国或国际移民组织判断披露某种材料、数据和信息会违反其根据组成文书或对此类材料、数据和信息保密的政策而承担的义务，则本协定中任何规定均不应理解为要求任一组织提供任何此类材料、数据和信息。

2. 如提供机密材料、数据或信息，则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确保根据其组成文书和保密政策或根据双方可能按照本协定第十四条为此目的做出的补充安排而适当保护这些材料、数据和信息。

第十四条

执行本协定的补充安排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为了实施本协定，会做出可能被认为适当的补充安排。

第十五条

修正案

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可经双方协议对本协定进行修正。任何这种修正案须经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核准。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而本协定应在上述后一个核准之日生效。

第十六条

生效

1. 本协定须经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理事会核准。联合国和国际移民组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此后，本协定应在签字后生效。

2. 本协定生效后，替换和取代 1996 年 6 月 25 日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2016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于____，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联合国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

国际移民组织

总干事

威廉·莱西·斯温(签名)

第 70/297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58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97.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模式、方式和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加强国际卫生危机管理”的第 70/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举行一次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高级别会议，并请秘书长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合作，并酌情与会员国协商，确定举行这次会议的备选方案和模式，包括可能的成果，

意识到有必要让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作出并保持坚定承诺，以全面和多部门方式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有必要增进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认识，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²

强调在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挑战方面，政府的重要作用和责任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的作用，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并酌情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调所发挥的作用；强调必须开展多部门和跨部门努力，动员社会所有相关部门参与，包括人用药物和兽用药物、农业、财政、环境等部门和消费者的参与，以便拟订有效对策，包括实现“一体化卫生”办法，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题为“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68.7 号决议，¹⁴³ 其中体现了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构成严重的公共卫生挑战的全球共识，同时强调实现全球行动计划¹⁴⁴ 的五个战略目标至关重要，

1. **决定**大会主席召集的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纽约举行；

2.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尽可能以最高级别出席高级别会议，最好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

3. **决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开幕部分包括下列发言：大会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总干事从各自视角并根据各自机构使命和任务发言；

¹⁴² A/70/790。

¹⁴³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

¹⁴⁴ 同上，附件 3。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b) 举行关于以下主题的 2 个互动式专题小组，时间 1 小时，每组至多 6 名讨论者，其中包括 3 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 3 名相关利益攸关方，同时考虑到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

第 1 组：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卫生相关目标的意义，

第 2 组：全面应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多部门影响和执行工作之挑战，

(c) 第 1 组和第 2 组讨论将在上午与全会同时举行；

(d) 上午和下午全会的一般性讨论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的 3 分钟发言。发言名单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惯例制定；

(e) 大会主席主持的闭幕部分将包括专题小组讨论摘要和结论意见；

4. **请**大会主席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支持下最后确定专题小组的组织安排，作安排时应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以及性别公平、发展水平和地域代表性，以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相关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具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专门知识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

5. **请**协商主持人牵头开展与具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专门知识的相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作为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6. **邀请**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高级别会议，作出各自的贡献，并考虑开始采取措施，支持筹备进程；

7.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实体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

8. **邀请**有相关专门知识、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秘书处登记，以便参加会议；

9.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派议员以及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工作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本国代表团；

10. **请**大会主席考虑到透明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在妥善考虑到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拟订一份可出席高级别会议和参加互动式专题小组讨论的具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专门知识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其他相关代表名单，并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以无异议方式审议；¹⁴⁵

11. **决定**高级别会议将核准一份经政府间协商一致同意、着重于行动的简明宣言，由大会主席提交大会通过。

¹⁴⁵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名单和最终名单。如有会员国对名单中某一成员提出异议，该会员国将在自愿基础上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告知提出异议的大致理由，该办公室将应任一会员国要求向其知会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第 70/298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1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 59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70/298.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⁶ 报告全面综述了联合国与全球议会界的互动情况，并表明联合国在过去两年中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了广泛和实质性的合作，该组织是大会观察员，是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

表示注意到在大会分发的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开展的许多活动，

注意到 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世界议长大会的成果，其中重申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方面的民主差距，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¹⁴⁷ 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⁴⁸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⁴⁹ 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47 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19 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6 号和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63/24 号决议，

回顾并进一步赞同大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68/27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更系统地与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协作，使联合国的主要审议进程和对国际承诺的审查都包括一个议会构成部分，为这些进程作出贡献，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结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如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最近关于世

¹⁴⁶ A/70/917。

¹⁴⁷ A/51/402，附件。

¹⁴⁸ 第 55/2 号决议。

¹⁴⁹ 第 6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等，安排其他专题会议，

又欢迎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与联合国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于安塔利亚召开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期间举办了一次议会平行活动，

特别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以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⁰《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⁵¹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⁵²并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¹⁵³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下列领域日益发挥作用：为议员和联合国官员之间定期互动，包括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互动提供平台；审查各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各国议会之间进一步密切联系；帮助构思议会对联合国各项主要进程的投入，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确认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为促进合作，以支持落实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各项国际义务而进行的工作，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方案，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请求为支持世界各国议会而开展的工作，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在国家和全球层面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采取行动，力求更系统地与联合国共同协作；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气候变化、国际法、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民主和善治等领域，铭记如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⁶所述，两个组织开展合作大有益处；

3. **又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在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文化、教育及信息通信技术、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发展筹资等领域加强合作；

4.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参与动员各国议会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行动，并强调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必须继续密切合作，促进议会在国家一级、各国议会联盟在全球一级为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⁰作出更大贡献；

¹⁵⁰ 第 70/1 号决议。

¹⁵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⁵²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¹⁵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使议员参与有关工作，继续支持联合国相关协定的落实；

6. **表示注意到** 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第四届世界议长大会，该会议除其他外，为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作出了高级别的议会贡献；

7. **欢迎**酌情将立法人员列为本国代表团成员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系统地坚持这一做法；

8.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经常性协作，推动议会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并使一年一度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与联合国各个主要进程更紧密地相关联，以便从议会的角度为有关审议提供参考；

9.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席会议听证会的做法适用于结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会期间组织召开的议会会议，以期将这些议会会议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各相关进程的正式贡献；

10.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促使议会为普遍定期审议作出更加有力的贡献，并参照近年来各国议会联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本国正处于普遍定期审议阶段的国家议会之间形成的合作方式，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鼓励**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依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请求与各国议会联盟以及各国议会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冲突预防及和平进程、从体制上确保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支持各国议会促进性别敏感立法、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等领域密切合作；

12.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通过议员参与，举行关于议会开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度化工作的定期议会会外活动，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作出贡献；

13. **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各国政府协助人们进行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迁徙和流动，包括执行规划有序和管理完善的迁徙政策；

14.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与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在加强议会能力、加强法治以及帮助实现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一致等方面开展合作；

15. **表示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拟订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各国议会履职能力的《支持议会共同原则》；

16.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依据任务规定并应国家当局请求，通过适当机制，设计层次更加分明、更具综合性的方式与各国议会进行合作，特别是酌情让议会参与关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援助成效的协商活动；

17. **鼓励**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帮助促进议会间以及议员间的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独到的专门知识，以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19. **呼吁**联合国的高层领导与各国议会联盟的高层领导之间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增强联合国、各国议会及各国议会联盟间合作的协调，使各国议会为联合国提供的支持最大化，帮助两个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0. 欢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间新的合作协定，其中反映了过去若干年来的进展和发展状况，并为两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21. **决定**为确认联合国各实体与全球议会界在落实其共同全球目标方面开展的重要合作及强化互动而加强这一合作的模式并将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

第 70/299 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114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 60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99. 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这一议程，充分利用它来改变我们的世界，让世界到 2030 年时变得更加美好，

又重申，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按照商定指导原则，包括第 70/1 号决议第 74 段所列原则，系统地落实和评估该议程的执行，并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按照现有任务规定一致协作，在对《2030 年议程》全球一级各个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监督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回顾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¹⁵⁴

2. **决定**为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⁵ 进展情况进行专题评估，论坛每个四年周期的专题排序将体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三个层

¹⁵⁴ A/70/684。

¹⁵⁵ 第 70/1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面的综合、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包括交叉问题以及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将成为所有 17 项目标的评估框架：

3. **又决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当前周期¹⁵⁶尚余期间的专题将是：

- (a) 2017 年：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消除贫穷，促进繁荣；
- (b) 2018 年：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
- (c) 2019 年：增强人民权能，确保包容性和平等；

4. **还决定**在无损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综合、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性的前提下，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代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每次会议上讨论一组目标及其相互关联，酌情包括与其他目标的关联，以便深入评估所有各项目标在四年周期内的进展情况，执行手段，包括有关目标 17 的执行手段，则每年评估；

5. **决定**将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当前周期尚余期间评估的各组可持续发展目标是：

- (a) 2017 年：目标 1、2、3、5、9 和 14；
- (b) 2018 年：目标 6、7、11、12 和 15；
- (c) 2019 年：目标 4、8、10、13 和 16；

6.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其年度主要专题与由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相应年度专题相联系，以提高一致性；

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6 年为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所做的筹备，敦促在为此后会议筹备工作拟定新的灵活安排时酌情借鉴此次会议和今后会议所得经验，铭记这么做的目的是便利分享经验，包括成功之处、挑战和汲取的教训，并鼓励会员国按照第 70/1 号决议第 78 和 79 段要求使利益攸关方参与自愿国别评估；

8. **表示注意到**为正在筹备自愿国别评估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支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鼓励所有国家，包括处境特殊的国家，开展自愿国别评估；

9. **请**秘书长酌情并根据参加高级别政治论坛国家的反馈更新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列的自愿共同提交报告准则，提供给会员国，作为筹备自愿国别评估的建议工具；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找出最合适的区域或次区域论坛和形式，作为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促进后续落实和评估的又一工具，同时确认有必要避免重复，欢迎在此方面已采取的步骤；

11. **重申**第 67/290 号决议第 11 段，同时也承认冲突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面临的挑战，支持“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原则，并重申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将促进与所有相关联合国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的有效联系，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会议和进程；

¹⁵⁶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6 年的专题为“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2. **鼓励**在安排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时考虑使用网基接口，作为支持各区域和各类组织根据第67/290号决议规定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方式有效、广泛和均衡地参与的又一工具，再次呼吁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报告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所作贡献；

13. **重申**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将获悉可持续发展目标年度进展报告和四年期《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4. **特别指出**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都将开放，利用现有网基平台即可方便地查阅；

15. **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问题的的工作保持一致，敦促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考虑到《2030年议程》，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正就各自工作方法和议程开展的审查工作，以确保在各自专长领域和任务范围内顾及《2030年议程》的执行，同时避免重复；

16. **重申**第67/290号决议第23段，为此请秘书长增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效力、效率、问责制和内部协调，考虑到有必要避免该部工作重叠，确保以综合、一致、协调和协作的方式安排该部工作，以便该部作为一个整体能为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支持，包括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及理事会本届会议各部分和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安排提供支持；

17. **决定**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前召集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与各个政府间机构互动的时间安排，以便支持这些机构为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联合召集理事会届会高级别部分和由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部分，以避免重复，提高效率，加强互补性和协同作用；

19. **决定**，应密切协调由大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以确保一致性和促进互为强化的联系，尤其是在认为宜在由大会主持召开论坛会议的同一年由理事会召集论坛会议、以便为开展自愿国别评估和专题评估提供必要空间的情况下，为此又决定，当论坛在同一年两次举行会议，应仅有一项谈判商定的政治宣言，覆盖两次会议不同而又互补的职能；

20. **重申**按第67/290号决议规定作出的决定，即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成果应是一项谈判商定的部长级宣言，列入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除非另有规定；邀请理事会主席与理事会主席团协商编写一份情况摘要，反映会议讨论情况；

2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及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67/290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借鉴从论坛第一个周期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其他进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第 70/300 号决议

2016年9月9日第116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70/L. 62和Add. 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缅甸、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70/300.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30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大会，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⁷ 包括会员国到 2030 年消除疟疾的决心，并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⁵⁸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¹⁵⁹ 而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又回顾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5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其他决议，

还回顾世界卫生大会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控制方案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0.18 号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64.17 号决议，¹⁶⁰ 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8 号决议¹⁶¹ 和关于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指标的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68.2 号决议，¹⁶²

表示注意到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

回顾非洲领导人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非洲共同立场》中承诺消除疟疾这一流行病，为此确保人人都能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改善卫生系统和卫生筹资，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卫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决定，特别是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承诺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15% 拨给卫生部门；2006 年 5 月 2 至 4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

¹⁵⁷ 第 70/1 号决议。

¹⁵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⁵⁹ 第 55/284 号决议。

¹⁶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1/2006-WHA60/2007/REC/1 和 WHA64/2011/REC/1 号文件。

¹⁶¹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¹⁶²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2010年7月25至27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关于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2015年以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的决定；2013年7月12至1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宣言，

确认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致力于帮助实现2015年具体目标，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非洲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

欢迎亚太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致力于到2030年在亚太区域消除疟疾，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该区域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

又欢迎2015年5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¹⁶²以及在2015年7月13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启动的减疟伙伴关系2016-2030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两者共同为按照《2030年议程》到2030年把全球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至少降低90%提供框架，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于2013年4月推出东南亚大湄公河次区域紧急应对青蒿素耐药性行动框架，

重申1978年9月6至12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初级保健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及其在启动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愿景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欢迎秘书长把疟疾问题作为他第二个任期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并承诺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改进现有的各种伙伴关系，进一步增强高效干预措施，以期大幅减少疟疾死亡人数，

确认当前旨在实现2000年4月24日和2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到2010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减少疟疾”目标¹⁶³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来说必不可少，十分重要，为此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肯定2000年至2015年期间在全球疟疾控制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所有年龄组的疟疾死亡率下降约60%，5岁以下儿童的疟疾死亡率下降65%，¹⁶⁴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中的防治疟疾具体目标6¹⁶⁵已经实现，2000年至2015年期间全球疟疾发病率下降约37%，¹⁶⁴

确认在扭转非洲的疟疾负担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例如2000年至2015年期间疟疾发病率下降42%，疟疾死亡率下降66%，¹⁶⁴

承认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疟疾控制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减疟伙伴关系和《非洲减少疟疾阿布贾宣言》¹⁶³所订关于控制疟疾的2015年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功，

¹⁶³ A/55/240/Add. 1, 附件。

¹⁶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2015年世界疟疾报告》，2015年，法国。

¹⁶⁵ 见第55/2号决议。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6.C要求在2015年之前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发病率。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又承认，由于各国致力于改善获得药品和保健服务的情况及坚持开办预防方案，拉丁美洲在降低疟疾发病率方面取得进展，21个国家中有15个国家在2015年之前把发病率降低75%，而且疟疾死亡人数自2000年以来大幅下降79%，

确认尽管对疟疾控制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为了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迅速加强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工作，这些工作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但由于对抗疟药剂产生耐药性、蚊子对杀虫剂产生耐药性以及蚊子转为室外叮咬和休息，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意识到预防和控制工作最近取得的成就尚不稳固，若要得以维持，则必须要有足够、持久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为全球疟疾防控工作提供充足资金，

对大批民众仍然无法获得药物感到遗憾，着重指出改善获得药物的机会可以每年挽救数百万生命，

确认各种假冒伪劣和不符合标准的药品、疟疾误诊以及病媒控制产品质量低下所构成的各种严重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体弱，回顾在各国从千年发展目标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过渡，着力实现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2016-2030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关于到2030年把疟疾死亡率降低90%的目标之际，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严重关切疟疾给全世界带来的卫生负担，根据报告仅在2015年就发生了2.14亿起病例并造成438 000人死亡，¹⁶⁴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尤为严重，估计该地死亡人数将占上述死亡数字的90%，并以幼儿居多，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以便为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工作提供有效支助，并能够对其他卫生问题和紧急情况作出适当应对，包括在昆虫学和病媒控制方面进行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投资，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减疟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的努力，

1.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¹⁶⁶呼吁支持落实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呼吁**进一步提供支持，落实有关防治疟疾的各项国际承诺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3具体目标3.3¹⁵⁷和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有关目标；¹⁶²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6年7月10至18日在基加利举行的第二十七次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了非洲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

4. **促请**会员国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普遍提供在预防、诊断和治疗疟疾方面可以拯救生命的已有工具，特别是采取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的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¹⁶⁷通过加强相互合作

¹⁶⁶ 见 A/70/833。

¹⁶⁷ 这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包括有质量保证的病媒控制、化学预防和诊断测试和治疗，可以大幅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见《2016-2030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第36段）。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等方式，确保有感染疟疾风险者、特别是最弱势和最难接触到的民众都能够公平地获得保健服务；¹⁶⁸

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在 4 月 25 日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着重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6. **鼓励**秘书长疟疾问题特使继续协同已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在国际政治和发展议程上提出与疟疾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同国家和国际领导人合作，加倍努力，形成政治承诺和伙伴关系并获得资金，以便通过让更多的人特别是在非洲得到预防、诊断和治疗，使疟疾引起的死亡人数到 2030 年大幅降低至少 90%；

7. **肯定**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并确认需要大量增加财政支助，以实现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具体目标，把每年的投资从 2014 年的 25 亿美元增加到 2030 年的 87 亿美元；¹⁶²

8. **欢迎**作出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同时确认国际社会需要通过多边和双边供资以及私营部门供资，并通过与各国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保健筹资机制提供可预测资金，为实现消除疟疾目标提供额外经费、采取防治疟疾干预措施及开展预防、诊断和控制手段的研发，这对于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对于促进人人公平获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注意到，对于有感染疟疾风险者的较高人均外援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9. **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支持实施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包括为此支持作为补充的 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以及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10.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减疟伙伴关系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家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11.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和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研究，包括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计划和环卫计划，包括有证可循、成本效益高和适合具体情况的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等防治和消除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便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区一级卫生系统的发展；

12. **呼吁**疟疾防治伙伴在资金供应链和交付情况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虫蚊帐、室内外滞留喷洒灭虫喷剂、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库存短缺时，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疟疾方案管理等途径，随时消除瓶颈；

13.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贡献，并表示支持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及其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¹⁶⁸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疟疾防治方案呼吁，普遍获得预防、诊断和治疗以及公平地获得各种服务也是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关键支柱。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4. **敦促**疟疾流行国家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尽可能增加国家拨给疟疾控制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

15.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留用，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16. **强调指出**必须改善社区防治疟疾系统，铭记对发烧儿童的有效健康护理往往始于家庭，并鼓励疟疾流行国家通过培训和部署社区医疗保健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采取这一做法，扩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范围，并扩大对疟疾、肺炎和腹泻的综合社区病案管理，把重点放在 5 岁以下儿童；¹⁶²

17. **申明**与社区领袖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在内的执行伙伴密切合作，是防治疟疾取得成功的根本性因素，并促请会员国协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方提供以人为本的综合社区服务，继续努力与非政府合作伙伴、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协作，落实基于社区的做法，以服务于偏远和难以到达地区的民众；¹⁶²

18. **促请**会员国增加获得药物的机会，强调在患病时和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时获得可负担的优质药物和医疗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至关重要；

19.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工作，使之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的举措，在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治疗，包括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断预防性疗法、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虫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分发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疟疾的室内滞留喷洒灭虫剂，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⁶⁹ 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20.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控制干预办法，以满足所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包括长效驱虫蚊帐在内的这些干预办法得到适当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持之以恒；

21.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和研究，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22.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关于减收或免除对蚊帐和控制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征收税费的建议，¹⁶³ 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23. **促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实施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 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的能力，以实现国际商定目标；

24. **表示深为关切**在世界几个区域出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促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控制青蒿素耐药性全球计划》和《疟疾病媒的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全球计划》，加强和落实监测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不断变化的模式，促请

¹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会员国拟订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国家战略，协调国际层面对各国的支持，确保全面开展药物疗效和杀虫剂耐药性测试，以便加强对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和杀虫剂的使用，并强调指出应利用收集的数据为地方决策提供依据，以及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及新病媒控制手段；

25.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推销和使用口服青蒿素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以便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

26. **确认**开发安全、可负担、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新药和诊断手段对于预防和治疗疟疾十分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快研究，包括采用严格的标准，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进行研究，包括为此而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¹⁷⁰和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必要时实行新的奖励措施以推动疫苗和新药的开发，并及时提供有效支助，以便对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复方疗法进行资格预审；

27. **确认**创新在消除疟疾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其 Re: Search 项目的作用的重要性；

2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品和新技术，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及其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并测试各种综合办法，以提高功效和推迟耐药性的产生；

29. **促请**疟疾流行国家确保研究机构有良好的条件，包括酌情分拨足够的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30. **重申**各方有权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中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具有灵活性，以便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和及时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提出的《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

31. **确认**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⁶¹ 对防治疟疾至关重要；

32. **促请**疟疾流行国家、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支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长效驱虫蚊帐使用寿命的建议及时替换此类蚊帐，以防止疟疾重新抬头的风险并防止迄今取得的成果发生逆转；

33.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疟疾流行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可能感染恶性疟原虫的人有更多机会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产品和治疗，如病媒控制措施，包括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包括免费分发这种蚊帐)、适当的诊断设施、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以及青蒿素类复方药物疗法，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¹⁷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4. **确认**减症伙伴关系的影响，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的捐款和实物捐助有所增加，非政府服务提供者的参与程度也有所提高；

35.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生产商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疟疾流行国家建立工厂，酌情扩大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的生产；

36.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的使用规定，充分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青蒿素类复方活体耐药性研究监测、监测和管理杀虫剂耐药性和疟疾室外传播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方针，登记和使用病媒控制新工具，安全、有效和合法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37.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为那些选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其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污染农产品；

38.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成员国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支持下，继续寻找可替代滴滴涕的病媒控制剂；

39. **确认**必须采取多部门战略推进全球的控制工作，邀请疟疾流行国家审议通过和执行由减症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多部门方式防治疟疾行动框架》，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和部门间合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控制疟疾的目标；

40. **又确认**需要在所有流行地区加强疟疾监测和数据质量，这是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一个关键支柱，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将财政资源用于需求最迫切的民众，并有效应对疾病暴发；

41.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协调机制，以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指导意见的最佳做法方面实现协调一致，并动员支持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以应对紧迫的方案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并定期进行财政规划和差距分析；

42. **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之间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43.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农药和(或)药品政策以及国家药物和农药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农药和(或)蚊帐的买卖，防止供销和使用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为履行关于农药使用的现有承诺和国际条例提供技术援助，改进监视、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疟疾造成的负担的减轻情况；

44. **鼓励**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近期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包括酌情按照对作出承诺国家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8 年 9 月 2 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

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¹⁷¹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以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¹⁷² 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45. **确认**需要 2015 年后的政治承诺和财政支助, 以维持和扩大防治疟疾所取得的成就, 并通过努力预防和控制疟疾以消除该流行病, 实现国际防治疟疾的目标, 同时肯定迄今为止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46.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70/301 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 63 和 Add. 1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70/301. 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

大会,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 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 必须加以保护, 造福今世后代,

因此, **仍然关切**偷猎及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⁷³ 所提供的法律框架以及该公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并在这方面期待着 2016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

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30 日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第 69/314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包括具体目标 15.7 和指标 15.c,

¹⁷¹ A/63/539, 附件。

¹⁷² 第 64/222 号决议, 附件。

¹⁷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993 卷, 第 14537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把 3 月 3 日，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通过之日，作为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并欣见 2014 年以来每年举办国际纪念日活动，以赞美世界野生动植物并提高对野生动植物的认识，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非法贸易问题的第 2/14 号决议，

1. **强调大会决心**毫不拖延地充分履行其第 69/314 号决议中所作承诺；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⁴

3.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6 年编写的《世界野生动植物犯罪报告：贩运受保护物种》；¹⁷⁵

4. **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并根据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全球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状况，包括偷猎和非法贸易，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讯，并提出今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建议；

5. **邀请**大会主席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举行一个高级别专题讨论会，讨论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全球纪念活动，包括关于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的问题；

6. **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0/302 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61 (经口头订正)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02. 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539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高级别全体会议形式的第 70/290 号决议，

决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转递本决议所附题为“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成果文件，供 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采取行动。

¹⁷⁴ A/70/951。

¹⁷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6.XI.9。

附件

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于2016年9月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讨论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通过以下政治宣言。

一. 引言

1. 自古以来，人类就一直在流动。有些人流动是为了寻找新的经济机会和新天地；另一些人流动是为了逃脱武装冲突、贫困、粮食无保障、迫害、恐怖主义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径；还有一些人是因为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其中有些可能与气候变化有关)或其他环境因素的不利影响。诚然，许多流动是上述原因兼而有之。

2. 我们今天审议了国际社会应如何最好地应对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这一愈演愈烈的全球现象。

3. 我们在当今世界正目睹着前所未有的人员流动。在非出生地国家生活的人超过以往任何时候。全世界所有国家都有移民存在，其中大多数人得以顺利流动。2015年，移民人数超过2.44亿，其增长速度超过世界人口增长。然而，有大约6500万人被迫流离失所，其中包括2100多万难民，300万寻求庇护者和40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

4. 一年前，我们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⁷⁶ 这表示我们清楚地认识到移民为包容型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这种贡献使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带来巨大的惠益和机会，但常被低估。另一方面，大量被迫流离失所者和非正常移民往往构成错综复杂的挑战。

5. 我们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也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⁷⁷ 并回顾国际人权核心条约。我们重申并将充分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所有人都是权利持有人。我们的应对举措将显示我们对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适用的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充分尊重。

6. 虽然难民和移民的待遇另有法律框架规定，但他们享有同样的普世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也面对许多共同的挑战，存在类似的弱势，包括在大规模流动过程中。“大规模流动”可被理解为反映了若干考虑因素，包括：涌来的人数；经济、社会和地理环境；接收国的应对能力；突如其来或旷日持久的流动的影响。该词语并不包括诸如移民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的正常流动。“大规模流动”可涉及难民或移民的混合流动。他们流动的原因不同，但所走的路线可能相似。

7. 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具有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的跨界影响。这些都是全球现象，需要全球对策和全球解决办法。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管控这种流动。邻国或过境国尤受影响，其中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多已不堪重负，影响其自身的社会经济凝聚力和发展。此外，久拖不决的难民危机如今已司空见惯，对难民本人以及对收容国和收容社区都造成长期影响。为了帮助收容国和收容社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

¹⁷⁶ 第70/1号决议。

¹⁷⁷ 第217A(III)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 我们对世界各地数百万因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而被迫背井离乡的移民及其家庭成员深表同情和声援。

9. 大规模流动的难民和移民往往面临走投无路的困境。许多人冒着巨大风险，踏上危险旅途，其中许多人可能无法生还。一些人感到不得不雇用走私者等犯罪团伙的服务，另一些人可能陷入这类团伙的魔掌，或成为贩运的牺牲品。即便他们到达目的地，面临的也是不知善待与否和朝不保夕的未来。

10. 我们决心拯救生命。我们的挑战首先是道义和人道主义的挑战。同样，我们决心找到长期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我们将用手中掌握的一切手段，消除身处弱势的无数难民和移民遭受的虐待和剥削。

11. 我们承认，以人道、敏感、同情和以人为中心的方式管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是大家共同的责任。我们将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同时认识到应对这种流动的能力和资源各有差异。国际合作，特别是来源国或国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这方面的“共赢”合作对人类有着巨大惠益。国家必须对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提供符合国际法义务的全面政策支持、援助和保护。我们还回顾，我们有义务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强调他们需要安全和有尊严地生活。我们保证支持当今受影响的人们和今后参与大规模流动的人们。

12. 我们决心着手解决造成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加强努力，开展预防外交，及早预防危机局势的发生。我们还将为此预防并和平解决冲突，进一步协调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法治，保护人权。同样，我们将着手解决贫困、不稳定、边缘化和排斥以及缺乏发展和经济机会造成的流动，特别注意最弱势的民众。我们将与来源国合作，加强它们的能力。

13.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每个人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都有权得到承认。我们回顾，我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的任何形式歧视。然而，我们在世界许多地方却目睹越来越多的针对难民和移民的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令人非常关切。

14. 我们强烈谴责对难民和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言行以及对他们常持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多样化使每个社会更加丰富多彩，并有助于社会凝聚力。对难民或移民妖魔化严重违背我们所承诺的人人享有尊严和平等的价值观。今天，我们聚集在这些普世价值的诞生和守护地联合国，对所有这些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不容忍表现深感痛惜。我们将采取各种步骤，制止这种态度和行为，特别是仇恨罪、仇恨言论和种族暴力行为。我们欢迎秘书长提议的打击仇外心理全球运动。我们将按照国际法，与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这场运动。这场运动将特别强调收容社区与难民和移民之间直接的人际接触，并将突出宣传难民和移民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我们人类的共性。

15. 我们邀请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难民和移民组织，参加多利益攸关方联盟，支持努力落实我们今天作出的承诺。

16. 我们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保证“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我们宣布，我们希望看到所有国家、所有人民和所有社会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我们还表示，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我们将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今天，我们重申我们对移民或难民具体需求的承诺。《2030年议程》除其他外明确表明，我们将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议程》明确认识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需要。

17. 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有关规定将有助于巩固移民正在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同时将解决被迫流离失所的许多根源问题，帮助在来源国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我们在《2030年议程》通过一年后的今天聚集一起开会，决心充分实现该议程对难民和移民具有的潜在意义。

18. 我们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⁷⁸及其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措施的建议。已经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¹⁷⁹的国家欢迎该协定并承诺予以执行。我们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⁸⁰包括其中适用于难民和移民的规定。

19.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根据2015年12月22日大会第70/539号决定为准备本次高级别会议编写的题为“有安全和尊严：处理大规模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报告。¹⁸¹我们注意到下列会议，并认识到这些会议没有政府间商定的成果，或者属区域范围：2016年5月23日和2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叙利亚难民接纳途径责任分担问题高级别会议、2016年2月4日在伦敦举行的“援助叙利亚和该区域”会议和2015年10月21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索马里难民捐助会议。我们注意到下列区域举措，并认识到它们属区域性质，只适用于参与国：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欧洲联盟-非洲之角移徙路线倡议和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倡议(喀土穆进程)、拉巴特进程、瓦莱塔行动计划以及巴西宣言和行动计划。

20. 我们认识到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数极为庞大，而且这些人有可能作为难民或移民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和援助。我们注意到需要思考有效战略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充分保护和援助，并预防和减少这种流离失所。

承诺

21. 今天，我们核可了对难民和移民都适用的一系列承诺以及分别对难民和移民适用的一系列承诺。我们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实际情况、能力和发展程度，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我们重申对国际法的承诺，并强调本宣言及其附录的执行方式应符合国际法赋予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有些承诺主要适用于某一群体，或许也可适用于另一群体。此外，虽然这些承诺均以我们今天所审议的大规模流动情况为背景，但其中许多承诺也可能适用于正常移民情况。此外，本宣言附录一载有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并概述了在2018年制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前的各个步骤。附录二说明了在2018年制定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前的各个步骤。

¹⁷⁸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¹⁷⁹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¹⁸⁰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⁸¹ A/70/59。

二. 对难民和移民的承诺

22. 我们强调必须统筹处理所涉问题，将确保本着以人为中心、敏感、人道、有尊严、促进性别平等的宗旨迅速接收所有抵达本国的人员，特别是大规模流动的人员，无论难民还是移民。我们还将确保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3. 我们认识到并将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解决与大规模流动的难民和移民一起跋涉的所有处境脆弱者的特殊需要，包括处境危险的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或与家人失散的儿童）；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暴力受害者；老年人；残疾人；因种种原因受歧视的人；土著人民；人口贩运受害者；偷运移民活动中遭受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

24. 我们认识到，各国有权利也有责任管理和控制本国边界，因此我们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等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实施边境控制程序。我们将在边境控制和管理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将此作为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包括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我们将确保在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和执法人员得到培训，使其尊重所有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境者的人权。我们将加强国际边境管理合作，包括培训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的合作。我们将强化这方面的支持，酌情帮助建设能力。我们重申，根据不推回原则，不得在边境将人推回。我们还承认，在遵守这些义务和原则的同时，各国有权采取措施，防止非正常过境行为。

25. 我们将努力收集关于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准确信息。我们还将采取措施，正确识别他们的国籍以及流动原因。我们将采取措施，确定那些以难民身份寻求国际保护的人。

26. 我们将继续保护所有过境者和抵达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强调，那些在途中遭受身心折磨的人们抵达后的迫切需要必须立即予以满足，不得有歧视，也不论他们的法律地位或移民身份或交通工具为何。为此，我们将考虑应要求为接收大量难民和移民的国家提供适当支助，帮助它们建设能力。

27. 我们决心解决不安全流动问题，特别是非正常流动。我们在这样做时将不妨碍寻求庇护的权利。我们将对许多难民和移民遭受的剥削、虐待和歧视进行打击。

28. 我们对许多人在途中丧生深感关切，赞扬已为援救海上落难者作出的努力。我们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加强搜救机制。我们还将致力于更好地提供关于海上受困人员和船只准确位置的数据。此外，我们将加强对危险或偏僻路线沿岸援救工作的支持。我们将首先提请注意使用此类路线的风险。

29. 我们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在从来源国到抵达国的途中特别易受伤害，其中包括遭受歧视和剥削以及性和身心三方面的摧残、暴力、贩运和当代形式奴役的可能性，将采取步骤加以解决。

30. 我们鼓励各国克服移民和流动人口以及难民和受危机影响的民众在艾滋病毒方面的脆弱性，满足他们在保健方面的具体需要，采取步骤减少污名化、歧视和暴力，并审查因艾滋病毒而限制入境的政策，以取消这类因艾滋病毒而限制人们和将他们推回的做法，帮助他们获得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毒以及护理和支持服务。

31. 我们将确保对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采取的措施具有性别视角，促进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我们将竭尽全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提供性和生殖保健服务。我们将应对针对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的多重而交叉的歧视。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难民和移民社区中的妇女所作的显著贡献和发挥的领导作用，因此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将努力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制定地方解决方案和开拓机会的工作。我们将考虑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要、脆弱之处和能力。

32. 我们将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身份如何，并将始终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这一点尤其适用于孤身儿童和与家人失散的儿童；我们将把他们交给相关国家保护儿童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照料。我们将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⁸² 承担的义务，努力提供基本的保健、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并登记在境内出生的所有人。我们决心确保所有儿童在抵达若干月后就能入学，并将为此优先提供预算，包括酌情支持收容国。我们将努力为难民和移民儿童提供有利环境，使他们充分实现自己的权利和发挥自己的能力。

33. 我们重申，所有跨越或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的人都有权在其法律身份、入境和居留问题处于评估时享有正当程序；因此，我们将考虑审查将跨境流动定为犯罪的政策。我们还将寻求以其他方式替代在评估期间予以拘留的做法。此外，我们认识到，为确定移民身份而予以拘留很少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我们将只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这种措施，而且安排在限制最少的场所，尽量缩短时间，给予尊重他们人权的条件，并在方式方法上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同时我们将努力结束这种做法。

34. 我们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个有关议定书的重要性，¹⁸³ 因此鼓励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有关国际文书。

35. 我们认识到，大规模流动的难民和移民面临被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风险更大。我们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或有此风险的人。我们将为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提供帮助。我们将努力在流离失所者中防范贩运人口活动。

36. 为了打击和取缔所涉犯罪网络，我们将审查国家立法，确保遵守关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海上安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将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¹⁸⁴ 酌情制订或更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我们注意到《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倡议》、《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2012-2016 年欧洲联盟取缔贩运人口活动战略》和《西半球打击贩运人口工作计划》等区域举措。我们欢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区域和双边基础上加强防范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以及起诉贩运者和偷运者方面的技术合作。

37. 我们赞同解决造成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的推动因素和根本原因，包括被迫流离失所和持久未决的危机。这种做法将减少脆弱性，消除贫困，改善自力更生和应对能力，确保强化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改善与建设和平工作之间的协调。这将要求在联合和公正的需求评估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采取协调的对策，并要求各机构任务相互配合。

38. 我们将采取措施，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提供足够、灵活、可预测和一贯的人道主义资助，使收容国和收容社区既能应对眼前的人道主义需求，又能应对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解决人道主义资金缺口，酌情考虑增加资源。我们期待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行为体

¹⁸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⁸³ 同上，第 2225、2237 和 2241 卷，第 39574 号。

¹⁸⁴ 第 64/293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之间以及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之间酌情在这方面密切合作。我们希望看到创新筹资策略，为受影响的社区进行风险融资，并采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透明度、更多使用国家救助人员、扩大现金援助的使用、减少重叠、增加与受惠者的联系、减少专用资金和统一报告等其他增效手段，确保更有效地使用现有资源。

39. 我们承诺打击我们社会中存在的对难民和移民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歧视。我们将采取措施，酌情改善难民和移民的安置和融入，特别是在获得教育、保健、司法服务和语言培训方面。我们认识到，这些措施将减少边缘化和激进化的风险。国家将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信仰组织)、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酌情制订有关安置和融入的政策。我们也指出，难民和移民有义务遵守收容国的法律法规。

40. 我们认识到改善数据收集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改善国家当局的数据收集工作，将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能力建设、资金支持和技术援助的渠道进行合作。这种数据应按性别和年龄分类，并包括以下信息：正常和非正常流动、移民和难民流动的经济影响、人口贩运活动以及难民、移民和收容社区的需要以及其他问题。我们将依照适用的数据保护国家立法及适用的保护隐私国际义务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三. 对移民的承诺

41. 我们承诺在任何时候都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我们将相互密切合作，促进并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包括回返和重新接纳，同时考虑各国的立法。

42. 我们承诺按照有关国际法保障移民国外的群体的权利，保护他们的利益，并给予援助，包括通过领事保护、援助与合作等途径。我们重申，人人都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祖国，并有权回返自己的祖国。与此同时，我们回顾，每个国家都有决定让谁入境的主权权利，同时应遵循自身的国际义务。我们还回顾，各国必须在按照国家法律确认国籍后重新接纳回返的国民，并确保妥善接收他们，不无故拖延。我们将采取措施，让移民了解抵达和住留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回返国的各个流程。

43. 我们承诺处理造成或加剧大规模流动的推动因素。我们将分析来源国等地方造成或助长大规模流动的因素，并采取对策。我们将开展合作，创造条件，使社区和个人能够在自己的家园过着安宁和富足的生活。移民应该是自主选择，而非迫不得已。我们将采取措施，尤其是采取措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目标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和不平等；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在国际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为平衡、可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创造条件；防止环境退化；确保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44. 我们认识到，缺乏教育机会往往是促使移民的一个因素，尤其对年轻人而言；因此，我们承诺加强来源国的能力，包括教育机构的能力。我们还承诺改善来源国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年轻人的就业机会。我们还承认移民对来源国人力资本的影响。

45. 我们将考虑审查我们的移民政策，检查可能存在的并非有意的不良后果。

46. 我们还认识到，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的现实情况，对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关系重大，需要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对策。移民可以对收容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创造全球财富作出积极而深远的贡献。他们可有助于因应收容社会的人口结构趋势，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和其他难题，同时为收容社会的经济带来新的技能和活力。我们承认移民对来源国的发展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惠益，包括海外侨民参与经济发展和重建。我们将致力于减少劳动力流动的成本，促进劳力输出国和接收国之间合乎道德的招聘政策和做法。我们将促进收发移民汇款的双方国家更快、更廉价和更安全地完成收付工作，包括降低交易成本，便利侨民与其来源国之间的互动。我们希望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进程中，这些贡献能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加强。

47. 我们将确保移民的各方面工作纳入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计划以及人道主义、建设和平、人权政策和方案。

48. 我们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⁸⁵的国家考虑这样做。我们还吁请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国家酌情考虑加入。此外，我们指出，移民享有国际法各种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保护。

49. 我们承诺加强移民问题全球治理。因此，我们热忱支持并欢迎目前已达成协定，将国际移民组织这一被其成员国视为全球移民问题牵头机构的组织以联合国联系组织的身份，与联合国建立法律和工作上的进一步联系。¹⁸⁶我们期待这一协定的落实。这将有助于更全面地援助和保护移民，帮助各国解决移民问题，并促进移民和有关政策领域之间的进一步协调。

50. 我们将酌情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根据需要公正地援助正在经受冲突和自然灾害的国家境内的移民。我们注意到危机国家移民倡议以及南森倡议所产生的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并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参加了这两个倡议。

51. 我们表示注意到全球移民小组为制定关于保护处境脆弱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实际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52. 我们将考虑针对处境脆弱(尤其是孤身和失散儿童)但没有资格作为难民获得国际保护的移民和可能需要援助的移民待遇问题制定符合国际法的无约束性指导原则和自愿准则。在制定这些指导原则和准则时，将利用国家主导的进程，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征求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的意见。这些将配合补充保护和协助移民的国家努力。

53. 我们欢迎一些国家愿意对不符合难民资格但因自己国家的条件而无法回返的移民提供暂时保护。

54. 我们将按照国际法，在现有的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和伙伴关系机制基础上，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移民提供便利。我们将为此加强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括通过区域协商进程)、国际组织、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区域经济组织和地方政府部门之间以及与相关私营部门招聘人员和雇主、工会、民间社会、移民和侨民团体之间的相互合作。我们认识到身处接收移民第一线的地方当局的特殊需要。

55. 我们确认联合国系统内包括国际移徙与发展第一次和第二次高级别对话在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将支持加强移民问题全球和区域对话，并深化合作，特别是交流最佳做法，互相学习，制定国家或区域举措。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宝贵贡献，并承认移民与发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重要性。

¹⁸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¹⁸⁶ 第70/296号决议，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6. 我们申明，不应因儿童本人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对儿童定罪或采取惩罚措施。

57. 我们将考虑促进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机会，酌情包括创造就业以及所有技能水平的劳动力流动、循环移民、家庭团聚和教育方面的机会。我们将特别注意适用的移民工最低劳工标准，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注意招聘以及与移民有关的其他费用、汇款流动、技能和知识转移、为年轻人创造就业机会等方面。

58. 我们大力鼓励来源国或国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开展合作，确保按照所有国家的国际义务，并考虑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允许在目的地国无居留许可的移民安全、有序、有尊严地回返来源国或国籍国，最好是自愿回返。我们指出，回返和重新接纳方面的合作是在移民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合作将包括确保妥善识别身份和提供有关旅行证件。任何类型的回返，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我们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遵守不推回原则。此外还应该尊重国际法的规则，并且必须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和正当程序。我们确认应该充分执行现有的重新接纳协议，并承认这些协议只适用已加入的国家。我们支持加强回返人员接待工作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应该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回返移民的需求，如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贩运活动的受害者。

59. 我们再次承诺保护移民儿童的人权，因为他们处境脆弱，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承诺为他们提供基本的医疗、教育和心理服务，确保在所有的相关政策中，首要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

60. 我们认识到需要解决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弱势问题，为此除其他外，需将性别视角纳入移民政策，加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制度和方案。

61. 我们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促进移民福祉和融入社会所作的贡献，尤其是在极端不利的条件下作出的贡献，并认识到国际社会对此给予的支持，因此鼓励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进一步互动，找出应对国际移民构成的挑战和带来的机遇的办法。

62.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先生将在 2016 年底提交报告，其中将提出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参与移民问题的建议。

63. 我们承诺在 2016 年开展政府间谈判，最终在 2018 年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通过一个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我们邀请大会主席作出安排，确定与谈判进程有关的方式、时间安排和其他实际问题。关于该进程的进一步详情见本宣言附录二。

四. 对难民的承诺

64. 我们认识到武装冲突、迫害和暴力，包括恐怖主义，都是导致难民大规模流动的因素，因此将努力从根源上解决这种危机局势，预防或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我们将努力以一切可能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并达成所需的长期政治解决办法。各国和联合国开展预防外交和早期应对冲突至关重要。增进人权也是关键所在。此外，我们还将将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善治、法治、有效、负责和包容的体制以及可持续发展。我们认识到，如果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流离失所现象就可以减少，因此再次承诺维护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我们还确认，我们尊重冲突中保护平民规则。

65. 我们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⁸⁷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⁸⁸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我们确认缔约国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两项文书的重要性及其所体现的价值。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目前已有 148 个国家加入其中一项或全部两项文书。我们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 并鼓励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我们还确认, 国际难民文书的一些非缔约国也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了慷慨做法。

66. 我们重申, 国际难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加强难民保护提供了法律框架。在这方面, 我们将确保为所有需要的人提供保护。我们表示注意到一些区域难民问题文书, 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⁸⁹ 和《卡特赫纳难民宣言》。

67. 我们重申尊重庇护制度和寻求庇护的权利。我们还重申根据国际难民法尊重和遵守不推回的基本原则。

68. 我们着重指出, 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我们认识到难民大规模流动给国家资源造成的负担, 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为满足难民和接收国的需要, 我们承诺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 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69. 我们认为,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应与包括收容国在内的有关国家密切协调, 在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参与下, 针对每个难民大规模流动局势制定和提出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措施。这应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 广泛动员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伙伴(包括信仰组织、侨民组织和学术界)、私营部门、媒体和难民本身参与其中。本《宣言》附有这样一个全面框架。

70. 我们将确保难民接纳政策或安排符合我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我们期待消除行政障碍, 尽可能加快难民接纳程序。我们将酌情协助各国进行难民的早期和有效登记和记录。我们还将促进对儿童适用适合儿童的程序。与此同时, 我们认识到, 难民在所选国家提出庇护申请的能力可加以规定, 但前提是确保他们能够在其他地方获得和享受保护。

71. 我们鼓励采取措施, 帮助难民获得民事登记和记录。在这方面, 我们认识到早期和有效登记和记录的重要性, 这是一种保护工具, 也方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2. 我们认识到, 无国籍状态可能会成为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而被迫流离失所也会导致无国籍状态。我们表示注意到,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已行动起来, 以期在十年内结束无国籍现象, 我们鼓励各国考虑为减少无国籍现象可采取的行动。我们鼓励那些尚未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¹⁹⁰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⁹¹ 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公约。

73. 我们认识到, 难民营应属例外情形, 应尽可能作为应对紧急情况的一项临时措施。我们注意到, 全球难民中有 60% 生活在城市, 只有少数难民生活在难民营中。我们将确保因地制宜地向难民和收容社区提供援助。我们着重指出, 收容国在确保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

¹⁸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¹⁸⁸ 同上, 第 606 卷, 第 8791 号。

¹⁸⁹ 同上, 第 1001 卷, 第 14691 号。

¹⁹⁰ 同上, 第 360 卷, 第 5158 号。

¹⁹¹ 同上, 第 989 卷, 第 14458 号。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主义性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我们将努力确保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不会破坏这种性质，并确保难民营不被用于不符合其平民性质的目的。我们将应收容国的要求并征得其同意，努力加强难民营和周边当地社区的安全。

74. 我们欢迎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迄今所作的格外慷慨的贡献，并将努力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支持。我们呼吁迅速支付相关会议上作出的认捐。

75. 我们承诺争取从难民局势一出现就寻求解决办法。我们将积极促进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对于久拖不决的难民局势，重点是可持续和及时、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此种回返包括遣返、重返社会、恢复和重建活动。我们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以拨付资金等各种形式提供支持。

76. 我们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来源国实现政治解决为前提条件。

77. 我们打算扩大第三国接纳或重新安置难民的合法渠道的数目和范围。除了减轻难民的苦难以外，这对于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和接纳难民的第三国也有裨益。

78. 我们敦促尚未设立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考虑尽早设立这一方案。我们鼓励已经设立这一方案的国家考虑扩大其方案规模。我们的目标是提供接纳难民的重新安置地点和其他合法渠道，使其规模能够满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确定的年度重新安置需求。

79. 我们将考虑：扩大现有人道主义收容方案；可能的临时后送方案，包括医疗后送；帮助家庭团聚的灵活安排；对个体难民的私人赞助；难民的劳工流动机会，包括通过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教育机会，如奖学金和学生签证。

80. 我们致力于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对保健、住房、食物、水和卫生设施等关键救生部门的必不可少的支助。我们承诺在这方面支持收容国和收容社区，包括利用当地现有知识和能力。我们将支持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收容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81. 我们决心为所有难民儿童提供有安全学习环境的高质量的小学和中学教育，并在流离失所最初发生后几个月内即做好这一工作。我们承诺为收容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包括收容社区在内的民众获得优质教育，这可为流离失所儿童和青年提供基本保护，特别是在冲突和危机的情况下。

82. 我们将支持难民子女的儿童早期教育。我们还将促进大学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在冲突和危机局势中，高等教育是变革的强大推动力，它庇护和保护青年男女这一关键群体，维系他们对未来的希望，促进包容和不歧视，并且是恢复和重建冲突后国家的推动力量。

83. 我们将努力确保难民社区的基本保健需要得到满足，妇女和女孩有机会获得基本的保健服务。我们承诺为收容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我们还将酌情在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内制定难民保护国家战略。

84. 我们欢迎各国采取的积极步骤，鼓励收容国政府考虑向难民开放劳动力市场。我们将努力加强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韧性，例如帮助他们创造就业，制订创收计划。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青年人的潜力，并将努力创造条件，促进增长、就业和教育，使青年人成为发展的推动者。

85. 为应对难民大规模流动带来的挑战，各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需要密切协调。我们承诺在规划和行动中以受影响最大的人为中心。收容国政府和收容社区可能需要联合国有关实体、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双边捐助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支持。我们大力鼓励所有这些行为体采取联合应对措施，加强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联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系，促进机构任务之间的合作，并帮助建立自力更生能力和韧性，为可持续解决办法奠定基础。除了满足直接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以外，我们还将努力支持受难民大规模流动影响地区的环境、社会和基础设施的恢复。

86.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难民的需求与现有资源之间存在较大差距。我们鼓励广大捐助方提供支持，我们将采取措施使人道主义筹资更加灵活，更可预测，并减少指定用途，增加多年期资金，以弥补这一差距。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组织等联合国实体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便能够以可预测的方式有效开展活动。我们欢迎世界银行和多边开发银行更多参与，并欢迎受影响社区获得优惠发展资金的机会增加。此外，在今后几年中，私营部门投资支持难民社区和收容国显然至关重要。民间社会也是世界每个区域满足难民需求的关键伙伴。

87. 我们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德国、约旦、墨西哥、瑞典和秘书长将于2016年9月20日主办一次难民问题高级别会议。

五. 落实和审查我们的承诺

88. 我们认识到，需要作出安排来确保系统地落实和审查我们今天所作各项承诺。因此，我们请秘书长酌情参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将会员国和联合国对于今天高级别会议上所作承诺的落实进展情况纳入提交大会的定期评估范围。

89. 此外，我们设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定期高级别对话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有审查本宣言相关方面的职责。

90. 我们认识到，受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影响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方案支助，因此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如何提高效率和业务效力，并增强全系统一致性，如何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互动，以充分履行本宣言概述的各项承诺。

附录一

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

1. 当今难民流离失所的规模和性质要求我们在难民大规模流动中以可预见的方式采取综合行动。我们在国际合作以及负担和责任分担原则基础上采取全面的难民应对措施，能够更好地保护和帮助难民，并支持相关收容国和收容社区。

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将与包括收容国在内的有关国家密切协调，在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参与下，针对每个难民大规模流动局势制定和提出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全面的难民应对措施应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广泛动员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区域协调和伙伴关系机制、民间社会伙伴(包括信仰组织和学术界)、私营部门、媒体和难民本身参与其中。

3. 虽然每个难民大规模流动局势都性质不同，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最佳做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下文所述要素提供了一个以人为中心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

4. 我们设想每一个难民大规模流动局势，包括久拖不决的局势，都应有一个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作为但凡有总体人道主义应对措施都应包括的一个不可分割而又独特的一部分，通常包含以下要素。

接收和接纳

5. 在难民大规模流动伊始，接收国考虑到国家能力和国际法律义务，酌情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在其他国家应请求提供的支持下，按照国际义务，将：

(a) 确保尽可能采取措施，查明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人，提供充足、安全和有尊严的接待条件，尤其重视有特殊需要者、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儿童保护、家庭团聚、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支持接收社区和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b) 考虑到难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具体需要、贡献和声音；

(c) 评估和满足难民的基本需求，包括提供途径使他们能获得充足的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食物、营养、住房、心理社会支助和保健，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并在需要时向收容国和收容社区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d) 对寻求难民保护的人进行逐个登记和记录，包括在他们抵达后尽快在其首次寻求庇护的国家进行登记和记录。为此可能需要提供生物鉴别技术以及其他技术和资金支持等领域的援助，在必要情况下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行为体和合作伙伴协调；

(e) 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登记程序查明具体援助需求，确定保护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特殊保护问题的难民，包括面临风险的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和与家庭失散的儿童)、儿童户主家庭和单亲家庭、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心理创伤受害者和性暴力幸存者以及残疾难民和老年人；

(f) 努力确保在境内出生的难民儿童一出生就能获得登记，并视情况尽快为难民获得其他必要的民事地位文件提供适当帮助，如结婚证、离婚证和死亡证明等；

(g) 采取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法律保障，维护难民的人权，以确保难民的安全，并采取措施回应收容国的合理安全关切问题；

(h) 采取措施维护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i) 采取措施确保庇护体系的公信力，包括为此而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协作，并便利不符合难民地位资格者的回返和重新接纳。

对当前和长期需求的支持

6. 各国酌情与多边捐助方和私营部门伙伴合作，经与接收国协调，将：

(a) 调动足够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以满足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内确定的人道主义需求；

(b) 以及时、可预测、一致和灵活的方式提供资源，包括通过与国家、民间社会、信仰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建立的更广泛的伙伴关系提供资源；

(c) 采取措施，将现有为发展中国家设立的融资贷款计划扩大至收容大量难民的中等收入国家，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d) 考虑为这些国家建立发展筹资机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e) 协助收容国保护受难民大规模流动影响的环境，并加强受影响的基础设施；
 - (f) 视情加强对以现金为基础的交付机制和其他创新手段的支持，以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加强问责，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益者。
7. 收容国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合作：
- (a) 根据现行人道主义原则，为难民提供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途径；
 - (b) 尽可能通过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公共当局等适当的国家和地方服务提供者提供援助；
 - (c) 在紧急阶段一开始即鼓励难民建立难民和收容社区共同参与的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支助系统和网络，为此增强难民的权能，并特别强调对妇女和儿童及其他有特殊需求者的保护和赋权；
 - (d) 支持为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做出贡献的地方民间社会合作伙伴，肯定他们的辅助贡献；
 - (e) 确保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密切合作，鼓励他们酌情进行联合规划。

对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支持

8. 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有关伙伴将：
- (a) 在难民大规模流动发生之前或之后，实施一项联合、公正和迅速的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确定并优先处理难民、国家和地方当局及受难民存在影响社区的所需援助；
 - (b) 酌情将难民应对措施全面框架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以加强为收容社区和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工作；
 - (c) 考虑到需求的增加和对社会服务的压力，努力为国家 and 地方政府当局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充足的资源，但不影响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应有利于难民、收容国和收容社区。

持久解决办法

9. 我们认识到，当前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无法获得及时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达成持久解决办法是国际保护的主要目标之一。能否成功找到解决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坚定和持久的国际合作和支持。
10. 我们认为，应当采取行动，以达成以下持久解决办法：自愿遣返、当地解决方案和重新安置以及辅助接纳渠道。这些行动应包括以下要素。
11. 我们重申创造条件以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本国这一首要目标，强调需要从根源上解决暴力和武装冲突，实现必要的政治解决及和平解决争端，并协助重建工作。为此，来源国/国籍国将：
- (a) 承认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回返自己的国家；
 - (b) 尊重这一权利，并遵守重新接收本国国民的义务，但应以安全、有尊严和人道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人权；
 - (c) 提供必要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 (d) 便利回返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 (e) 考虑采取措施，便利财产归还。
12. 为确保可持续回返和重返社会，各国、联合国组织和有关伙伴将：
- (a) 确认如果难民仍然需要国际保护，即如果他们不能重新获得本国的充分保护，遣返就必须在自愿基础上进行；
 - (b) 规划和支持鼓励自愿和知情的遣返、重返社会及和解的措施；
 - (c) 酌情为来源国/国籍国提供支持，包括为恢复、重建和发展提供资金，并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措施，使难民能够取用重新获得国家保护和重返社会所需的法律、物质和其他支助机制；
 - (d) 支持在妇女和青年的平等参与下努力促进和解和对话，尤其是与难民社区的和解和对话，并确保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尊重法治；
 - (e) 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难民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确保这类进程的成果充分支持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
 - (f) 确保国家发展规划纳入回返者的特别需要，并促进可持续和包容的重返社会，作为预防未来流离失所的措施。
13. 收容国考虑到自身能力和国际法律义务，经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与其他联合国实体、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将：
- (a) 为那些以难民身份寻求和需要国际保护者提供合法居留，同时确认，关于任何形式永久安置的任何决定，包括可能的归化，均应由收容国作出；
 - (b) 采取措施促进自力更生，办法是承诺以也有助于收容社区的方式扩大难民获得适当教育、医疗保健和服务、谋生机会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不对难民进行歧视；
 - (c) 采取措施，使难民特别是妇女和青年能够最充分地利用自身技能和能力，承认难民能力增强才能更好地促进自己及所在社区的福祉；
 - (d) 投资于人力资本建设、自力更生和可传授的技能，作为推动长期解决方法的重要一步。
14. 第三国将：
- (a) 考虑通过医疗后送和人道主义接纳方案、家庭团聚以及技术移民、劳工流动和教育机会，提供或扩大重新安置机会和接纳难民的辅助途径，包括为此而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和采取行动，作为辅助措施；
 - (b) 承诺分享最佳做法，向难民提供作出知情决定所需的充分信息，并保障保护标准；
 - (c) 考虑扩大大规模流离失所和久拖不决局势中的重新安置和人道主义接纳方案标准，并酌情配以临时人道主义后送方案和其他形式的接纳。
15. 我们鼓励尚未设立重新安置方案的国家考虑尽早设立这一方案。我们鼓励已经设立这一方案的国家考虑扩大其方案的规模。这类方案自始至终应采取非歧视性做法和性别平等视角。
16. 各国的目标是提供重新安置地点和其他合法途径，使其规模能够满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确定的年度重新安置需要。

下一步行动

17. 我们承诺执行这一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

18. 我们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今后两年里与各国接触，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以评估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的实际应用详情，并评估其在多大程度上需要改进和进一步发展。这一进程将参考在一系列具体局势中实施框架的实际经验。其目的是减轻收容国的压力，提高难民的自力更生能力，让更多的人可选择第三国解决办法，并支持在来源国创造有利于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的条件。

19. 我们将在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和上述进程的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在 2018 年通过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我们邀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大会的 2018 年度报告中列入这一拟议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与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年度决议一并审议。

附录二

迈向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

一. 引言

1. 今年我们将启动一个政府间谈判进程，争取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全球契约。
2. 这一全球契约将规定会员国关于国际移民各方面问题的一系列原则、承诺和谅解。它将对全球治理作出重要贡献，并加强国际移民问题上的协调。它将提出一个关于移民和人口流动的全面国际合作框架。它将处理国际移民的所有方面，包括人道主义、发展、人权和其他移民问题。它将遵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²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⁹³ 并参考 2013 年 10 月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⁹⁴

二. 背景

3. 我们确认移民和移民现象对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承认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
4. 我们确认，移民对可持续和包容型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我们还确认，国际移民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对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需要有统一和全面的对策。
5. 我们将在国际上开展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并人道地对待移民，不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我们着重指出，需要尊重移民的尊严，并保护他们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法中的不歧视原则享有的权利。
6. 我们强调国际移民有着多层面性质，必须在此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尤其是在目前移民流动增加的情况下。

¹⁹² 第 70/1 号决议。

¹⁹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⁹⁴ 第 68/4 号决议。

7. 我们铭记，关于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应当促进能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的整体解决办法。我们承认，移民的驱动因素包括贫困、发展不足、缺乏机会、治理不善和环境因素。反过来，有利于贫困者的贸易、就业和生产性投资政策能够刺激增长和创造巨大的发展潜力。我们注意到，国际经济不平衡、贫困和环境退化，加上没有和平与安全以及缺乏对人权的尊重，都是影响国际移民的因素。

三. 内容

8. 这一全球协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素：

(a) 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确认，国际移民是个多层面的现实，对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b) 国际移民对移民及其家人而言是潜在机会；

(c) 需要解决移民现象的驱动因素，包括为此而加大发展力度、消除贫困、预防和解决冲突；

(d) 移民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

(e)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这可能包括建立和扩大安全、正常的移民途径；

(f) 扩大国际合作空间，以改善移民治理；

(g) 移民对来源国人力资本的影响；

(h) 汇款作为私人资本的重要来源及其对发展的贡献，推动通过汇出国和汇入国的合法渠道更快、更便宜和更安全的汇款，包括降低交易费用；

(i) 有效地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处境脆弱移民的特殊需要；

(j) 边境控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k) 打击人口贩运、偷运移民和当代形式奴役；

(l) 查明被贩运者，并考虑提供援助，酌情包括临时或永久居留和工作许可；

(m) 减少非正常移民的发生率和影响；

(n) 解决危机中国家境内移民的处境；

(o) 酌情促进移民融入收容国社会，使移民能获得基本服务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

(p) 审议规范移民身份的政策；

(q) 保护劳工权利，确保移民工人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有一个安全的环境，保护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促进劳工流动，包括循环移民；

(r) 移民对收容国的责任和义务；

(s) 回返和重新接纳，并加强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在这方面的合作；

(t) 利用侨民的贡献，加强与来源国的联系；

- (u) 打击对所有移民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 (v) 国际移民分类数据；
- (w) 承认外国资历、学历和技能，在提供获得既得福利的机会及其可携带性方面开展合作；
- (x)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移民各个方面开展合作。

四. 下一步行动

9. 全球契约将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拟订，筹备工作将立即开始。谈判将在 2017 年初开始，最后将于 2018 年举行一次国际移民问题政府间会议，会上将提交该全球契约供通过。
10. 由于第三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将最迟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¹⁹⁵ 应为高级别对话设想一个在此进程中的作用。
11. 邀请大会主席尽早安排任命两位共同协调人牵头与各国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确定方式、时间表、是否举行筹备会议以及与政府间谈判有关的其他实际问题，包括整合日内瓦的移民问题专门知识。
12. 请秘书长为谈判提供适当支持。我们设想，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将共同为谈判提供服务，前者提供能力和支持，后者提供所需的技术和政策方面的专门知识。
13. 我们还设想，秘书长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特别代表彼得·萨瑟兰先生将协调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和全球移徙小组对谈判进程的贡献。我们设想，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具有移民方面的重要任务和专门知识的其他实体将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14. 应开展区域协商以支持谈判，包括酌情通过现有协商进程和机制开展此类协商。
15. 将邀请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侨民社群和移民组织为全球契约的拟定作出贡献。

第 70/303 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70/L. 64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03.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6 号决议全文及其关于为配合世界海洋日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斐济举行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以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决定，

¹⁹⁵ 见第 69/229 号决议，第 32 段。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⁶《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⁹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⁹⁸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¹⁹⁹

回顾其第70/226号决议第2段，其中决定所有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有关的费用均由预算外资源支付，

又回顾第70/226号决议第3段欢迎斐济和瑞典两国政府慷慨提出共同主办这次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确认斐济政府因2016年2月全国遭受温斯顿热带气旋袭击，造成普遍损害而遭遇非常情况，表示注意到斐济和瑞典两国政府随后要求改变会议地点，²⁰⁰

1. **决定**考虑到这一非常情况，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高级别会议将于2017年6月5日至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又决定**斐济和瑞典两国政府继续承担共同主办方责任，承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费用；

3. **还决定**这次会议应当：

(a) 确定以何种方式和手段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

(b) 借鉴现有的成功伙伴关系并鼓励建立创新、具体和新的伙伴关系，推动落实目标14；

(c) 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促使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科学界、私营部门、慈善组织和其他行为体齐聚一堂，共同评估与目标14有关的各种挑战和机会以及为落实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d) 分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落实目标14方面取得的经验；

(e) 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⁹⁶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依照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和2016年7月29日第70/299号决议，在落实目标14包括利用机会加强今后的进展方面，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建言献策；

4. **决定**会议总主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开展伙伴合作”；

5. **鼓励**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会议；

6. **决定**会议从参会国代表中选举产生以下主席团成员：2名主席（斐济和瑞典各一人）和13名副主席，²⁰¹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为报告员；

¹⁹⁶ 第70/1号决议。

¹⁹⁷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¹⁹⁸ 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附件。

¹⁹⁹ 第69/283号决议。

²⁰⁰ 见A/70/1027。

²⁰¹ 以下组别各3人：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但是，2名主席选出后，分配给两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各减少1个。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又决定**会议将包括 8 次全体会议和 7 次伙伴关系对话，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并在 2017 年 6 月 8 日举办庆祝世界海洋日特别活动；

8. **还决定**全体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如下：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9. **决定**庆祝世界海洋日特别活动于 6 月 8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

10. **又决定**伙伴关系对话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具体安排如下：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1. **还决定**伙伴关系对话具有互动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重点是提出建议，以便通过加强合作、借鉴现有的成功伙伴关系和推动建立创新、具体和新的伙伴支持等途径，支持落实目标 14；

12. **决定**伙伴关系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a) 每次伙伴关系对话由会议主席任命的 2 名共同主席(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一人)主持；

(b) 会议秘书长将为每次伙伴关系对话挑选 1 名主持人和至多 4 名专题讨论嘉宾。小组讨论由主持人主持进行，然后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辩论。

13.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临时议程；

14. **决定**会议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工作安排举办；

15. **建议**会议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临时议事规则；

16. **决定**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一份以支持落实目标 14 的“行动呼吁”形式编写的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的政府间商定宣言和一份报告，其中载有伙伴关系对话共同主席摘要和一份在会议上宣布的支持落实目标 14 的自愿承诺清单；

17. **请**大会主席任命 2 名共同召集人，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一人来自发达国家，负责监督筹备进程，并迟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关于“行动呼吁”的政府间磋商；

18. **又请**大会主席于 2017 年 2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由 2 名共同召集人主持并在“有资源可用”基础上提供口译服务，以期审议伙伴关系对话的主题和“行动呼吁”的内容；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9. **还请**秘书长于 2017 年 1 月底之前为筹备会议编写一份背景说明，包括提出伙伴关系对话的主题；

20. **请**会议秘书长为每个伙伴关系对话主题编写概念文件，同时考虑到与海洋有关的相关大会进程，在这方面，邀请上文第 3(c)段所述利益攸关方提出意见；

21. **请**共同召集人考虑到筹备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其他投入，但不妨碍大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92 号决议确立的进程，迟于 2017 年 3 月提出一份简明扼要的“行动呼吁”草案；

22. **请**大会主席迟于 2017 年 4 月确定会议的组织安排；

23. **决定**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⁰² 缔约方开放，同时确认参加筹备进程和会议及其结果不会影响非公约缔约方或与此类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法律地位，也不会影响公约缔约方或与此类文书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法律地位；

24. **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会议有关、按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经过认证的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5. **呼吁**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其参加 199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时确定的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

26.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所载规定认可参加会议和筹备会议；

2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合作，通过秘书处各相关部门为会议工作提供适当支持，并为此目的推动开展机构间合作，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从而使会议的目标得以实现；

28. **又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协调人，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29.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和国际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基金会和其他捐助方向支持会议筹备工作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优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包括支付他们出席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发到站费用。

附件一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临时议程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联合国总部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两名副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²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 通过会议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安排工作，包括设立附属机构及其他组织事项。
7. 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伙伴关系对话。
10. 庆祝世界海洋日特别活动。
11. 会议成果。
12. 通过会议报告。
13. 会议闭幕。

附件二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联合国总部

1. 下述安排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6 号决议拟定。
2.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一. 工作安排

A. 全体会议

3. 会议将包括总共 8 次全体会议，安排如下：
 - 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
 -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4. 这 8 次全体会议将专门用于发言。
5. 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依照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后发言的礼宾惯例，以先到先得方式决定。欧洲联盟将列入发言名单。详细安排将通过秘书处的说明及时发布。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 会议将于6月5日星期一上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正式开幕,届时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2名会议主席、选举主席团成员、酌情设立附属机构、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安排编写会议报告及其他事项。会议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会议秘书长将在开幕式上发言。根据大会惯例,全体会议还将听取其他政府间组织,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第23段所列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的发言。

7. 闭幕全体会议定于6月9日星期五下午举行,预计会议结束时将听取方伙伴关系对话报告,然后通过“行动呼吁”和会议报告。

8. 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全体会议将与伙伴关系对话并行举行。

B. 伙伴关系对话

9. 会议将包括以下7次伙伴关系对话,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

6月5日星期一:下午3时至6时

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6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6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至6时

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0.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摘要将在全体会议结束时提交会议,并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C. 庆祝世界海洋日特别活动

11. 庆祝世界海洋日特别活动将于2017年6月8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

D. 主要委员会

12. 除了在开幕和闭幕会议期间,依照会议议事规则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敲定任何未决事项。

二. 参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按照联合国议事规则任命。

三. 资格认可:机构利益攸关方

14. 曾获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联合国过去在巴巴多斯、毛里求斯和萨摩亚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可根据会议议事规则酌情参加会议的审议及其筹备会议;

15. 未获认可参加上文第14段所述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可根据既定认可程序向大会提出认可申请;

四. 资格认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16. 《21 世纪议程》²⁰³ 确定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曾获认可参加上文第 14 段所述会议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登记后方可参加。

17. 大会主席还应拟订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科学界、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的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还应在无异议基础上将拟议名单提交会员国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该名单；²⁰⁴

18. 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五. 秘书处

19. 会议秘书长将担任秘书处内的协调人，负责与两主席代表合作，为会议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六. 文件

20.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会议正式文件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发布的文件。

21.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大型会议遵循的惯例，建议会议通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会议的决定（包括“行动呼吁”）、会议情况简述、会议工作和全体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报告。

22. 全体会议和伙伴关系对话摘要以及会上宣布的落实目标 14 自愿承诺清单也应纳入会议报告。

七. 并行会议和会议其他活动的安排

23. 如果场地允许，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活动，应与全体会议和伙伴关系对话同时举行。此种会议的口译将在有资源可用时提供。

八. 会外活动

24. 与会方可举办会外活动，包括关于落实目标 14 相关问题的简报会、研讨会、讲习班和小组讨论会。安排这些活动的准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将在会议网站公布。

九. 媒体报道

25. 秘书处新闻部将为报道会议的记者编写新闻材料。此外，还将定期发布新闻稿，介绍全体会议、伙伴关系对话，庆祝世界海洋日特别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成果。所有相关文件均在会议网站上提供。

26. 全体会议、伙伴关系对话、庆祝世界海洋日特别活动和新闻发布会将在媒体区现场直播。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方案将予公布。

²⁰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²⁰⁴ 该名单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如一个或多个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提出要求，将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和要求国说明任何异议的一般理由。

附件三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 条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及代表团其他代表、副代表和必要的顾问组成。

第 2 条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职权。

第 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预定开幕之日一星期前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由欧洲理事会主席或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第 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5 条

临时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应有权临时参加会议。

二. 主席团成员

第 6 条

选举

会议应从参会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2 名主席（斐济和瑞典各一人），分别主持会议。会议还应选举 13 名副主席，²⁰⁵ 其中一人应被指定为报告员，并选举第 46 条所设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²⁰⁵ 以下组别各 3 人：非洲国家、亚洲太平洋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但是，2 名主席选出后，分配给这 2 名主席所属区域的副主席名额各减少 1 个。

第 7 条

主持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两主席应轮流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主持会议的主席还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本议事规则的限制下，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數、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持会议的主席始终在会议授权下履行职务。

第 8 条

代理主席

1. 两主席都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主持会议。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9 条

主席的替换

两主席或其中一位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0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两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第 11 条

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两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两主席应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由他们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主席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第 12 条

替补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到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第 13 条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决定，确保协调会议工作。

四. 会议秘书处

第 14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应以此身份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定一名秘书处成员在上述会议中代行职务。
3.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应为会议所需工作人员提供指导。

第 15 条

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发言提供同声传译；
- (b) 接受、翻译、印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f) 安排将会议文件交予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例行开展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第 16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任何审议中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五. 会议的开幕

第 17 条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缺席时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直至会议选出主席为止。

第 18 条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六. 议事方式

第 19 条

法定人数

主持会议的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0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持会议的主席允许，不得在会议上发言。除第 21、22 和 25 至 27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主持会议的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持会议的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允许每个发言者发言的时间和每一参会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对于设定此种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议事规则。

第 21 条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持会议的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持会议的主席作出的裁决提出申述。此一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发言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可以获准优先发言。

第 23 条

截止发言报名

主持会议的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任何参会国的代表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答辩时，主持会议的主席应准许他们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一个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三分钟为限；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有关讨论中问题的辩论。除提出动议者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除第 38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参会国代表可随时提出动议，要求暂停会议或休会。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第 28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

第 29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向各代表团分发印本。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向所有代表团分发会议各语文印本后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即便修正案没有分发或只是当天才分发，主持会议的主席仍可允许讨论和审议这些修正案。

第 30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第 31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交的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第 32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七. 作出决定

第 33 条

普遍协议

会议应协商一致地通过一项以“行动呼吁”形式拟定的宣言，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协商一致地完成会议工作。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会议关于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问题，无论是程序问题还是实质问题，应由主持会议的会议主席就该问题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提出的申述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主持会议的主席所作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含义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在表决中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持会议的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除非代表另有请求，记录表决时不必唱念参会国国名。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持会议的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持会议的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国家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被修正。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提出动议，要求就提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后来获得核准的部分应提交会议作出总体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可在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第 44 条

选举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会议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 45 条

投票

1. 当需要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缺额。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缺额，应再进行投票至补足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补余缺的两倍。

八. 附属机构

第 46 条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第 47 条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会国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并可按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主要委员会。

第 48 条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委员会和工作组。
2. 经会议全体会议决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49 条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两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该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主要委员会主席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会国代表出席时，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会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过半数代表构成法定人数，但他们须为参会国的代表。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是：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提案或修正案的重新审议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53 条

会议语文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54 条

口译

1. 使用一种会议语文所作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有关代表团如能提供口译，将其发言传译成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则该国代表可使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对会议的全体会议、伙伴关系对话以及主要委员会各次会议进行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对会议的任何其他会议均不进行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公开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会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获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²⁰⁶

获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²⁰⁷

由下文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2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²⁰⁸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⁰⁶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其他实体”一词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

²⁰⁷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荷属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²⁰⁸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相关组织”一词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第 63 条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联盟作出具体规定外，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4 条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有关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5 条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²⁰⁹

1.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2. 经会议的会议主持人邀请，在得到会议的同意后，上述观察员可就其特别熟悉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者过多，应请有关非政府组织自行组成相关小组，推选发言人代表小组发言。

第 66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5 条所述指定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其收件份数及语文，分发给在会场的所有代表团，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会议工作有关，而且针对该组织特别负责处理的问题。书面发言的制作费用不应由联合国承担，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7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8 条

修正的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在总务委员会就拟议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定修正。

²⁰⁹ 《21 世纪议程》第 23.3 段规定：“凡涉及非政府组织过问或参与联合国机关或联系机构有关执行《21 世纪议程》工作的任何政策、定义或规则，应对所有主要群组一律适用”。《21 世纪议程》将主要群组界定为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及其工会、工商业、科学和技术界以及农民。因此，根据《21 世纪议程》，第 65 条应同等适用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组。

第 70/304 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9 日第 11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70/L. 6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巴勒斯坦国

70/304.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3 号、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66/291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68/303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与调解有关的相关大会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宪章》第六章，包括第三十三条，以及与调解有关的其他条款，

铭记《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大会关于以调解等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所有决议，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又重申承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坚持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并真诚地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

强调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世界许多地方构成严重威胁，回顾大会承诺以均衡和综合的方式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¹⁰ 的四大支柱，

回顾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在不妨碍《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为此强调必须酌情发展和支持国家能力，

²¹⁰ 第 60/288 号决议。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各国必须在保持和平过程中享有自主权和领导权，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保持和平的责任，就此着重指出，为确保顾及社会各方面的需求，包容性非常重要，因此承认必须根据国际法酌情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调解工作，

确认国家、地方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可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青年组织、私营部门和社区领导人，并鼓励它们酌情为加强调解活动的互补作出贡献并继续协调，

肯定最近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几项审查进程，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²¹¹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报告²¹²（这两份报告构成大会2015年11月3日第70/6号和2016年6月14日第70/268号决议的依据）、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的报告²¹³（该报告构成大会2016年4月27日第70/262号决议的依据），以及秘书长载有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结果报告，²¹⁴

重申这些审查进程呼吁更加重视调解和预防冲突，优先考虑寻求包容性、长期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作为保持和平的全面办法组成部分，此外鼓励在推进这些审查结果时保持一致性、协同性和互补性，

确认调解在防止冲突方面的潜力，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²¹⁵也重申了这方面的潜力，并确认冲突周期各个阶段的调解活动对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2016年4月27日第2282(2016)号决议所界定的保持和平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报告，²¹⁶其中呼吁加强联合国预防和调解能力，

确认调解是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欢迎在不妨碍《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手段情况下更多使用调解手段，

赞赏秘书长、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支持和促进利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秘书长开展的斡旋工作，包括在预防外交中这么做，赞赏他致力于继续根据《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各个授权任务加强联合国调解支助能力，

承认有效的调解和调解支助需要在国家等各级系统作出努力，其中包括及时的冲突分析、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制定具体情况的调解战略路线图，并确定适当的专门知识，

确认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行为体之间有必要进行合作和协调，以提高调解努力的效力并避免重复工作，

²¹¹ A/70/95-S/2015/446。

²¹² A/70/357-S/2015/682。

²¹³ A/69/968-S/2015/490。

²¹⁴ S/2015/716。

²¹⁵ S/2015/730。

²¹⁶ A/70/70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表示注意到这些组织经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同意、在商定授权任务范围内作为调解者采取行动而在许多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调解方面合作的报告，²¹⁷ 并强调指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日益需要根据各自授权任务在调解和预防冲突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

赞赏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增强参与调解的能力，欢迎秘书长努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应请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加强这些组织的调解支助能力，

确认妇女平等、有效和全面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层级、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以及向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充分提供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的重要性，又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贡献及作为调解者的作用，申明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任命女性首席或牵头和平调解人，实现性别均衡，并在这方面重申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那些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¹⁸ 此外，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承诺支持联合国的调解作用，承认为此充分供资的重要性，

1.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义务；

2. **承认**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寻求长期保持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中的重要性，确认需进一步和更有效地利用调解，但不妨碍《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手段；

3.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为调解努力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4. **确认**要展开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要求，除其他外，有国家自主权，要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尊重国家主权，调解者保持公正并遵守商定授权任务，要求国家和其他有关行为体遵守包括适用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还要求调解者做好业务准备，包括程序和实质性专门知识，并要求调解工作做到一致、协调、互补；

5. **强调指出**预防冲突仍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酌情支持和补充国家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6. **重申**亟需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预防武装冲突，为此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促进利用适当的和平手段，主要是预防性外交和调解；

7. **承认**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全系统协调一致和持续地酌情参与为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开展的调解，为此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代表之间根据《宪章》规定和各自授权任务更密切合作，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²¹⁷ A/70/328。

²¹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8.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根据具体调解事务需求开展的调解必须协调一致和互补, 包括由牵头调解人和其他行为体根据商定任务为支持和平进程和制定一个共同方法进行战略协调;

9. **赞赏**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工作, 鼓励进一步发展这些伙伴关系, 以加强调解、预防性外交和预防冲突;

10.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继续加强调解和《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手段, 为此鼓励视需要给予更多支持和资源, 努力使为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举措提供的调解支助更为专业化;

11.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酌情发展它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调解能力, 以便能在调解活动中采取专业做法并确保调解的成效,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协作开展调解能力建设, 包括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12. **还确认**非洲联盟在努力和平解决其成员之间冲突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确认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实施的和平举措;

13.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酌情加强各自区域内调解工作提出区域倡议, 如地中海调解倡议及其继续开展的活动;

14. **欢迎**秘书长开展的斡旋工作以及秘书处对联合国调解工作的贡献,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提供斡旋, 并酌情向其特别代表和特使以及应请求向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调解支助;

15. **鼓励**根据《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酌情在调解工作中采纳《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²¹⁹

16. **承认**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并为了保持和平,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必须根据各自任务规定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地方社区密切合作, 必须进一步酌情鼓励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开展对话, 包括在社区一级, 以期防止冲突并支持和解;

17. **还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妇女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层级, 特别是决策一级, 以及参与执行和监测和平协定;

18.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进程中任命妇女担任首席或牵头调解人和调解小组成员, 确保联合国所有进程都具有充分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 并邀请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同样的努力, 以解决和平进程中妇女代表比例常常不足的问题;

19. **促请**所有参与调解活动者推动将妇女的需要和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调解进程的所有政策制订、规划和执行以及各进程成果落实工作中, 特别是为此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进行冲突分析, 如必要时分析冲突中发生性暴力问题;

20.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可行情况下利用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 并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推广调解;

²¹⁹ A/66/811, 附件一。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1. **邀请**所有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等方面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专门知识和及时、充足的资源用于调解，并酌情用于调解进程商定成果的落实以确保其成功，还用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活动；

22. **强调**调解人必须酌情促进有关各方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并在落实调解进程商定成果过程中推动包容各方的国内进程；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调解支助活动；

24. **邀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调解活动，以促进与会员国开展更加密切的协商，并提高透明度；

2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这一问题。

第 70/305 号决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1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70/1003, 第 6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305.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²²⁰

确认第 69/321 号决议是加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是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方面，

注意到在 2015 年中取得的里程碑式成就，特别是大会通过具有变革意义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²² 以及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巴黎协定》，²²³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再次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²²⁰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66/294、67/297 和 68/307 号决议。

²²¹ 第 70/1 号决议。

²²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²³ 见 FCCC/CP/2015/10/Add.1,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大会在根据《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确认按照《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大会具有除《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宪章》内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的作用和权威，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铭记我们尚未在联合国内实现全面的性别和地域平衡，同时欢迎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政府间努力，深信必须保障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妇女和男子在获得包括秘书长职位在内的高级决策职位中享有平等机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

欢迎会员国根据第69/321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女候选人人数之多达到历史性水平，

重申《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包括全球治理方面的作用和权威，

申明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应遵循普遍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建设性的国际对话和合作的原则，

考虑到大会主席道德守则是振兴大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又考虑到这类道德守则将加强大会主席行使其职责和责任的能力，同时增强其道德权威、忠诚和信誉，并需要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采取支持性行动，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大会工作所作出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2016 年 3 月 3 日关于工作方法的专题会议上提出关于改进大会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与建议，²²⁴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²²⁴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可通过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该网页，并邀请秘书处继续以高成本效益方式定期平等地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⁵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任何未执行规定的情况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²²⁴ 见 A/70/1003。

²²⁵ A/70/681。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正如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进程中所开展的联合活动所显示，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的活动，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10. **表示注意到**作为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互动的一部分，2016年3月15日举行的关于如何进一步加强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非正式会议，以及大会主席2016年3月23日转递该会议摘要的信，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决定在这方面在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建立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一种互动和全面的对话，旨在通过与常驻代表团的互动改进秘书处的工作；

11. **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十分有益，并鼓励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12.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促请大会主席组织这类辩论，并为此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密切协商，包括协商这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以确保这类辩论期间的实质性互动式讨论有适当级别的参与并分配到适当的时间，以便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能陈述其立场，并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七十届会议上选定“联合国七十周年——新的行动承诺”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3. **赞扬**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在质量上的改进，包括在安理会主席的说明²²⁶中所提出的内容，并欢迎安理会愿意继续审议其他改进年度报告的建议；

14. **邀请**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按照《宪章》规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

15. **请**秘书长在相关议程项目下，提请会员国注意阻碍秘书长执行针对秘书处的大会决议条款的制约因素；

²²⁶ S/2015/944。

工作方法

16. **重申**现有关于改善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相关任务,包括 2004 年 7 月 1 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 C 节、2005 年 9 月 12 日第59/313号决议第 7 至 13 段、2006 年 9 月 8 日第60/286号决议和第69/321号决议附件第三组,特别是其中第 16 和 17 段;

17.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18. **再次请**秘书长在根据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议程项目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由会员国为在工作时间使用联合国总部会议服务承担额外费用的现行做法有何依据;

19. **欢迎**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在当选成员就职前六个月左右进行,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²²⁷ 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在其开始任职前从 10 月 1 日起应邀观察安理会部分会议和活动的现行做法,又欢迎为当选理事国提供适当机会为在安全理事会任职做好准备的此类努力;

20.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应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21.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48/264号决议通过了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22. **又回顾**需要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并鉴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¹ 的通过,在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在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论坛的议程上,加强协同增效、提高一致性和减少已发现存在的重叠,并呼吁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23.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 2016 年 3 月 16 日一封信中设立的小组提出的关于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战略协调的报告;

24.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和 154 条,鼓励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根据各自的任务确保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25.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26.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优化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这些活动的互作用效力,并优化这些活动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

27. 在这方面**重申**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57/301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并鼓励今后考虑到会议日历安排,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把高级别会议安排到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²²⁷ S/2016/61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8. **决定**在大会每届常会或特别会议开始之前如果有足够的时间，秘书处，特别是其礼宾服务和安保服务，应就关系到一般性辩论高级别部分和可能具有特殊组织需求的任何其他活动的组织工作的所有方面与所有会员国进行讨论；

29. **又决定**在所有大会全体会议，包括高级别活动的全体会议，会员国的座位应按英文字母顺序安排，从每年抽签选定的国家名称开始，并避免以代表团团长的级别对会员国进行区别，同时适当考虑到无障碍问题；

30. **回顾**大会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68/505 号决定核可的临时安排，其中就直至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轮任模式提出了建议，再次请特设工作组与各区域组协商拟订与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再次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并在这方面考虑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决议附件所载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31.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分布的性别平衡；

32. **又鼓励**会员国尽可能地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节省费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进文件的分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协调和酌情统一此类电子服务；

33. **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和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该条规定在大会届会期间，《联合国日刊》应以大会使用的语文印发，表示关切第 55 条规则未得到充分执行，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日刊》的格式、制作和编辑方面的可能改变提出创新提案，为此重新分配现有资源并节省出版费用；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34. **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和 2015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²²⁸启动了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又赞扬持续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这些姓名连同候选人的愿景说明也已刊登在大会主席专门网站上；²²⁹

35. **又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按照第 69/321 号决议赋予他的作用，积极推动执行该决议所载关于遴选和任命秘书长的各项指导规定；

36. **热烈欢迎**通过与秘书长职位的所有候选人举行非正式对话，执行第 69/321 号决议第 42 条；

37.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所用程序不同，特别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借鉴最佳做法和由所有会员国参与，并又强调应继续全面执行第 69/321 号决议；

38. **注意到**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将于 2016 年进行，因此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作用的前提下请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按照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赋予的作用积极支持这一进程；

²²⁸ A/70/623-S/2015/988。

²²⁹ 见 A/70/672、A/70/687、A/70/688、A/70/731、A/70/732、A/70/752、A/70/768、A/70/813、A/70/827、A/70/906、A/70/908 和 A/70/979。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9. **重申**第69/321号决议第 38 段，欢迎会员国应大会邀请，提出多名妇女作为第九任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

40. **特别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任命最佳人选担任秘书长职务，任职者须能体现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且展现对联合国宗旨及原则的坚定承诺，具有久经考验的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广泛国际关系经验以及强大外交、沟通和多语言技能；

41.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处理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包括审查各种创新方法以全面改进遴选和任命秘书长及其他行政首长的进程，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 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285 号、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第 57/301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第 58/316、59/313、60/286 号、2007 年 8 月 2 日第 61/292 号、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276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9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315 号、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4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第 67/297 号、第 68/307 和 69/321 号决议，重申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适用程序，特别是第 141 条规则，并承认现行的大会相关做法；

42. **吁请**大会主席监测并审查大会执行这些决议的情况；

43. **欢迎**秘书处向特设工作组提供的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均衡和区域来源的情况通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力求实现基于性别和地域平衡的平等和公平分布，同时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廉正；

44. **回顾**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B 号决议，尤其是第 2 段，其中指出，秘书长将在与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常务副秘书长，并强调指出秘书长任命本组织内部高级职务的进程应按相关议事规则和《宪章》规定，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4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基于性别均衡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的平等和公平分布，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载有在国际公务员的征聘和业绩方面以求达效率、才干和诚信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而且作为一般规则，联合国系统中的高级职务不应由任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所垄断；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46. **赞扬**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加强其办公室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包括创造性地增加使用在线设施，公布关于其办公室的财务、公务差旅、人员配置和各项活动的详细资料，邀请大会今后各届主席沿用这些良好做法；

47.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及其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而且还在继续探讨采取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

4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大会主席办公室运作问题专责小组的报告；²³⁰

²³⁰ A/70/783，附件。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49.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公务差旅在内各项活动的做法；
50. **赞扬**举行务虚会讨论加强大会问题的举措，此举使大会每届会议的离任和继任主席能够相聚一处，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6 日举行务虚会的会议记录摘要；²³¹
51. **鼓励**大会当选主席与主席理事会交流意见，以使当选主席能从前任主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
52.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助下拟定一份标准格式的介绍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书面工作交接总结，作为每一届主席任期结束时工作情况介绍的一部分递交给继任者，并提供给会员国；
53. **请**大会主席在任职期间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保管和档案设施保存记录和机构记忆，同时考虑到本组织现行的记录保管标准和做法；
54.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保管和档案设施对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文件进行存档；
55.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和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均衡，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考虑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尊重大会主席办公室在性别及地域代表性方面的均衡；
5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相关问题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持的预算基础；
57. **决定**大会当选主席应在前一届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移交议事槌之时，按照本决议附件一详述的内容宣誓就职，并决定誓言文本应附在大会议事规则中；
58. **又决定**大会主席应遵守本决议附件二详述的道德准则，还决定大会主席道德准则文本应附在大会议事规则中；
59. **请**秘书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大会所有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所有成员就职前向其提供上岗情况介绍；
60.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以有效及干练的方式协调前后两届主席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欢迎会员国提供各自常驻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借调到主席办公室，并鼓励继续这一良好做法；
61. **请**秘书长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应大会主席请求，考虑更加系统地借调工作人员到主席办公室工作；
62. **决定**大会主席在就职和结束任职时，应根据现行联合国财务披露方案，提供财务信息披露；
63.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依照现行政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并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部讨论关于加强主席办公室的更多步骤；

²³¹ 见 A/70/666。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64. **请**秘书长结合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的办法提出审查建议，同时铭记秘书长主席办公室运作问题专责小组报告所载建议，因此期待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这些建议；

65. **又请**秘书长从大会主席当选之日起向其提供非工作人员方案预算资源；

66. **强调指出**会员国为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已向基金提供的捐款，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并允许将往届会议未用捐款用于后续任期；

67. **强调指出**所有捐款须通过道德操守办公室审查，所有实物捐助须通过信托基金引导；

68. **请**大会主席持续在主席网站上公布关于实务活动和对大会主席办公室捐款的信息以及主席在任职期间进行公务差旅的详细资料，并就这些事项编写任期结束报告；

69.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本决议赋予的所有任务的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一 就职誓词

我郑重宣誓，将一秉忠诚、审慎和良知，忠实地履行我作为联合国大会主席而被赋予的职责，行使有关职能。我将以联合国的利益为唯一宗旨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主席道德守则》履行这些职能，规范我的行为，且在履行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来自任何政府或本组织外其他来源的任何指令。

附件二 大会主席道德守则

1. 大会主席作为经选举产生的官员，在完全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和责任时，须自当选之日起始终遵守最高的道德操守标准。
2. 主席须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本着充分的诚实和善意履行职责和责任。
3. 主席须避免任何可能导致或产生下列情况的行动：
 - (a) 利用主席办公室或其所属资源谋取私利；
 - (b) 给予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不应有的优待；
 - (c) 妨碍本组织工作，或在工作中厚此薄彼、持有偏见或成见；
 - (d) 对会员国对本组织工作完善性的信心造成不良影响。
4. 主席须以协商和合作的方式与会员国互动，同时不接收，也不接受任何个人或政府或任何非政府组织或团体的指令。
5. 主席须避免其个人或私人利益与大会主席一职的利益或联合国利益之间有冲突的任何情况。
6. 主席在利用为履行其职务而获得的财产、场所、服务和资源方面，须确保尽可能的最大透明度，并确保仅用于主席一职的公务，而非其他目的。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7. 主席在任何外部活动和任何商业往来方面，须确保尽可能的最大透明度，以防止利益冲突。在其任期内担任任何商业性的职务均与其主席一职不符。
8. 若主席认为可能出现利益冲突，则须回避，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任命一名代理主席负责有关事项或会议。
9. 在履行其任务方面，主席接受大会问责。
10. 凡本守则提及主席，则均涵盖其办公室成员，他们在行使自己作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成员的职能时应遵守有关规定。
11. 本守则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主席或其办公室成员是从有关国家政府借调的人员，也不妨碍他们保留会员国给予的特权、豁免和外交地位。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70/268.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168 |

第 69/287 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9/455/Add. 1, 第 6 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6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8 日第 69/287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有效和高效率部署，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广泛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2. 认可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9 至 369 段中所载提案、建议和结论；

3. 敦促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提案、建议和结论；

4. 重申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案，以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0/1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70/113.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170 |
| | 决议 B | 170 |
| 70/238.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173 |
| | 决议 B | 173 |
| | 决议 C | 174 |
| 70/248. |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 175 |
| | 决议 B | 175 |
| | 决议 C | 181 |
| 70/255. |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 182 |
| 70/256. |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 185 |
| 70/257. | 联合检查组 | 186 |
| 70/258. |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 187 |
| 70/269.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 188 |
| 70/270.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91 |
| 70/271.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192 |
| 70/272.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 194 |
| 70/273.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197 |
| 70/274.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00 |
| 70/275.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03 |
| 70/276.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04 |
| 70/277.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07 |
| 70/278.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09 |
| 70/279.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212 |
| 70/280.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214 |
| 70/281.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18 |
| 70/282. |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 220 |
| 70/283.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21 |
| 70/284.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224 |
| 70/285. |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 226 |
| 70/286. | 共有问题 | 228 |
| 70/287.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236 |
| 70/288. |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 246 |
| 70/289. |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经费筹措 | 249 |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70/113B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594/Add. 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113.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延长稳定团任务期限的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决议和此后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稳定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稳定团团长完全依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0/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70/113 号决议成为第 70/113A 号决议。

² A/70/592和A/70/735/Rev. 1。

³ A/70/742/Add. 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0 段，决定不核准改派 1 个 P-2 员额；

10. **表示关切**持续有人员伤亡的情况，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安全和安保措施，保护稳定团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11. **表示严重关切**对稳定团营地和维和人员的袭击，这些袭击造成了生命损失，破坏了房舍和设备，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安全安排，包括确保稳定团工作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保障牢靠的基础设施和运输工具，并确保使用现代技术和机制，包括所有来源信息汇总部队；

12. **请**秘书长确保稳定团继续及时执行探雷和扫雷服务；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4.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6. **决定**将其 2015 年 6 月 19 日第 69/289A 号决议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80 336 300 美元承付款减少 5 563 000 美元，即减至 74 773 300 美元，减少之后充作这一期间稳定团维持费用和业务费用的核定资源总额为 905 475 000 美元，与稳定团同期的支出数额相等；

17. **又决定**追加批款 74 773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同时考虑到先前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59B 号决议的规定为稳定团核准的 830 701 700 美元；

⁴ A/70/59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8. **决定**考虑到其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确定的2014年和2015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49 503 500美元,这是大会第68/259B号决议核定的稳定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费批款830 701 700美元与同期实际支出905 475 000美元之间的差额,减去2015年6月30日终了期间的其他收入25 269 800美元所得的差数;

19.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8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97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这是大会第68/259B号决议核定的稳定团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 938 700美元与同期工作人员薪金税实际收入10 135 700美元之间的差额;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0. **决定**批款989 720 400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稳定团的维持费933 411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40 536 3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9 843 1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5 930 0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1. **决定**考虑到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和2017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989 720 400美元,即每月82 476 700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稳定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21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16 949 9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稳定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2 336 0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 468 7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15 600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29 600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38 号决议 B 和 C

70/23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⁵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24/Add.1, 第 7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

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的说明、⁶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的说明¹⁴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号决议第十节第 17 和 18 段;

4.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进展情况的报告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二节,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70/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第 70/238 号决议成为第 70/238A 号决议。

⁶ A/70/569。

⁷ A/70/585。

⁸ A/70/60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进展情况的报告的说明、⁹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事务处理进展情况的报告的说明⁹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决议 C

2016年6月17日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24/Add. 2, 第6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回顾 2015年6月25日第69/249B号和2015年12月23日第70/238A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12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²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¹²

2.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¹²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4.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

6.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充分地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⁹ A/70/581。

¹⁰ A/70/607。

¹¹ A/70/755。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5号》，第二卷(A/70/5 (Vol. II))。

¹³ A/70/724。

¹⁴ A/70/80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又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接受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8. **还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有些问题一再出现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9. **表示关切**预算拟订和执行、资产管理、差旅管理、采购和订约、建筑项目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等领域仍然存在缺陷，并为此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作为优先事项克服这些缺陷，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追究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因管理不善和决策失误而导致本组织财务损失的责任。

第 70/248 号决议 B 和 C

70/248.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决议 B¹⁵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70/648/Add. 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财产管理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553A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财产管理的报告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⁷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0/49)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的 [第 70/238 号决议](#) 成为 [第 70/238A 号决议](#)。

¹⁶ [A/69/400](#)。

¹⁷ [A/69/57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二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

回顾其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二和第四节以及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¹⁸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¹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⁹
3. 强调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根据应对所有危害办法管理联合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重要性；
4. 欣见迄今在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收到关于今后各阶段实施工作的资料；
5. 重申其第 68/247B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其中着重指出必须在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下一步实施阶段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全面实施该系统；
6. 强调必须以整体的方式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进行紧急情况管理，欢迎开发一个危机管理模板，其中包括危机应对清单和可根据所有实体当地情况调整的程序，并由东道国参与适当的协调和规划；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并因此请秘书长继续在下一份报告中详细说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举措的实际费用，并提供最新信息；
8.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考虑采用一切缓解风险手段，包括通过保险市场和自保机制，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为所有面临自然危害和紧急情况风险的联合国设施和房地取得费用合理的充足保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汇报相关情况；
9. 又注意到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的执行现状；
10. 请秘书长迟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关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的报告，包括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扩展该系统，将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在内；

三

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9A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5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4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1 号决议和第 64/245 号决议第十

¹⁸ A/70/660。

¹⁹ A/70/7/Add. 4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一节、2010年12月24日第65/259号决议第四节、2013年12月27日第68/244号决议以及2014年12月10日第69/11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管理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报告²⁰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⁰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¹

四

与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7款(人道主义援助) 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联合国监测机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7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相关订正估计数：联合国监测机制的报告²²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³
3. **核准**追加资源4 323 600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4. **又核准**在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7款(人道主义援助)下批款4 323 600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由应急基金支付；
5. **还核准**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36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341 3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五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回顾其2014年12月29日第69/262号决议第四节、2015年6月25日第69/274B号决议第二节以及2015年12月23日第70/248A号决议第二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下列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²⁴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²⁵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⁶

²⁰ A/70/590。

²¹ A/70/7/Add. 42。

²² A/70/726和 Corr. 1。

²³ A/70/7/Add. 46。

²⁴ A/70/348/Add. 8和 Corr. 1。

²⁵ A/70/348/Add. 9。

²⁶ A/70/7/Add. 44和 Add. 47/Rev.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4, 25}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⁶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回顾**其在第70/248A号决议中承诺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以及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注意到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并表示致力于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不预断结果的前提下至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作出一项决定；

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

4. **注意到**有多个联合国实体参与处理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协同效应和效率；

5.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在预防和调解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按照有关任务继续促进联合国与这些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合作、协调和支助；

6. **欢迎**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包括为应对布隆迪政治挑战指定调解人和协调人；

7. **回顾**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²⁷ 强调必须继续利用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提供的支助服务和设施，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中心是否可以发挥更多职能；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利用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现有的内部能力；

9. **强调**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特定任务时，应严格遵守公正原则，并恪守最高水平的专业精神；

10. **决定**在 2016 年为专题群组一设立本决议附件所列 33 个职位，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办公室的结构；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并决定将分配给秘书长预防冲突包括在布隆迪预防冲突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公务差旅费用减少 10%；

12. **核准**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净额为 7 763 700 美元(毛额 8 171 500 美元)的数额；

专题群组二：各类制裁监测组：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526(2004)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决定**在 2016 年对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所设专业人员职位和一般事务人员职位分别适用 40%和 50%的空缺率；

14. **核准**追加资源共计净额 3 176 400 美元(毛额 3 421 100 美元)，用于：

²⁷ A/70/7/Add. 47/Rev.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a)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净额 1 885 200 美元(毛额 1 998 000 美元));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净额 1 291 200 美元(毛额 1 423 100 美元));

15. 又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特别政治任务批款中支取共计 8 622 5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六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回顾其第65/259号决议、第68/247B号决议第五节、第69/262号决议第七节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第69/247A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²⁸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²⁹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基建/翻修/新建项目的报告,³⁰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³¹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²⁸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⁹

3. 鼓励秘书长在执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时,继续努力采纳执行基建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利用其他供资安排和自愿捐款,并在其今后的报告中就此进行汇报;

4. 强调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在施工和翻新项目前期规划阶段能发挥协调和监督的中心作用,并请秘书长在现有和即将推出的项目中反映这方面的作用。

附件

按照第五节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及特别顾问: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为 2016 年设立的职位

秘书长特别顾问办公室

| | | | |
|---|--------|----------|----|
| 1 | USG | 秘书长特别顾问 | |
| 1 | P-5 | 特别助理 | |
| 1 | P-5 |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 纽约 |
| 1 | P-4 | 政治事务干事 | |
| 1 | GS(OL) | 个人助理 | |

²⁸ A/70/697。

²⁹ A/70/7/Add. 43。

³⁰ A/70/368。

³¹ A/70/368/Add.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调解支助小组

| | | | |
|---|-----|----------|-----|
| 1 | P-5 |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 内罗毕 |
| 1 | P-4 | 政治事务干事 |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

| | | | |
|---|-----|-------|-----|
| 1 | D-2 | 办公室主任 | 布隆迪 |
| 1 | P-4 | 新闻干事 | |
| 2 | NPO | 媒体干事 | |
| 1 | FS | 行政助理 | |

支持对话股

| | | | |
|---|-----|------------|-----|
| 1 | D-1 | 政治事务特等干事 | 布隆迪 |
| 1 | P-5 | 高级信息分析员 | |
| 1 | P-5 |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 |
| 1 | P-4 | 政治事务干事 | |
| 1 | P-3 | 政治事务干事 | |
| 1 | D-1 | 安全部门改革特等干事 | |
| 1 | P-4 | 法治干事 | |

特派团支助股

| | | | |
|---|-----|---------|-----|
| 1 | P-5 | 特派团支助主任 | 布隆迪 |
| 1 | P-3 | 后勤干事 | |
| 1 | FS | 设施管理助理 | |
| 1 | FS | 行政干事 | |
| 1 | FS | 信息系统干事 | |
| 1 | LL | 行政助理 | |
| 1 | LL | 供应/后勤助理 | |
| 3 | LL | 司机 | |

工作人员安保和安全股

| | | | |
|---|-----|------|-----|
| 1 | P-4 | 警卫主任 | 布隆迪 |
| 3 | FS | 警卫 | |

缩写：USG=副秘书长；D=主管；P=专业人员；FS=外勤人员；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

决议 C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48/Add. 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大会,

—

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A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报告³²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³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第 21 段;

二

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第 3 款(政治事务)、 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订正估计数: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第 3 款(政治事务)、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报告³⁴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⁴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³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段的建议, 并决定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设立下表所列 9 个员额:

³² A/70/794。

³³ A/70/883。

³⁴ A/70/745。

³⁵ A/70/7/Add. 4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员额数 | 职类/职等 |
|-----------|----------|---|
| 非洲一司 | 2 | 1个P-3(内罗毕), 1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内罗毕) |
| 非洲二司 | 3 | 1个P-5(纽约), 1个P-3(纽约), 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纽约) |
| 美洲司 | 2 | 1个D-2(纽约), 1个P-4(中美洲小组, 纽约) |
| 政策和调解司 | 2 | 1个P-5(性别平等股, 纽约), 1个P-4(政策规划股, 纽约) |
| 共计 | 9 | 1个D-2, 2个P-5, 2个P-4, 2个P-3, 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

4. **核准**追加资源 2 063 6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5. **又核准**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1 594 400 美元)和第 29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469 200 美元)下批款 2 063 6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从 2016-2017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出;

6. **还核准**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96 600 美元, 从 2016-2017 两年期应急基金支出, 并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第 70/255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49/Add.1, 第 8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55.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4 号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 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效和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 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五次进展报告³⁶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⁷

³⁶ A/70/668。

³⁷ A/70/770。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五次进展报告；³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监测和监督机制

3. **强调指出**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通过定期进行审计审查和发布相关建议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充分及时地执行监督机构建议是任何有效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这些建议旨在加强管理人员在监测其接受问责的活动方面的业绩；

反欺诈框架

4. **重申**将列入反欺诈框架的对欺诈行为和腐败的零容忍做法对加强各级问责制不可或缺，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一做法，并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六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5. **回顾**行预咨委报告第 10 段，强调指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就构成欺诈和涉嫌或推定欺诈的行为商定单一定义十分必要，这样才能制定有效的反欺诈政策，确保各实体的相关数据具有兼容性和可比性，提高总体透明度；

防范报复政策

6. **关切地注意到**，在外部专家 2014 年审查之后修订防范报复政策的工作出现拖延，敦促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完成对防范报复政策的修订，该政策应独立于且不同于处理工作人员申诉和人际纠纷的机制，并为举报人提供保护，还请秘书长在第六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有关结果；

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7. **请**秘书长在关于相应议程项目所述事项单独报告中列入大会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相关决议执行情况，又请秘书长确保将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信息载入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报告第 18 段；

成果管理制

9.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10. **确认**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秘书处方案监测和报告能力的必要性，要求在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六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11. **请**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整个秘书处分阶段加速实施成果管理框架，同时考虑到第 67/25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

12. **再次请**秘书长在第六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出一项关于将成果管理制变成本组织运作常态的详细计划，并且确定实施计划的时限和明确里程碑；

企业风险管理

13. **欢迎**在建立风险管理框架工具以期改进联合国内机构和个人问责制方面的进展，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全组织各级建立问责文化，将这种文化纳入主流并不断加以促进；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4. **注意到**正在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分阶段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制,请秘书长充分汲取从各外地特派团得到的经验教训,并在第六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最新情况;

评价结果

15. **强调**强有力的评价职能仍然是评估本组织业绩的重要工具,可以籍此加强问责制并汲取经验教训,以取得更大的成果;

16. **又强调**评价职能,特别是自我评价,是一个重要的管理工具,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利用评价改进业绩;

17. **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在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外部监督机构提供指导和方法咨询的支持下,建设秘书处各方案内部的评价能力;

18. **回顾**大会在2015年12月23日第70/247号决议中为2016-2017两年期核定了具体资源用于监测和评价活动,其中涵盖强制性的自我评价和可酌情进行的自我评价;

落实和执行可信的个人和机构问责框架

19. **请**秘书长制订一整套明确、透明和准确的准则和参数,以界定有关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领域,以及不遵守这些责任领域应负的责任范围;

20. **赞赏地注意到**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继续纳入有关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文件的管理指标,并请秘书长确保未来契约继续纳入这项指标;

21. **重申**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

22. **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实际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尤其是阻碍管理人员遵守征聘时限的系统性问题,并在第六次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23. **请**秘书长采取更具战略性的做法和具体行动来执行问责框架,并在进展报告中对秘书处的行动、活动和进展作出全面、实际的评估;

24.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交关于实施问责框架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供其审议;

25.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问责框架实施情况,并决定在审议该报告时再审查今后提交问责制进展报告的频率问题;

加强外地特派团的问责

26. **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各部门加强问责,确保充分执行本组织对任何类型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期待结合下一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审议该事项;

27. **确认**部队派遣国有责任调查涉及军事特遣队成员的不当行为指控,又确认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责任根据本国立法追究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被查实者的责任。

第 70/256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800,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56.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的报告³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⁸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⁹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将工作人员条例 5.3 修订为：

条例 5.3

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 24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但是，秘书长可根据大会核准的特定条件，准许在生活和工作条件最为艰苦的工作地点的合格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母国，或在联合国工作期间通常居住于母国，则无资格度回籍假。

4. 又决定将《工作人员条例》附件四修订为：

离职回国补助金

在原则上，凡合格服务至少满五年且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如在离职时因担任联合国职务而居住于其国籍国境外，均应向其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但不得向被开除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合格工作人员必须搬迁至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才有资格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搬迁的必要证据，应由秘书长确定。

| 合格服务年数 | 工作人员离职时 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 工作人员离职时既无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 | |
|---------------------------|----------------------|--------------------|------------|
| | | 专业及 以上职类 | 一般事务 职类 |
| 下列周数的薪金毛额，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
| 5 | 14 | 8 | 7 |
| 6 | 16 | 9 | 8 |
| 7 | 18 | 10 | 9 |
| 8 | 20 | 11 | 10 |
| 9 | 22 | 13 | 11 |
| 10 | 24 | 14 | 12 |

³⁸ A/70/746。

³⁹ A/70/78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合格服务年数 | 工作人员离职时 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 | 工作人员离职时既无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 | |
|--------------|----------------------|--------------------|------------|
| | | 专业及 以上职类 | 一般事务 职类 |
| 11 | 26 | 15 | 13 |
| 12 年或 12 年以上 | 28 | 16 | 14 |

第 70/257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801, 第 6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57.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31/192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50/233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54/16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57/284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58/286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59/267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60/258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61/238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61/260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62/226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62/246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64/262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65/270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66/259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67/256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68/266号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69/275号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⁴⁰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 2015 年报告和 2016 年工作方案⁴¹ 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5 年报告的说明，⁴²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5 年报告和 2016 年工作方案；⁴¹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5 年报告的说明；⁴²

3.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步骤来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4.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5. 在检查组成立五十周年之际赞扬检查组的工作；

⁴⁰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70/34)。

⁴² A/70/71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强调指出**检查组在查明参加组织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的具体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

7. **注意到**必须提高检查组的成效及其全系统监督能力；

8. **确认**检查组在全系统的成效是检查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9.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10. **欢迎**检查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并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以及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增强合作、提高成效和效率，而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11. **请**各参加组织首长充分利用检查组网基系统，并深入分析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邀请**检查组酌情制定指标，用以衡量因执行其建议而实现的全系统效率和成效，并在其今后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3.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7 号决议第 107 段，再次请秘书长考虑内部托管检查组网站的备选方案，并在即将提出的关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此事；

14. **重申**检查组章程⁴⁰第二十条，其中规定在讨论检查组的预算估计数时，应邀请检查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15. **欢迎**检查组为更好地服务于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持续开展的改革努力，并鼓励检查组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6. **再次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目；

17. **关切地注意到**检查组的长期空缺员额，并强调指出加快所有征聘流程和及时填补员额的重要性；

18. **再次请**检查组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第 70/258 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634/Add. 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58.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A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A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B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7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3 号决议，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⁴⁴
3. 再次表示赞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支持，为修建新设施提供便利；
4. 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所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采取的成本节约措施和与其他司法机构的合作；
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实施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潜在风险，并确保密切监测并在核定资源和订正时限内完成修建项目；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1 和 22 段，请秘书长继续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追偿因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费用总额。

第 70/269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2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6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⁴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2287(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⁴³ A/70/698。

⁴⁴ A/70/772。

⁴⁵ A/70/574 和 A/70/701。

⁴⁶ A/70/742/Add. 1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关切**该部队的高空缺率，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优先完成征聘工作，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并决定不在行为和纪律科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1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如期完成所有建筑项目，并确保总部继续进行有效监督；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⁷

⁴⁷ A/70/57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284 829 8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268 624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1 665 9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32 7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 706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06 811 175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58 58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860 6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74 362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 212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387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78 018 625 美元，即每月 23 735 817 美元，充作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31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434 3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23 938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8 688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 313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7 93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7 93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27 939 4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7 6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0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27,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⁹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70 万美元，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⁹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⁸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35 05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35 05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还决定**删除其议程上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⁴⁸ A/70/559。

⁴⁹ A/70/856。

第 70/271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2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1.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期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 2281(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9 号决议以及此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57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⁵⁰ A/70/604和A/70/712。

⁵¹ A/70/742/Add. 1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注意到重组特派团支助司的提议，请秘书长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提议重组的原因，包括明确的理由和预期实现的目标，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减缓可能产生的风险；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7 段；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²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976 272 200 美元给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920 727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9 985 5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9 709 4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5 849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1 356 017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41 9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962 64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5 13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 817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 317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94 916 183 美元，即每月 81 356 017 美元，充作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760 99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

⁵² A/70/60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589 05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136 46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46 983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8 483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5 和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8 58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8 58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18 588 8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34 500 美元；

22. **又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18 588 8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05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2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2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2.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⁵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⁴

⁵³ A/70/586和A/70/753。

⁵⁴ A/70/742/Add. 1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2284(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科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58/31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258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59/296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60/26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61/276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64/269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65/289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66/264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307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70/28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054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⁴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作出必要安排,以酌情向科特迪瓦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行动的余留活动,并在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 **赞扬**该行动举办培训和招聘会,努力帮助本国工作人员为过渡时期做准备,鼓励该行动继续协助本国工作人员向行动之外的职业生涯过渡,并请秘书长在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订正预算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强调指出**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特别是本国工作人员在行动缩编过程中可作出的重要贡献;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该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⁵

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估计数

15. **授权**秘书长为行动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153 046 000美元的款项；

承付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153 046 000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3 727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行动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估计数

18. **还决定**批款8 260 400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6 646 5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 613 9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和201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8 260 400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686 3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额包括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568 700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17 300美元；

2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45 679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21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45 697 5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⁵⁵ A/70/58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又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提及的 45 697 5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65 6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3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2263(201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6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⁵⁸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适足的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⁵⁶ A/70/580和A/70/717。

⁵⁷ A/70/742/Add. 7。

⁵⁸ S/1994/64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59/296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60/26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61/276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64/269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65/289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66/264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307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70/28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7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⁷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b)段，决定不设立一个 P-3 职等员额；
1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提供最新成本效益分析，包括分阶段购置车辆计划的时间表；
11. **请**秘书长确保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57 810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4 849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382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78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5.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8 440 733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⁵⁹ A/70/580。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 739 131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07 34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86 858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983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500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0 130 436 美元,即每月 2 739 131 美元,充作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80 75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055 442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6 817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 500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096 27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096 27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3 096 272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140 400 美元;

23.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 849 433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4.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602 595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5.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邀请**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4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4.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¹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 227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7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12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⁶⁰ A/70/613和A/70/766。

⁶¹ A/70/742/Add. 5。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足资源，使其能够切实高效地完成各自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62 和 63 段；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并决定设立一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两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1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该特派团的通信安全；

12. **注意到**计划中的总统选举，请秘书长根据特派团任务规定为修订选举登记册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助，并在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提交关于乌干达恩德培支助基地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行政安排备选方案的提议，以期提高效率，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5.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提高今后特派团拟议预算的透明度，包括人员配置结构、特派团支助和业务需求，以确保为切实高效地履行特派团任务规定提供适足的资源；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²

18. **决定**根据第69/297号决议的规定，将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27 646 200 美元承付款减少 7 935 800 美元，减至 19 710 400 美元，这样，该期间特派团维持费和行动费核定资源总额将为 1 416 746 400 美元，等同于特派团同一期间的支出额；

⁶² A/70/61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又决定**追加批款 19 710 4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的维持费用，同时考虑到此前已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7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核准 1 397 036 000 美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0. **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 28 217 100 美元的其他收入部分中筹措 19 710 400 美元经费，即此前根据第 68/287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维持费分摊的 1 397 036 000 美元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支出 1 416 746 4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1. **决定**批款 1 310 269 800 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235 723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3 665 0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3 031 100 美元以及给区域服务中心的 7 850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2.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82 702 35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5 694 3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 112 9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44 3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10 47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6 600 美元；

24. **还决定**考虑到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27 567 450 美元，即每月 109 189 150 美元，充作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5.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564 7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037 65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148 1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36 825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42 200 美元；

26.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8 506 700 美元，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8 217 100 美元中的剩余部分；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8 506 700 美元，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28 217 100 美元中的剩余部分；

28. **决定**上文第 26 和 27 段提及的 8 506 7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7 991 200 美元，即根据第 68/287 号决议的规定为特派团核准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4 664 500 美元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实际数 32 655 700 美元之间的差额；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1. **邀请**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5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5.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⁶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⁴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0 万美元，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⁴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³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9 06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⁶³ A/70/560。

⁶⁴ A/70/85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特派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9 06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特派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还决定**删除其议程上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70/276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3,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6.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5 年 10 月 14 日第 2243(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⁶⁵ A/70/602和A/70/740。

⁶⁶ A/70/742/Add. 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59/296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60/26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61/276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64/269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65/289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66/264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307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0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裁撤特派团支助主任临时职位 (D-2)，并决定指派特派团支助副主任 (D-1) 为特派团支助主管；

10. 注意到海地即将举行总统选举，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继续为选举进程作出必要安排，并在该特派团的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⁶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364 597 5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45 926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5 022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47 900 美元；

⁶⁷ A/70/60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106 340 940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904 19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 451 9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74 940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7 350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和201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258 256 560美元,即每月30 383 125美元,充作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7 053 01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5 954 600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910 560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87 850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46 321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9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46 321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19和20段提及的46 321 700美元贷项应减去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858 600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7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4,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0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协调和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6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⁶⁸ A/70/566 和 A/70/707。

⁶⁹ A/70/742/Add. 10。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⁹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4 段，决定不裁撤首席法律事务干事员额(D-1)、社区支助和促进办公室内的一个 D-1 员额和米特罗维察区域办事处的一个 P-4 员额；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⁰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38 456 3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6 486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584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84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8 456 3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平衡征税基金内 3 74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582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5 6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000 美元；

16.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 04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⁷⁰ A/70/56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 04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上文第 16 和 17 段提及的 4 044 7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243 30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8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5,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8.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⁷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5 年 9 月 17 日第2239(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58/315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259B 号决议，

⁷¹ A/70/595和A/70/719。

⁷² A/70/742/Add. 1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61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1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以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方式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与特派团缩编期间已获授权的活动的执行相称；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197 240 2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87 139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 127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973 500 美元；

⁷³ A/70/595。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9 310 05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850 4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40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3 8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5 875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47 930 150 美元，每月 16 436 683 美元，充作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551 2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922 1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21 5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7 625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5 35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5 35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25 350 900 美元的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55 1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79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6,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79.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7(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9 401 587 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⁷⁴ A/70/572和A/70/695。

⁷⁵ A/70/742/Add. 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⁵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决定裁撤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⁷⁶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0 289 4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47 714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072 1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03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5 144 700 美元，即每月 4 190 783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04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697 8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8 6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300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25 144 700 美元，每月 4 190 783 美元，充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04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697 8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8 65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3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

⁷⁶ A/70/57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和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98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981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1 981 7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2 2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第 70/280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7, 第 11 段)⁷⁷ 经记录表决，以 155 票赞成，3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⁷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泰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70/28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⁸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8 月 21 日第 2236(201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和第 69/302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18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⁷⁸ A/70/571 和 A/70/699。

⁷⁹ A/70/742/Add. 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并未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和69/302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和69/302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⁹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51/233号决议第8段、第52/237号决议第5段、第53/227号决议第11段、第54/267号决议第14段、第55/180A号决议第14段、第55/180B号决议第15段、第56/214A号决议第13段、第56/214B号决议第13段、第57/325号决议第14段、第58/307号决议第13段、第59/307号决议第13段、第60/278号决议第17段、第61/250A号决议第21段、第61/250B号决议第20段、第61/250C号决议第20段、第62/265号决议第21段、第63/298号决议第19段、第64/282号决议第18段、第65/303号决议第15段、第66/277号决议第13段、第67/279号决议第13段、第68/292号决议第13段和第69/302号决议第14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1996年4月18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1 117 005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⁰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515 067 9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488 691 600美元，给维

⁸⁰ A/70/571。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1 222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153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5 844 65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06 64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41 530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2 68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2 430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29 223 250 美元，每月 42 922 325 美元，充作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033 26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207 67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513 42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2 170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和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26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3 826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23 826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948 3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70/281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8,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2252(201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60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12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以有成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完成各自的任务；

⁸¹ A/70/599和A/70/791。

⁸² A/70/742/Add. 15。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强调在该特派团使用技术时必须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即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遵守维和的基本原则，尤其是有关征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

10. **注意到**建设项目持续存在延误，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及时完工，并确保总部继续提供有效监督；

11. **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继续及时执行探雷和扫雷服务；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为批款 1 147 048 8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081 788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6 980 0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1 407 8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6 872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5 587 40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016 9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71 309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5 008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9 108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 492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 051 461 400 美元，每月 95 587 400 美元，充作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⁸³ A/70/59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9.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 186 0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7 284 391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685 092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60 192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6 408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4 76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4 76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贷项 84 763 300 美元应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19 9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82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39,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最后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⁵

⁸⁴ A/70/564。

⁸⁵ A/70/858。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约 10 万美元，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⁵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⁴

4.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监督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特别账户可用现金净额 1 81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

5. **鼓励**有上文第 4 段所述贷项的会员国将贷项转入其有未缴摊款的账户；

6.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尽早足额缴纳分摊的款项；

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监督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监督团特别账户内可用现金净额 1 81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8. **又决定**在关于已关闭维持和平特派团最新状况的报告中列入该监督团财务状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9. **还决定**删除其议程上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第 70/283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40,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5 号决议，

⁸⁶ A/70/570 和 A/70/696。

⁸⁷ A/70/742/Add. 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5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⁸⁷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⁸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55 386 8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2 550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282 2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54 200 美元；

⁸⁸ A/70/570。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和201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46 155 666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 143 083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946 75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162 75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3 583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9 231 134美元,每月4 615 566美元,充作2017年5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428 617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89 35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2 550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6 717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3 604 1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7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3 604 1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17和18段提及的3 604 100美元贷项应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5 500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84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41,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⁸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228(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61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努力,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85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⁸⁹ A/70/583和A/70/730。

⁹⁰ A/70/742/Add. 6。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⁰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该行动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⁹¹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账户批款1 102 287 000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1 039 573 2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45 146 700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10 962 700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6 604 4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2016年和2017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1 102 287 000美元，即每月91 857 250美元，充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29 621 7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该行动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4 483 000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3 863 300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796 900美元和区域服务中心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478 500美元；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5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3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93 928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5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93 928 8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⁹¹ A/70/583。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7. **决定**上文第 15 和 16 段提及的 93 928 8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475 5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85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42, 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5.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⁹² 秘书长⁹³ 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预算报告⁹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89(201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一揽子后勤支助延长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还回顾大会 2009 年 4 月 7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第 63/275A 号决议及大会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⁹² A/70/587。

⁹³ A/70/773。

⁹⁴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第 2245(2015) 号决议，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改名为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

⁹⁵ A/70/742/Add. 14。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⁹⁴ 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共计 9 7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数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⁵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3. **表示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举行选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确保支助办事处按照任务授权继续支持政治进程和政府的选举筹备工作，并在下一个预算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4. **决定**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并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审查支助办事处的结构，以确保办事处的结构与规定任务的交付相辅相成；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并决定不设立 1 个方案干事员额(P-4)；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1 段，并决定设立 1 个 P-4 职等员额和 1 个外勤事务员额；

7. **注意到**建设项目持续拖延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建设项目及时完工，并确保总部继续进行有效监督；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⁹²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9. **决定**批款 608 950 700 美元给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事处特别账户，充作其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支助办事处的维持费 574 304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4 941 0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6 056 200 美元，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3 648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0.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3 095 714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8 日期间的经费；

11.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6 35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05 30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5 89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 469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686 美元；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70/245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第70/246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95 854 986 美元，每月 50 745 892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3.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569 24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支助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791 39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88 30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0 831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8 714 美元；

14.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1 73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5.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1 736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上文第 14 和 15 段提及的 21 736 1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96 000 美元；

17.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8.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70/286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43, 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6.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49/233A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49/233B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51/218E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57/290B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58/315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59/296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60/26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61/276和61/279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64/269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65/289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66/264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307号决议，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⁹⁶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⁹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⁹⁸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监督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⁹⁹

1. **重申**其第57/290B、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和69/307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⁹⁶ 以及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⁹⁷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⁹⁹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⁸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6.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7. **回顾**其2015年11月3日第70/6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¹⁰⁰ 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¹⁰¹ 并回顾本决议第6段，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和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有关资料列入下一次概览报告；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8.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秘书长是行政首长，肩负着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

9.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与此事相关的决议和决定及相关规则和程序；

10. **强调指出**各部厅负责人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⁹⁶ A/70/749。

⁹⁷ A/70/729。

⁹⁸ A/70/742。

⁹⁹ A/70/318 (Part II)。

¹⁰⁰ 见A/70/95-S/2015/446。

¹⁰¹ A/70/357-S/2015/682。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报告的新格式，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积极发展，重申大会要求，确保以可编辑的表格提供预算数据，以加强预算文件的透明度；

13. **强调指出**秘书长在编制拟议预算时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授权；

14.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预算的列报方式并作出更准确的预报；

15. **请**秘书长确保能够通过成果预算编制框架充分审查每个特派团执行授权任务的进展情况和有效利用资源情况，并能够充分考虑问责和改变特派团的任务；

16. **又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因施行“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预算编制和列报有哪些改进；

二

人事问题

17.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或为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

18.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19.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20. **请**秘书长改善实务人员与支助人员的比例，特别注意职能本国化的可行性，特别是外勤人员职等职能本国化的可能性，确保建立适当的文职人员配置结构，从而有效执行当前的特派团任务，并体现各特派团人员配置方面的最佳做法；

21. **强调指出**必须培养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领导才能，对高级领导人员定期进行绩效管理，加强问责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这些活动；

22. **敦促**秘书长参照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尽一切努力缩短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征聘周期，提高人员配置过程各阶段的透明度，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3. **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加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24.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将两性平等观念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别平等问题高级顾问直接向特派团领导层报告；

25. **确认**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配置中性别不平衡的问题，特别是高级职等性别不平衡的问题，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加紧努力，为维和行动征聘和留住妇女，特别是任命妇女、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领导职务，并强烈鼓励会员国酌情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

26. **表示感谢**部署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鼓励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增加部署女军警人数；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7.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了哪些措施增加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度，提出进一步的建议，增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女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同时考虑便利部署她们的设施和服务；

28. **回顾**其2008年12月24日第63/250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07段，在这方面，为应对危机局势而需要开办或扩大特派团，关于为满足与此直接相关的需要而延长临时派任最长期限的提议，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详细分析其所涉经费问题，并说明理由，同样，还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详细分析延长已退休工作人员聘用期限所涉经费问题，并说明理由；

29. **强调**必须及时审查死亡和伤残赔偿金比率；

30. **表示深为关切**在死亡和伤残索偿理赔方面的拖延，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措施，结清目前已积压三个月以上的死亡和伤残索赔案，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三

所需业务资源

31.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每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完全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实施环保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

32.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和动荡环境的挑战，请秘书长加强“10-1-2”应对伤亡的人力和标准，包括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并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找出创新解决办法；

33. **又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已利用新的创新技术，包括使用动物，特别是大鼠和狗，侦测地雷、爆炸物和武器，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报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这种技术进行排雷的可能性；

34. **还认识到**无人驾驶航空系统对完成任务的贡献，包括对了解局势和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贡献，并强调需要解决在个别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和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面临的种种挑战；

35.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确保特派团的信息和通信安全，包括通过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收集的信息和通信的安全；

36. **回顾**第69/307号决议第39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36至138段，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预算编列一致透明、成本效益高，包括在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中酌情提出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产出信息，并再次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包括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经验教训等全面信息；

37. **又回顾**第69/307号决议第40段，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报告作出了哪些努力，以确保向商业供应商采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工作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回顾曾请秘书长确保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述框架偿还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费用，并向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提交一份议题文件，说明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费用现行偿还安排；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8. **请**秘书长加快完成空运科、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运输和调度综合控制中心的作用和职能评估，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全面建议；

39. **注意到**继续实施航空信息管理系统应有助于空中业务规划、管理和监督，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系统的已实现效益；

40.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和优化特派团车队的车辆组成，并确保这些车辆切合目的，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交关于成本效益的分析，除其他外，概述车辆调整的类型、质量、效率、维持费用以及环境影响；

41.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的住宿符合联合国有关标准，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42. **还请**秘书长在每个特派团的拟议预算中明确叙述年度建设需要设想，包括酌情拟订多年期计划，继续努力提高预算的准确性，途径包括改进项目规划、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充分考虑实地行动情形，并密切监测工程实施情况，以确保及时完工；

43. **请**秘书长在采购和资产管理领域加强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监督和内部控制，包括要求特派团管理当局在考虑到特派团当前和未来需要以及全面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的前提下，指定一名官员负责在进行任何购置活动前先检查库存数量，以确保遵守既定资产管理政策，并就此接受问责；

44.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和 18 段，在这方面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探索更多的创新途径，促进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购，并鼓励有兴趣的当地供应商申请在秘书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扩大名册的地域范围；

45.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46.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进行外地采购；

47.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38 段，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采取措施，加强与联合国有合同关系的机组人员的安全，包括确认已确定处理有关安保问题的适当责任归属，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48.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的环境往往是危险的，鼓励秘书长除执行现有战略外，还继续采取其他措施，包括增强对情势的了解，利用综合技术，确保参与联合国所主持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并在今后的概览报告中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8 段，其中强调必须提高包括试点阶段和执行阶段项目在内的各种技术项目的透明度，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各维持和平行动技术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分析成本效益；

50.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9 和 80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质量和数量方面的信息，说明各项改革倡议取得的增效效益，包括“团结”项目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取得的增效效益；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1. **注意到**正在努力确保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都在确定的时限内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确保所有特派团都安装网络入侵探测和事件管理软件,并继续在所有特派团和所有部门开展认识信息安全问题活动;

5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2 段,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迄今执行“O3b”试点项目的情况,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对今后的提议进行透彻的成本效益分析,为其提出企划案;

53.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现行规则及时偿还部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以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业绩;

54. **回顾**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定期审查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比率方面的作用;

55. **确认**速效项目在支持执行特派团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及时地、负责任地并且以接受问责的方式执行所有计划项目,并请秘书长扩大这些项目的影响,同时应对潜在的挑战;

56. **又确认**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更加面向外地的组织,能够更灵活迅速、快速敏捷地完成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

57. **请**行预咨委会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经验教训汇编;

58. **强调指出**必须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对外地的支持,确保各种支助职能之间相互合作,产生协同效应;

59. **又强调指出**必须与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相关区域组织和东道国政府充分协调,对任何特派团过渡进程做出周全、有针对性的预先规划,确保在任务规定变化时,及时、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转移重要作用和责任;

6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3 和 74 段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意见,请秘书长确保适当开展、监督和评估提高效率的努力,并确保以透明和一贯的方式向大会报告这些努力的成果;

61. **请**秘书长确保与改进外勤支助和服务交付有关的任何举措均参考秘书处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实现惠益最大化,并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

62. **回顾**其第 69/307 号决议第 59 段,注意到在 2012-2015 年期间,通过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在加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支持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注意到战略的四大支柱尚未实现期望的最终状态,需要进一步发展;

63. **请**秘书长确保向会员国提供全面和符合事实的信息,以确保在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时期执行的各项倡议充分取得效益;

64. **又请**秘书长制定可以根据经验核证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包括效益实现计划,保证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后取得的效益或预期取得的效益,并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后续资料,说明这一问题;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表示注意到**供应链管理项目方面的进展，并决定外勤支助部、全球服务中心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外地特派团如果因此项目而需要对组织结构、作用和职能进行任何改动，都应提请大会审议和核准；

66. **回顾**其第69/307号决议第 63 段，注意到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开发可扩缩模型需要进一步进展，再次请秘书长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开发可扩缩模型，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概览报告中报告此事；

6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7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有可扩缩模型考虑工作量和增效等因素；

68. **确认**根据具体情况将方案基金纳入特派团预算的做法是为了支持切实有效地执行已授权的任务，以提高透明度，并请秘书长在未来特派团预算列入这些活动时，明确和一贯地列出这类活动的费用；

69. **请**秘书长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方案供资情况，包括范围、标准、治理和会计程序；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

70. **回顾**共同一致的立场，即即使只发生一起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也是不允许的，并请秘书长确保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全面执行联合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71. **欢迎**秘书长决心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报告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挑战；

72. **又欢迎**任命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会员国报告特别协调员履职方面的最新情况；

73.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最近报告⁹⁷所载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特别是少数维和行动中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大幅增加，以及涉及最恶劣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数量增加；

74. **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类别人员都必须遵守同样的行为标准，以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完整性，并承诺继续进一步考虑各种办法，确保追究管理人员、指挥人员和个人的责任；

75. **强调**必须为受害者迅速提供支持，赞赏地注意到设立了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回顾第65/289号决议第 59 段，决定核准将已核实的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扣留款移交给信托基金；

76.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使受害者能够立即得到基本协助和支持，解决因指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产生的个人需要；

77. **欢迎**部队派遣国坚定地承诺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78. **重申**必须进一步改善秘书长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的协作，强调有必要继续频繁交流与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的所有方面的信息；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9. **请**秘书长立即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联合国实体所了解的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派团中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并请秘书长确保有关会员国收到所有现有信息，以便其国家当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80. **认识到**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第 25 段中确定的与最近的性剥削指控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部队改编(换盔)，在部署前未进行行为标准培训，某些特遣队部署时间过长，特遣队的生活条件，包括没有福利和通讯设施，无法与家人保持联系，以及营地与当地人口距离很近或未适当隔离开来，某些特遣队纪律不够严明，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分析包括上文所列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并提出减轻这些风险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秘书处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自的责任；

81. **强调指出**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并将其作为部署前培训以及特派团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加快部署电子学习方案；

8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5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针对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情况；

83. **请**秘书长使用秘书长最新报告附件三所载的报告方式和模板，报告对联合国所有军警和文职人员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执行任务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指控，并采用该报告附件一所载报告方式和模块，提供信息说明各项指控的性质；

84. **支持**秘书长打算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已将哪些已证实的文职人员和特派专家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移送刑事司法部门以追究刑事责任，并说明联合国或有关会员国采取的任何相关行动；

85. **回顾**其第69/307号决议第 48 段，要求向大会提供关于驻中非共和国国际维和部队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独立审查报告，并期待着最迟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讨论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结论；

86. **关切地注意到**独立审查的调查结果，包括关于联合国系统应对行动的缺陷的调查结果，请秘书长报告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报告将采取哪些措施，加强全系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应对行动，坚守透明、效率和问责的最高标准；

87. **回顾**秘书长关于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公告，¹⁰² 并欢迎秉承诚意及时举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五 其他问题

88.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内部监督事务厅内审计、评价和调查职能方面的有效协调和协作，以确保综合做法，对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监督，同时铭记监督厅业务独立性；

¹⁰² [ST/SGB/2005/21](#)。

89.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强程序，以查明需要关注的高风险专题。

第 70/287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43, 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7.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3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8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³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⁰⁴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拟议预算的报告¹⁰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⁶

确认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确认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¹⁰⁴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¹⁰⁵

¹⁰³ A/70/612 和 Add. 1。

¹⁰⁴ A/70/751。

¹⁰⁵ A/70/759。

¹⁰⁶ A/70/83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重申**大会的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开展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使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59/296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60/26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61/276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64/269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65/289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66/264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307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70/286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⁶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1、13 和 18 段，强调支助职能应可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范围进行调整，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出支助账户全面审查，确保支助账户与维持和平特派团不断变化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以及组织变革举措的实施大致相称；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的职等结构继续升高；

12. **鼓励**秘书长加强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新闻部之间的合作，促进本组织的维持和平活动；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66 段，请秘书长全面审查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并最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

14. **重申**应把外部咨询人的使用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只在必要时才使用其服务，并强调指出需要利用本组织的内部能力来开展核心活动或履行长期性的经常职能；

15. **决定**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50/221B 号决议第 3 段核准并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当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³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7. **核可**支助账户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327 380 300美元，其中包括给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16 830 400美元以及给信息和系统安全的821 500美元，这些资源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1 341个续设员额和28个新设临时员额以及员额的裁撤、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97个续设和7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41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8.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将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共计1 880 700美元用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b) 将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收入567 400美元、其他杂项收入78 200美元、上期债务核销额1 658 200美元和上期调整数24 500美元共计2 328 300美元用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c) 将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910 600美元用作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

(d) 缺额322 260 700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27 576 300美元，即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26 707 300美元加上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增加额869 000美元，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附件一

A.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员额

| 部/厅 | 组织单位 | 员额 | | 职务 | 现状 |
|----------------|-------------|----|-----|-------------------------|--------------|
| | | 数目 | 职等 | | |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 | | | |
| 军事厅 | 部队组建处 | 1 | P-4 | 规划干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 力规划小组) | 新设 |
| 法治和安全机构 办公室 | 地雷行动处(纽约) | 1 | D-2 | 主任 | 新设 |
| 政策、评价和培 训司 | 司长办公室 | 1 | P-4 | 方案干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 力规划小组) | 新设 |
| | 综合培训处(乌干达恩) | 1 | P-4 | 培训干事 ^a | 新设/2017年1月1日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部/厅 | 组织单位 | 员额 | | 职务 | 现状 |
|--------------------|--------------------|-----------|--------|-----------------------------|--------------------|
| | | 数目 | 职等 | | |
| | 德培) | | | | 调任 |
| | | 2 | P-3 | 培训干事 ^a | 新设/2017年1月1日 调任 |
| | | 2 | NGS | 培训助理 ^a | 新设/2017年1月1日 调任 |
| | 小计 | 8 | | | |
| 外勤支助部 |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总部支助小组 | 1 | D-1 | 组长 | 新设 |
| | 行为和纪律股 | 1 | P-5 | 高级方案干事(性剥削和性虐待) | 新设 |
| | | 1 | P-4 | 方案干事(性剥削和性虐待) | 新设 |
| 后勤支助司 | 司长办公室 | 1 | P-5 | 高级环境事务干事 | 新设 |
| | 小计 | 4 | | | |
| 管理事务部 | | | | | |
| 中央支助事务厅 | 档案和记录管理科 | 1 | P-2 | 协理信息管理干事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 1 | P-3 | 发展干事(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 1 | P-3 |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 1 | P-2 | 应用程序支助协理干事(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 1 | GS(PL) | 客户支助代表(联合服务台)(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 4 | GS(OL) | 客户支助代表(联合服务台)(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 2 | GS(OL) | 客户支助代表(Inspira)(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 1 | GS(OL) | 数据库管理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 1 | GS(OL) | 行政助理(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小计 | 13 | | | |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 | | | | |
| | 内罗毕 | 1 | P-3 | 法律干事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小计 | 1 | | |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部/厅 | 组织单位 | 员额 | | 职务 | 现状 |
|------------------------|-----------|-----------|-----|------|-----------|
| | | 数目 | 职等 | | |
| 法律事务厅 | | | | | |
| | 法律顾问办公室 | 1 | P-4 | 法律干事 | 新设 |
| | 小计 | 1 | | | |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 | | | | |
| | | 1 | P-4 | 行政干事 | 自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
| | 小计 | 1 | | | |
| | 共计 | 28 | | | |

注：秘书长的报告(A/70/751)列出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837)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改组、调动、改派、改叙和裁撤

改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部队组建处

设立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将刑法和司法咨询处更名为司法和惩戒处

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评价和培训司/综合培训处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的文职人员部署前培训小组自2017年1月1日起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转调至乌干达恩德培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根据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核准结构调整支助账户下的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将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并入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

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设立驻地调查办公室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厅/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从部队组建处调动1个员额(P-4 军事规划干事)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全球业务司

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财务信息业务处调动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服务台助理)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企业应用程序中心-纽约

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调动 3 个员额(1 个 P-4 项目管理员、1 个 P-3 业务分析师、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结”项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

管理事务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从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调动 1 个员额(P-3 项目管理员)(纽约办事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驻地调查办公室

从纽约调查司调动 1 个员额(P-5 高级调查员)

从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P-4 调查员)

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司/恩德培区域调查办公室

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驻地调查办公室调动 1 个员额(P-3 调查员)

改叙

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通信和信息技术采购科

改叙 1 个员额(P-4 采购干事改叙为 P-5 科长)

裁撤

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办公室/执行办公室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亚洲和中东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东非和中非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外勤人事司/西非、欧洲和美洲科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管理事务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财务和预算助理)

管理部/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

裁撤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团队助理)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件二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 组织单位 | 职位 | | 职务 | 现状 | |
|-----------------------------|---------------|----------|---------------------------|---|----|
| | 数目 | 职等 | | | |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前沿办公室 | 1 | P-4 | 组织复原力干事 | 续设 |
| | | 1 | GS(OL) | 行政助理(机构复原力) | 续设 |
| | 执行办公室 | 1 | P-4 | 人力资源干事 | 续设 |
| | | — | 3个月, 1个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 续设 |
| | | — | 2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 续设 |
| | | — | 2个月, 1个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GS(OL) | | 续设 |
| 行动厅 | 非洲二司 | 1 | P-4 | 选举事务干事 | 续设 |
| | | 1 | GS(OL)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主管法治和安全 机构事务助理秘 书长办公室 |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 1 | P-4 |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联合国中 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续设 |
| | 司法和惩戒处 | 1 | P-4 | 司法事务干事 | 续设 |
| | 警务司 | 1 | P-4 | 警务方案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 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续设 |
|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 1 | P-4 | 政策和规划干事(解除武装、复 员和重返社会)(联合国中非共和 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续设 |
| 小计 | | 9 | | | |
|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 | | | | |
| | | — | 3个月, 1个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 续设 |
| | | — | 3个月, 1个 NG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 续设 |
| 小计 | | — | | | |
| 外勤支助部 |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业务支助小组 | 1 | P-4 | 规划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 层面综合稳定团) | 续设 |
| | 行为和纪律股 | 1 | P-4 | 纪律干事 | 续设 |
|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 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 1 | P-3 | 财务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 层面综合稳定团) | 续设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职位 | | 职务 | 现状 | | |
|----------------|-------------|---------------|----------------|----------------------------|--------------|----|
| | 数目 | 职等 | | | | |
| 外勤人事司 | 偿还政策和联络科 | 1 | GS(OL)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 12 | P-3 | 人力资源干事(职组) | 续设 | |
| | | 4 | GS(OL) | 人力资源助理(职组) | 续设 | |
| | 东非和中非科 | 1 | P-4 | 人力资源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续设 | |
| 小计 | | 21 | | | | |
| 管理事务部 | |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执行办公室 | — | 3个月, 1个 P-4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 | | — | 3个月, 1个 GS(OL)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 管理评价股 | 1 | P-3 | 法律干事 | 续设 | |
| | 主计长办公室 | 1 | P-4 | 项目管理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续设 | |
| | | 1 | P-4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 续设 | |
| | | 2 | P-3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 续设 | |
| | 账户司 | 1 | P-4 | 财务干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续设 | |
| | | 1 | GS(OL) | 财务助理(保险) | 续设 | |
| | 人力资源管理厅 |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 2 | P-3 | 财务和预算干事 | 续设 |
| | | 医务司 | 1 | P-4 | 医务干事 | 新设 |
| | | 人力资源政策处 | 1 | P-2 | 协理法律干事 | 续设 |
| | | 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 1 | P-3 | 人力资源干事(绩效管理) | 续设 |
| 战略规划 and 人员配置司 | | 1 | P-4 | 项目管理人(数据仓库)(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续设 | |
| | | 1 | P-3 |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自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 续设 | |
| | | 1 | GS(OL) | 人力资源助理(流动)(自学习、发展和人力资源事务司) | 续设 | |
| 中央支助事务厅 | 采购司 | 1 | P-3 | 采购干事(工程师)(中非稳定团) | 续设 | |
| | | 1 | GS(OL) | 采购助理 | 续设 | |
|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 企业应用系统中心-纽约 | 1 | P-4 | 项目管理人(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续设 | |
| | | 1 | P-3 | 业务分析员(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续设 | |
| | | 1 | GS(OL) | “团结”项目/综管信息系统服务 | 续设 |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职位 | | 职务 | 现状 | |
|--------------------|---------------|----------------|------------------------|---------------------|----|
| | 数目 | 职等 | | | |
| | | | 台助理(自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 | | |
|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纽约办事处) | 1 | P-3 | 信息系统干事(部队派遣管理项目客户关系管理) | 续设 | |
| 企业应用程序中心-曼谷(曼谷办事处) | 1 | P-4 | 项目管理人(口粮管理系统) | 续设 | |
| | 1 | P-3 |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 续设 | |
| 小计 | 23 | | | | |
| 内部监督事务厅 | | | | | |
| 执行办公室 | — | 2个月, 2个 P-3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 | — | 2个月, 3个 GS(OL)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 调查司 | 维也纳 | 1 | D-1 | 副司长 | 续设 |
| | | 1 | P-5 | 高级调查员 | 续设 |
| | | 2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法证调查员 | 续设 |
| | | 4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3 | 调查员(自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 续设 |
| | | 1 | GS(PL) | 调查助理 | 续设 |
| | | 1 | GS(OL) | 调查助理 | 续设 |
| | 乌干达恩德培 | 3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NGS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内罗毕 | 1 | P-4 | 法证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 1 | P-5 | 首席驻地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P-4 | 调查员 | 续设 |
| | | 2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NGS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 2 | P-3 | 调查员 | 续设 |
| | | 1 | NGS | 行政助理 | 续设 |
|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 1 | P-5 | 首席驻地调查员(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续设 |
| | | 1 | P-4 | 调查员(自联科行动) | 续设 |
| | | 2 | P-3 | 调查员(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 续设 |
| | | 1 | P-3 | 调查员(自维也纳) | 续设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职位 | | 职务 | 现状 |
|----------------------------|-----------|---------------------|----------------------|----|
| | 数目 | 职等 | | |
| | 1 | NGS | 行政助理(自联合国科特迪瓦行 动) | 续设 |
| 内部审计司 | 1 | P-3 | 调查员(自恩德培) | 续设 |
| 中非稳定团 | 3 | P-4 | 驻地审计师 | 续设 |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 定团 | 2 | P-3 | 驻地审计师 | 续设 |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 综合稳定团 | 3 | P-4 | 驻地审计师 | 续设 |
| | 2 | P-3 | 驻地审计师 | 续设 |
| 小计 | 43 | | | |
| 秘书长办公厅 | | | | |
| | — | 3个月, 2个 GS(OL)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小计 | — | | | |
| 联合国监察员和 调解事务办公室 | | | | |
| 恩德培区域监察员 办公室 | 2 | P-4 | 解决冲突干事 | 新设 |
| 小计 | 2 | | | |
| 法律事务厅 | | | | |
| 一般法律事务司 | — | 3个月, 1个 P-4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司法群组 | — | | | |
| 小计 | — | | | |
| 新闻部 | | | | |
| | — | 1.5个月, 1个 P-3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 — | 1.5个月, 1个 GS(OL) |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 续设 |
| 小计 | — | | | |
| 安全和安保部 | | | | |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1 | P-5 | 高级项目管理人 | 新设 |
| 一体化项目小组 | 1 | P-4 | 项目管理人 | 新设 |
| 小计 | 2 | | | |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 | | | |
| | 1 | P-5 | 高级行政干事 | 续设 |
| 小计 | 1 | | | |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组织单位 | 职位 | | 职务 | 现状 | |
|----------------|------------------|------------|-----|--|----|
| | 数目 | 职等 | | | |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 | | | |
| 外勤业务与技术合作司 |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纽约) | 1 | P-4 | 人权干事 | 续设 |
| |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亚的斯亚贝巴) | 1 | P-3 | 人权干事 | 新设 |
| 研究和发权利司 | 方法、教育和培训科(日内瓦) | 1 | P-3 | 人权干事 | 新设 |
| 小计 | | 3 | | | |
| 共计 | | 104 | | 职位和 41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a | |

注：秘书长的报告(A/70/751)列出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837)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a 人月在“职等”一栏中标明。

第 70/288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43, 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8.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9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9/309 号决议，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⁰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⁸

再次申明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⁸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59/296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60/266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61/276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64/269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65/289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66/264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69/307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70/28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并请秘书长重新提交关于巴伦西亚设施正式名称的提议；

5. **着重指出**全球服务中心应根据大会有关授权的规定向客户提供支持；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和 38 段，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考虑到使用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历史趋势，审查和评价物资储存的水平、规模、构成、轮调程序、治理、物资交换中心政策和价值，审查和评价其对加速开办和扩大特派团工作的贡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就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核销和补充作出决定；

7.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并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一次审计，包括对程序、政策和内部控制进行审查；

8. **注意到**目前针对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的集中化努力和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科的重组；

9. **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预算的报告中提供关于地理空间、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及其客户特派团的全面最新信息，包括说明客户特派团的所需资源、产出的完成情况、这些产出的利用情况以及该处对执行任务工作的影响；

10. **着重指出**，就地理空间、信息和通信技术处业务需要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应完全遵守联合国的所有相关规则和条例，请秘书长随时跟踪和记录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定，同时附带说明任何所涉支出，并在相关执行情况报告中就此作出说明；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2 段，并决定核准将地理空间信息系统科的 5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5、1 个 P-3、3 个 P-2)改划为员额；

¹⁰⁷ A/70/609和A/70/779。

¹⁰⁸ A/70/742/Add. 9。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对战略空中业务中心在改善业绩和提高成效方面仍然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确保严格和全面实施与战略飞行和任务区外飞行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

13.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3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制定可扩缩模型，同时考虑到为整个秘书处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托管和企业数据中心服务的有关支助需求以及“团结”项目产生的惠益，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作出说明；

1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0 和 91 段，强调绩效指标应当可衡量、客观、具体，并敦促秘书处审查绩效指标，以确保它们对联合国后勤基地取得的成绩提供有意义的评估；

15. **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列明所需资源和支出的分类细目，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通信设施的服务交付业绩指标和实际绩效，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相应资料；

1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73 段，并决定不裁撤常备警察能力租户单位的 4 个员额(2 个 P-4 和 2 个 P-3)，而决定裁撤综合培训处租户单位的 5 个员额(1 个 P-4、2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一般事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82 857 800 美元；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19.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将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605 500 美元用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b) 缺额 78 252 300 美元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688 600 美元，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5 917 100 美元减除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减少额 228 500 美元，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

20.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¹⁰⁹ A/70/609。

第 70/289 号决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70/943, 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70/289.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经费筹措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报告¹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¹

1. 重申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B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和第 69/307 号决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¹¹¹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结论和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4 和 55 段, 决定不设立 1 个 D-2 职等员额, 并决定目前将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领导的级别保持在 D-1 职等;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批款 39 203 600 美元, 充作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区域服务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a) 38 462 200 美元由在役客户维持和平行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b) 741 400 美元从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9 号决议 A-C 节核准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项下批款支出;

(c)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为 2 786 700 美元, 由各个在役客户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7. 又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区域服务中心的经费筹措问题。

¹¹⁰ A/70/754。

¹¹¹ A/70/742/Add. 17。

四. 决定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页 次 |
|---------|--------------------------------------|-----|
| 70/564.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261 |
| 70/565. | 执行联合国决议..... | 261 |
| 70/566. |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262 |
| 70/567. |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 262 |

2.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70/548. | 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 | 262 |
| | 决定 B | 262 |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 | | |
|---------|-----------------|-----|
| 70/553. |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 263 |
| | 决定 B | 263 |
| | 决定 C | 264 |

A. 选举和任命

70/403.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¹

2016年6月28和30日大会第106和108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以及2014年9月10日大会第68/307号决议第17段,选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和瑞典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自2017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填补因安哥拉、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安全理事会自2017年自1月1日起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中国、埃及、* 埃塞俄比亚、** 法国、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 瑞典、**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70/404.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B²

2016年6月14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一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45条以及2014年9月10日大会第68/307号决议第17段,选举安道尔、阿塞拜疆、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自2017年1月1日起三年,以填补因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典、瑞士、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满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2017年1月1日起由下列54个理事国组成: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阿根廷、* 澳大利亚、** 阿塞拜疆、*** 比利时、** 贝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乍得、***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 爱沙尼亚、* 法国、* 德国、* 加纳、* 希腊、*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印度、* 伊拉克、** 爱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0/403号决定成为第70/403A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0/404号决定成为第70/404A号决定。

四. 决定

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葡萄牙、*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索马里、** 南非、** 斯威士兰、*** 瑞典、*** 塔吉克斯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和津巴布韦。*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 2019年12月31日任满。

70/405.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委员

B³

2016年4月15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并经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正,并按照2002年11月19日第57/20号决议,选举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尼日利亚和乌干达,任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六年。。

C

2016年6月17日大会第105次会议会议根据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至3段,并经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和1976年12月15日第31/99号决议第10(b)段修正,并按照2002年11月19日第57/20号决议,选举布隆迪和斯里兰卡,任期自2016年6月27日起六年。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2016年6月17日起由下列60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捷克、** 丹麦、*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希腊、*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新加坡、*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士、*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赞比亚。*

* 2019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2022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0/405号决定成为第70/405A号决定。

70/406.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⁴

2016年7月1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B号决议第2段,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与各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德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因此会议委员会自2016年7月1日起由下列15个会员国组成:⁵奥地利、*巴林、**中非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70/40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⁶

2016年4月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卡梅尔·鲍尔女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5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填补因理查德·穆恩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⁷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自2016年4月16日起由下列人士组成:相木俊宏先生(日本)、*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费尔南多·德奥利维托·塞纳先生(巴西)、**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康罗德·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里·阿里·库雷先生(利比亚)、**迪特里希·林根塔尔先生(德国)、**艾哈卜·奥迈什先生(约旦)、***卡梅尔·鲍尔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先生(墨西哥)、*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戴维·特里斯特曼先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0/406号决定成为第70/406A号决定。

⁵ 有两个空缺将由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填补,一个空缺由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填补,任期将于当选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届满。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0/407号决定成为第70/407A号决定。

⁷ A/70/539/Add.1, 第3段。

四. 决定

生(美利坚合众国)、** 德韦什·乌坦姆先生(印度)、* 卡特琳·旺达女士(法国)* 和叶学农先生(中国)。*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70/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⁸

2016年5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 任命西蒙·霍夫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填补因库纳尔·卡特里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因此会费委员会自2016年5月13日起由下列人士组成:赛义德·亚乌尔·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让·皮埃尔·迪亚瓦拉先生(几内亚)、* 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 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 穆罕默德·沙克舒基先生(利比亚)、* 爱德华·法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傅道鹏先生(中国)、**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 西蒙·霍夫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尼古莱·罗辛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先生)、** 小泽俊朗先生(日本)、***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 托尼斯·萨尔先生(爱沙尼亚)、*** 埃恩里克·达席尔瓦·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 托马斯·施莱辛格先生(奥地利)、** 埃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先生(南非)*** 和尹盛溪女士(大韩民国)。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 2018年12月31日任满。

70/419.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2016年2月12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按照其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三条第2款,任命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因此,截至2017年1月1日,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艾舍·阿菲菲女士(摩洛哥)、*** 乔治·巴特西奥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让·韦斯利·卡佐先生(海地)* 彼得鲁·杜米特留先生(罗马尼亚)、*** 豪尔赫·弗洛雷斯·卡列哈斯先生(洪都拉斯)、**** 戈皮纳坦·阿恰姆库兰加雷先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A节所载第70/408号决定成为第70/408A号决定。

⁹ A/70/540/Add.1,第3段。

四. 决定

生(印度)* 杰里迈亚·克雷默先生(加拿大)、*** 苏凯·伯劳姆-杰克逊女士(冈比亚)、* 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 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和根纳季·帕夫洛维奇·塔拉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2017年12月31日任满。
** 2019年12月31日任满。
*** 2020年12月31日任满。
**** 2021年12月31日任满。

70/420.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016年5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⁰ 任命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为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任期四年,从2016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埃里克·索尔海姆先生的任期从2016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¹¹

70/421. 选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¹²

2016年6月1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斐济的彼得·汤姆森先生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

70/422. 选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副主席¹²

2016年6月13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和1978年12月19日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3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21个会员国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副主席: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¹⁰ A/70/859。

¹¹ 见A/70/859/Add. 1。

¹²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70/423. 选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¹²

2016年6月13日，第一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第二、第三和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9(a)和103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召开会议。¹³

大会主席在2016年9月9日第116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一、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第二、第三和第六委员会的主席：

| | |
|--------------------------|------------------------|
| 第一委员会： | 萨布里·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 |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 |
| 第二委员会： | 迪安·钱尼先生(印度尼西亚) |
| 第三委员会： | 玛丽亚·埃玛·梅希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
| 第六委员会： | 丹尼·达农先生(以色列) |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決定

70/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⁴

2016年3月18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标题D(促进人权)之下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70，并根据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40号决议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特别会议。

2016年4月1日大会第90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114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立即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¹⁵

¹³ 第五委员会的主席将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B节所载第70/504号决定成为第70/504A号决定。

¹⁵ A/70/539/Add. 1。

四. 决定

2016年4月26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的建议,¹⁶决定在第七十届会议议程项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 175,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6年5月1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14 之下重新审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立即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¹⁷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重新审议议程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下议程项目 78 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并立即审议制定一项决议草案。¹⁸

2016年6月14日大会第104次会议决定直接审议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20,由全体会议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¹⁹

2016年7月25日大会第112次会议决定重新审议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议程项目 12,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尽快执行。²⁰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议程项目 113 之下重新审题为“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分项(c),并立即着手审议秘书长相关的通告。²¹

70/555.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纪念日纪念会议

2016年3月18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15年12月17日第70/140号决议,其中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继续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期间召开有适当侧重点和主题的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年度纪念会议,并举行一次关于全世界种族歧视状况的辩论会,届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在这方面鼓励活跃于反种族歧视斗争的知名人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依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并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决定邀请人权理事会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成员艾哈迈德·瑞德先生在纪念会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¹⁶ A/70/250/Add. 2。

¹⁷ A/70/540/Add. 1。

¹⁸ A/70/L. 47。

¹⁹ A/70/L. 53。

²⁰ A/70/983。

²¹ A/70/859/Add. 1。

70/556.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2016年3月29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阿芙洛迪亚斯波拉公司执行主任希拉·沃克女士在纪念会上作主题陈述，但不构成先例。

70/557. 大会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全体会议

2016年4月15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秘书长道路安全特使让·托德先生在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全体会议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70/55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016年7月25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²²

70/559.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6年7月27日大会第113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

(a)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

(b) 又决定，按照大会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2009年9月14日第63/565B号、2010年9月13日第64/568号、2011年9月12日第65/554号、2012年9月13日第66/566号、2013年8月29日第67/561号和2014年9月8日第68/557号决定的授权，并基于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以及2015年7月31日大会主席的信中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体现的会员国立场和提议，今后工作以2016年7月12日分发的共同点为参考，立即在第七十一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同时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倡议和紧张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主席为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采取协商作法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开展的具体努力；

(c) 还决定，如经会员国决定，则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²² A/70/983。

四. 决定

(d)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

70/560.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2016年9月7日大会第115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将大会七十届会议的闭幕日期推迟至2016年9月13日。

70/561. 预防武装冲突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70/56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2005年10月31日第60/509号决定,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70/563.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70/564.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70/565. 执行联合国决议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执行联合国决议”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70/56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6年9月9日大会第116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70/567.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2016年9月13日大会第117次全体会议经记录表决，以82票赞成，9票反对和21票弃权，²³决定将题为“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2.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0/548. 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

B²⁴

2016年7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²⁵

²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斯里兰卡、泰国、越南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70/49)第二卷B.4所载第70/548号决定成为第70/548A号决定。

²⁵ A/70/518/Add. 1。

3.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70/553.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²⁶

2016年4月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⁷ 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以下文件：

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秘书长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供资和支助安排的报告²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

秘书长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业务安排和服务条件的说明³⁰

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担费用安排提供的拟议摊款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发展集团驻地协调员制度分担费用安排提供的拟议摊款的报告³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建筑和财产管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的报告³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⁴

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0/49)第二卷 B.6 节所载第 70/553 号决定成为第 70/553A 号决定。

²⁷ A/70/649/Add. 1, 第 9 段。

²⁸ A/66/340。

²⁹ A/66/7/Add. 21。

³⁰ A/70/544。

³¹ [A/70/703](#)。

³² [A/70/7/Add. 48](#)。

³³ [A/70/708](#)。

³⁴ [A/70/7/Add. 45](#)。

四. 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的报告³⁵以及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其报告的评论意见³⁶

C

2016年6月17日大会第10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第七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以下文件：³⁷

项目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的报告：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最新财务状况³⁸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⁹

秘书长的报告：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最新财务状况⁴⁰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¹

秘书长的报告：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13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⁴²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³

秘书长的报告：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12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⁴⁴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⁵

秘书长的报告：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2011年6月30日最新财务状况⁴⁶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⁷

³⁵ [A/70/685](#)。

³⁶ [A/70/685/Add. 1](#)。

³⁷ [A/70/649/Add. 2](#)，第5段。

³⁸ [A/70/552](#)。

³⁹ [A/70/829](#)。

⁴⁰ [A/69/659](#)。

⁴¹ [A/69/827](#)。

⁴² [A/68/666](#)。

⁴³ [A/68/837](#)。

⁴⁴ [A/67/739](#)。

⁴⁵ [A/67/837](#)。

⁴⁶ [A/66/665](#)。

⁴⁷ [A/66/713](#)和 [Corr. 1](#)。

附件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a

1. 下列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七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下直接审议：^b

1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2. 下列额外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七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下直接审议：^c

175. 联合国同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 B 节第 70/504B 号决议。

^c A/70/252/Add. 2。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70/113 |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 | | |
| | 决议 B | 160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70 |
| 70/238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 | | |
| | 决议 B | 131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173 |
| | 决议 C | 131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74 |
| 70/248 | 与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 | | | |
| | 决议 B | 134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175 |
| | 决议 C | 134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81 |
| 70/252 |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以协助防止和解决冲突 | 33 | 第 83 次 | 2016 年 1 月 22 日 | 2 |
| 70/253 | 安哥拉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 9 | 第 84 次 | 2016 年 2 月 12 日 | 6 |
| 70/254 | 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 16 和 117 | 第 84 次 | 2016 年 2 月 12 日 | 7 |
| 70/255 |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 132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182 |
| 70/256 |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 | 139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185 |
| 70/257 | 联合检查组 | 140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186 |
| 70/258 |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 146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187 |
| 70/259 | 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2016-2025) | 15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7 |
| 70/260 |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 13 | 第 91 次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9 |
| 70/261 | 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方式 | 23(a) | 第 91 次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14 |
| 70/262 |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 15 和 116 | 第 93 次 | 2016 年 4 月 27 日 | 16 |
| 70/263 | 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的合作 | 175 | 第 94 次 | 2016 年 4 月 27 日 | 22 |
| 70/264 |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 78 | 第 95 次 | 2016 年 5 月 13 日 | 23 |
| 70/265 |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 35 | 第 96 次 | 2016 年 6 月 7 日 | 26 |
| 70/266 |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 | 11 | 第 97 次 | 2016 年 6 月 8 日 | 27 |
| 70/267 | 国际热带日 | 20 | 第 104 次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46 |
| 70/268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56 | 第 104 次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168 |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70/269 |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 149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88 |
| 70/270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0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91 |
| 70/271 |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 151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92 |
| 70/272 |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 152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94 |
| 70/273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153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197 |
| 70/274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4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00 |
| 70/275 |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6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03 |
| 70/276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7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04 |
| 70/277 |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8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07 |
| 70/278 |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9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09 |
| 70/279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 161(a)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12 |
| 70/280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 161(b)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15 |
| 70/281 |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2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18 |
| 70/282 |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 163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20 |
| 70/283 |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64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21 |
| 70/284 |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 165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24 |
| 70/285 | 安全理事会第 1863 (2009) 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 166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26 |
| 70/286 | 共有问题 | 148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28 |
| 70/287 |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148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36 |
| 70/288 |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 148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46 |
| 70/289 |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经费筹措 | 148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49 |
| 70/290 | 关于大量难民和移民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 15 和 116 | 第 108 次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47 |
| 70/291 |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 117 | 第 110 次 | 2016 年 7 月 1 日 | 49 |
| 70/292 |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 66(b) | 第 111 次 | 2016 年 7 月 7 日 | 60 |
| 70/293 | 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 | 15 | 第 112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68 |
| 70/294 |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 | 23(a) | 第 112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70 |
| 70/295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66(a) | 第 112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88 |
| 70/296 | 联合国与国际移民组织间关系协定 | 175 | 第 112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97 |
| 70/297 | 由大会主席召集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模式、方式和安排 | 125 | 第 112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102 |
| 70/298 |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 124 | 第 112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104 |
| 70/299 | 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5 和 116 | 第 114 次 | 2016 年 7 月 29 日 | 107 |
| 70/300 |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30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 14 | 第 116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110 |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70/301 | 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 | 15 | 第 116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117 |
| 70/302 | 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草稿 | 15 和 116 | 第 116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118 |
| 70/303 | 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举办方式 | 20 和 79(a) | 第 116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135 |
| 70/304 |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34(b) | 第 116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153 |
| 70/305 | 振兴大会工作 | 120 | 第 117 次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157 |

决 定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70/403 |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 | | |
| | 决定 B | 112(a) | 第 106 次 第 108 次 |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53 |
| 70/404 |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 | | | |
| | 决定 B | 112(b) | 第 104 次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253 |
| 70/405 |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三十个委员 | | | | |
| | 决定 B | 113(b) | 第 91 次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254 |
| | 决定 C | 113(b) | 第 105 次 |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54 |
| 70/406 |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B | 114(e) | 第 109 次 | 2016 年 7 月 1 日 | 255 |
| 70/407 |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B | 114(a) | 第 90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 255 |
| 70/408 |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 | | |
| | 决定 B | 114(b) | 第 95 次 | 2016 年 5 月 13 日 | 256 |
| 70/419 |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 114(f) | 第 84 次 | 2016 年 2 月 12 日 | 256 |
| 70/420 |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113(c) | 第 95 次 | 2016 年 5 月 13 日 | 257 |
| 70/421 | 选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 | 4 | 第 103 次 | 2016 年 6 月 13 日 | 257 |
| 70/422 | 选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副主席 | 6 | 第 103 次 | 2016 年 6 月 13 日 | 257 |
| 70/423 | 选举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 5 | 第 116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258 |
| 70/504 |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 | | | |
| | 决定 B | 7 | 第 88 次 第 90 次 第 92 次 第 95 次 |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 258 |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号数 | 标 题 | 项 目 | 全体会议 | 通过日期 | 页 次 |
|--------|----------------------------------|------------|-------------------|-----------------------------------|------------|
| | | | 第 104 次 | 2016 年 6 月 14 日 | |
| | | | 第 112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
| | | | 第 116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
| 70/548 | 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 决定 B | 120 | 第 111 次 | 2016 年 7 月 7 日 | 262 |
| 70/553 |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决定 B 决定 C | 132 132 | 第 90 次 第 105 次 |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 263 264 |
| 70/555 |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纪念日纪念会议 | 70 | 第 78 次 | 2016 年 3 月 18 日 | 259 |
| 70/556 |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 118 | 第 81 次 | 2016 年 3 月 29 日 | 260 |
| 70/557 |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全体会议 | 13 | 第 81 次 | 2016 年 4 月 15 日 | 260 |
| 70/558 |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 12 | 第 80 次 | 2016 年 7 月 25 日 | 260 |
| 70/559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 121 | 第 100 次 | 2016 年 7 月 27 日 | 260 |
| 70/560 |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闭幕日期 | 7 | 第 104 次 | 2016 年 9 月 7 日 | 261 |
| 70/561 | 预防武装冲突 | 34(a) | 第 105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261 |
| 70/562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36 | 第 105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261 |
| 70/563 |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 40 | 第 105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261 |
| 70/564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41 | 第 105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261 |
| 70/565 | 执行联合国决议 | 119 | 第 105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261 |
| 70/566 |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55 | 第 105 次 | 2016 年 9 月 9 日 | 262 |
| 70/567 | 全球对地中海盆地非正规移民悲剧的认识, 特别注重叙利亚寻求庇护者 | 130 | 第 105 次 | 2016 年 9 月 13 日 | 262 |